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 中伦文德

法律  
评论

2024年09月





# 目录

## CONTENTS

Zhonglun W&D  
Law Firm

09/2024

主 编: 夏欲钦

副 主 编: 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编 委: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赋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云峰  
陈申蕾 林 威 顾 青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电 话: 85673688

传 真: 64402915

网 址: www.zhonglunwende.com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  
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邮 编: 100025

### 劳 动 争 议 专 题

- |    |                                    |         |
|----|------------------------------------|---------|
| 3  | 四川某劳务公司与李某涉工伤赔偿金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 代渠阳     |
| 6  | 北京某公司与张某涉社会保险赔偿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 郭雪华     |
| 10 | 北京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刘某涉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 胡高崇 程丹宁 |
| 13 | 某证券公司与张某涉因达法定退休年龄终止劳动合同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 胡命勤     |
| 16 | 天津某银行与张某涉单位延迟办理离职手续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 刘冬军     |
| 19 | 深圳某科技公司与张某某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 刘瑞娜     |
| 22 | 某大学、某劳务派遣公司与谢某涉调岗不降薪及加班费计算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 刘 菁     |
| 24 | 北京某公司与韩某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 胡高崇 程丹宁 |
| 27 | 上海某公司与杨某涉提成工资比例调整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 许 彤     |
| 29 | 山阴县某单位与李某涉养老保险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 张改云 冯 峥 |

### 机 构 合 规 法 律

- |    |   |           |
|----|---|-----------|
| 32 | 合规创造价值  | 赵 平       |
| 35 | 保司合规专题   新时代强监管背景之下的保险机构<br>合规实务问答之公司治理监管编 (第 6-20 问) | 中保法金融律师团队 |

### 国 际 业 务 法 律

- |    |                                   |         |
|----|-----------------------------------|---------|
| 40 | 中国企业出海东帝汶之投资相关法律分析                | 陈禄堂 何荣娅 |
| 49 | 从中美案例看 CISG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适用         | 赵鹏丽     |
| 55 | 一文读懂跨境电商如何应对平台投诉 /<br>临时禁止令 (TRO) | 冷勇达     |



## CONTENTS

### 能源环境法律

- 59 贸易型天然气企业是否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 郝伟马莉

### 房地产法律

- 62 合理减损义务语境下的商业地产出租人救济路径探讨 耿甜甜陈淑洁

### 资本市场法律

- 71 业绩快报类证券虚假陈述案中预测性信息的认定及裁判规则——以深交所规则解读为视角 贾泽  
78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损失因果关系抗辩的认定规则 贾泽

### 人文风采

- 83 大望歌 方登发

### 事务所快讯

- 84 党建工作 编辑部  
85 典型荣誉与业绩  
89 总所动态  
92 分所动态

# 四川某劳务公司与李某涉工伤赔偿金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代渠阳/文

## 一、争议焦点

争议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工伤认定前的人道主义赔偿金能否冲抵工伤认定后的法定赔偿金？

## 二、基本案情

原告：四川某劳务公司（以下简称“劳务公司”）

被告：李某

第三人：廖某

2020年3月，劳务公司承接了某施工单位的劳务工程，具体工作交由廖某组织相关工人提供现场劳务作业。2020年6月7日，廖某通过熟人介绍，临时雇佣李某在环保发电厂污泥干化及协同焚烧处置项目部从事木工工作。2020年7月2日，李某在拆模时不慎从支架上坠落受伤，经医院确认为胸椎骨折、腰椎压缩性骨折、表皮软组织挫伤，李某于2020年7月2日住院治疗，于2020年9月14日出院，共计住院74天。

2020年12月，李某多次带人前往施工场地追索赔偿，经多方协调后，施工单位向李某支付了21万元，李某也为此出具了收条，载明：“现收到施工单位人道主义赔偿金21万元，自此，本人郑重承诺，在实际收到上述补偿款项后，本人权利已得到充分维护，有关后续治疗、康复等事宜，与施工单位无任何关系，并承诺保证自愿放弃向劳动管理部门申请劳动仲裁和向司法机关申请诉讼的合法权利，不再向其他任何执法部门及管理部门要求施工单位承担任何民事、经济、行政等一切责任。”

2020年11月，李某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工

伤认定。2021年3月29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李某工伤成立。2021年6月17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结论，认定李某致残八级。

2021年7月26日，李某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其与劳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并要求劳务公司支付赔偿金33万元。

## 三、审理结果

仲裁委认为《认定工伤决定书》已从法律上明确了李某与劳务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施工单位支付费用与工伤赔偿金无关，故裁决劳务公司支付李某赔偿金26万元。

劳务公司不服劳动仲裁裁决结果，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行政部门在工伤认定程序中，具有认定受到伤害的职工与企业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职权，故李某与劳务公司存在劳动关系，李某收到施工单位支付的21万元系双方约定的一次性人道主义补偿金，与本案工伤保险待遇无关联性，且李某并未承诺放弃向劳务公司主张权利。劳务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首先，李某与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双方法律关系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确立劳动关系的构成要件，李某与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工伤并不必然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因此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劳务公司应就李某受伤承担工伤责任，并不能视为已就双方劳动关系进行了确认，双方是否存在劳动关系还应当根据双方法律关系是否符合劳动关系的特征进行审查。李某主张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已经对双方之间的劳

动关系进行了确认，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其次，施工单位支付的 21 万元系工伤赔偿金，施工单位与李某达成的赔偿协议，系以李某就其本次受伤获得赔偿后放弃可能存在的后续赔偿作为取得赔偿金的条件，由于收条中并未特别指明施工单位为项目总承包单位，故该收条中的施工单位应包含项目的劳务分包人劳务公司，故该 21 万元赔偿金应为工伤赔偿金的一部分。最后，鉴于上述赔偿金支付时，李某尚未进行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更未确定工伤等级，李某对工伤赔偿的金额并不知晓，在此情况下，难以认定李某具有放弃后续赔偿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从李某继续维权的行为看，李某也不具有放弃后续赔偿的真实意思，故劳务公司应向李某支付其正常享受工伤待遇赔偿金与已支付 21 万元赔偿金的差额部分 9 万元。

#### 四、评析意见

(一) 当下司法实践中劳动关系的确定需进行实质审理

劳动关系是指机关、企业、事业、社会团体、个体经济组织和劳动者之间，依照劳动法的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使劳动者成为用人单位的成员，接受用人单位的管理，从事用人单位指定的工作，

并获取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所产生的法律关系。在本案中，李某与劳务公司之间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双方是否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可以参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一条：“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同时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进行确认。本案中，李某与劳务公司虽然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建立劳动关系的主体资格，但二者之间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李某受廖某管理，其工资不由劳务公司发放，也不受劳务公司规章制度的约束，与劳务公司之间不存在人身和财产上长期稳定的用工管理关系，双方之间不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不符合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要素和特点，故不存在劳动关系。

(二) 行政文书是否可以用作劳动关系的判定

工伤认定是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法律的授权对职工因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是否属于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给予定性的行政确认行为，即



便法院认定劳动者与工伤认定书确认的用工单位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也不否认该工伤认定书的效力，劳动者仍然可以依据生效的工伤认定书获得工伤保险待遇。实际上，在此种多层分包的情形下，一般发包方、承包方均未为实际招用的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劳动者的工伤待遇并非通过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而是由工伤认定书确认的用工单位支付。由用工单位支付劳动者工伤待遇并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也未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的利益，反而可以有效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诉累。

在本案中，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首先，从《认定工伤决定书》内容看，其在结论一栏仅就被告的受伤事故是否属于工伤范围予以认定，并不涉及双方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认定。其次，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执行〈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34号）第七条的规定，认定工伤保险责任或用工主体责任，已经不以存在法律上的劳动关系作为必要条件。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三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单位为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单位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从该条规定看，社保部门仅就受伤人员所受事故伤害是否系工伤本身做出认定，“能否进行工伤认定”和“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并不存在绝对的对应关系。因此，在建设工程领域，具备用工主

体资格的承包单位承担因工伤亡职工的工伤保险责任，并不以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条件，该认定书也不足以说明构成劳动关系。

### （三）工伤认定前“人道主义赔偿金”冲抵工伤认定的法定赔偿金符合公平原则

人道主义赔偿在法律上没有明确地位，但在某些情况，法院在确定赔偿责任时，可能会酌情考虑人道主义因素。人道主义赔偿金额通常没有固定标准，而是根据受害者的实际情况和需求，以及支付方的经济能力等因素进行综合考量。

本案中，工伤认定前“人道主义赔偿金”能否冲抵工伤认定的法定赔偿金需要综合案件的基本事实来予以确认。从李某签署收条的背景和目的来看，在其前往施工现场主张权益赔偿时，基于生活常识可知，其并未严格区分总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即谁支付赔偿都可以。另外，从李某出具收条的内容看，其承诺在收到款项后，因其受伤所产生的任何纷争终结，从此内容本意来讲，该赔偿款项理应属于工伤赔偿的一部分，如21万元全部作为人道主义赔偿而与工伤赔偿无关，无疑颠覆正常人的考虑思维，且将极大增加企业的成本，有违公平原则。因此，二审法院的裁判尺度是准确的，不仅明确了该笔21万元的款项属于法定赔偿金的一部分，同时也要求劳务公司将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在个案中实现了法律公正和现实公正的平衡。

中伦文德



代渠阳，成都分所高级合伙人

代渠阳律师，四川大学法律硕士、成都市优秀律师，自2004年作为专职律师执业以来专注于民商事争议解决，长期担任国企、外资及民营企业的法律顾问，其经手的民商事诉讼案件数百宗，有着丰富的法律实务处理服务经验和诉讼服务能力，能为企业设计整体法律风险防控方案，致力于为客户创造法律经济价值。

专业领域：民商事争议解决、企业合规、公司法律事务及劳动与雇佣。

# 北京某公司与张某涉社会保险赔偿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郭雪华/文

## 一、争议焦点

因社会保险问题引发的纠纷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否存在过错？如因此导致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在工作地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工作地的退休待遇，用人单位应否向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

## 二、基本案情

原告：张某（女）

被告：北京某公司

2012年10月，原告入职被告公司，担任XXX一职。自2012年10月起至原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止，原告与被告共签订过N次劳动合同。

原告于1973年8月X日出生，2023年8月X日年满50周岁。原告在申请办理退休手续时，被告告知其“无法在北京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北京职工退休待遇”。理由是“原告作为外埠人员虽在北京缴满10年社会保险，但原告是外埠户口，其需在年满40周岁前在京缴纳社会保险，否则社保账户为临时户，无法在北京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北京退休职工待遇”。

自2012年10月起至2023年8月止，被告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但其中，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这12个月的社会保险是被告在之后补交的。被告于2013年10月（即原告年满40周岁之后）为原告在北京开设社保账户，缴纳社会保险，原告的社保账户为“外埠临时户”。因此，原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无法在北京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北京退休待遇，只能将社会保险迁移

至户籍所在地办理。

根据户籍地灵活就业人员的退休政策：“年满55周岁，养老保险缴费年限需缴满15年，医疗保险缴费年限需缴满25年”，这就导致原告社保账户迁移至户籍所在地后，暂时无法办理退休手续，而需要办理延期缴费手续，以灵活就业人员的身份每月自行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至年满55周岁。办理退休手续时，再一次性补缴10年的医疗保险费。

基于以上事实，由于被告在原告入职后未及时为原告缴纳社会保险，造成原告无法在北京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北京职工退休待遇，原告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于2023年12月X日向北京市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2023年12月X日，北京市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案范围为由出具京X劳人仲不字【2023】第XXX号不予受理通知书。

原告遂向人民法院提起社会保险纠纷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其因社会保险由北京迁移至户籍所在地所额外缴纳的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以及养老金损失等。

## 三、审理结果

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本案并未同时符合前述“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与“社

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两个条件。

本案中，用人单位虽未及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但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为劳动者进行了补交。然而，用人单位在劳动者入职之后、年满40周岁之前，延迟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开设社保账户，导致劳动者社保账户为“外埠临时户”而非“基本户”，导致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在工作地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工作地的退休待遇。

另外，劳动者社会保险账户迁移至户籍所在地不久，相应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缴费有限，诉求损失费用并未实际发生。

鉴于此，劳动者暂决定撤回诉讼。

## 四、评析意见

(一) 因社会保险问题引发纠纷，是否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1. 劳动争议案件前置程序。劳动争议仲裁程序是提起劳动争议民事诉讼的前置程序，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关系纠纷时，首先须经过劳动仲裁部门处理后才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2. 民事案由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第二版)第六部分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十七劳动争议 170. 社会保险纠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法〔2020〕347号)第六部分劳动争议、人事争议十七劳动争议 187. 社会保险纠纷。

3. 是否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本案系因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造成劳动者无法在工作地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工作地职工退休待遇。劳动者于2023年12月X日向北京市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2023年12月X日，北京市某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仲裁请求不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受案范围为由出具京X劳人仲不字〔2023〕第XXX号不予受理通知书。进而，劳动者向有管辖权的北京市某区人民法院提起社会保险纠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废止)第七条第一项中明确，“劳动者请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发放社会保险金的纠纷不属于劳动争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已废止）第一条亦表明，“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在最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中，第六条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是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为用人单位提供劳动，劳动者请求参照适用劳动法律法规处理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保护、职业危害防护以及工伤保险待遇等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本条即是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的权益保护。

《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解答（一）〉的通知》（京高法发〔2024〕534号）中“劳动争议案件受理范围与案件管辖”部分就“涉社会保险纠纷的受理范围”问题作出了解答：

“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建立社会保险关系、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未按规定的工资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劳动者主张予以补缴的，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受理范围，告知劳动者通过劳动行政部门解决。

由于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劳动者不能享受工伤、失业、生育、医疗保险待遇，劳动者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或按规定给付相关费用的，应予受理。”。

鉴于此，笔者认为：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 （二）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是否存在过错？

本案中，劳动者在年满40周岁之前入职用人单位，当时用人单位并未为其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在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时，用人单位并未依据双方签订劳动合同及实际用工主体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而是以其法人股东的名义在劳动者年满40周岁之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设立社

保账户为“外埠临时户”。外埠临时户是无法在工作地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工作地退休待遇的。尽管此后用人单位以自己的名义为劳动者补缴了40周岁前的社会保险，但仍改变不了劳动者社保账户为“外埠临时户”的性质。对于前述社会保险缴纳程序上的操作层面，用人单位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因此，用人单位存在过错。

## （三）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致劳动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无法在工作地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工作地的退休待遇，用人单位应否向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

### 1. 本案相关判例

（1）对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此前存在劳动关系以及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事实并无争议，且有生效民事判决书予以认定的情形。（2022）京0102民初141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于该判决生效后7日内给付原告2020年5月至2022年6月的基本养老金损失44564元。

（2）对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范围。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且失去联系，劳动者为保障个人权益只得代为垫付相关费用，用人单位理应将垫付费用支付给劳动者的情形。（2021）京0102民初364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社会保险费20831.75元；（2021）京0102民初33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社会保险费91102.20元；（2021）京0102民初338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支付原告社会保险费34163.91元。

### 2. 工作地与户籍地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缴费期限的要求

（1）根据北京市《关于参保人员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养发〔2013〕290号）第一条第（一）项规定，外埠户籍女性年满40周岁前在本市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在本市累计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满10年，全部缴费年限不满15年，且基本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地的外埠户籍参保人员，本人自愿，可申请在本市延长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另根据该条第（四）

项规定，在本市实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累计满10年的外埠参保人员在延长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期间，享受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达到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缴费满足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后，享受退休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并建立退休人员个人账户。

(2)《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1〕127号)第三条规定，跨统筹地区到本市流动就业并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符合本市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且在本市实际缴纳（或补缴）基本医疗保险费满10年以上，并累计缴费年限符合女满20年，男满25年的，可享受退休人员医疗保险待遇。

(3)《河北省医疗保障局、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和省内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有关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规定，河北省参保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包括视同缴费年限和实际缴费年限）男满30年、女满25年，且在本统筹区最低实际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满10年，申请办理医疗保险退休手续后方可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 3. 工作地与户籍地补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年限

(1)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在京退休，补缴养老保险4年1个月、医疗保险9年1个月，即可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工作地职工退休待遇，每月领取退休金。

(2) 劳动者社会保险迁移至户籍地，须补缴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各4年1个月后，在办理退休手续时，再补缴10年医疗保险费。

### 4. 养老金标准

全国31个省市的养老金水平存在一定差距，经济发达地区的养老金水平相对较高。养老保险计发基数上下限是根据各地上年度全口径社会职工的平均工资的一定比例来核定的，故户籍地养老金标准明显低于工作地养老金标准。

随着我国社会保险制度的日趋完善，因社会保险引发的纠纷，不仅在于社会保险费的缴纳，而更多是因劳动者社会保险待遇引发争议。就本案而言，对于外埠户籍人员的社会保险缴费的时间点，是用人单位的审慎义务，因该社会保险的缴费时间，决定着劳动者在未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能否在工作地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工作地的退休待遇。

中伦  
文德



郭雪华，北京总所合伙人

郭雪华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26年。中伦文德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主任，中伦文德公益法律服务委员会主任，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女律师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第十一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侵权委员会委员，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民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多元调解发展促进会（中伦文德国际商事调解中心）调解员，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会员。

专业领域：刑事辩护、争议解决、企业法律顾问。

# 北京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与刘某涉违法终止劳动 合同赔偿金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胡高崇 程丹宁/文

## 一、争议焦点

用人单位的何种情形属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情形？

## 二、基本案情

申请人：刘某

被申请人：北京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B公司”）

2018年3月12日，刘某与A公司签订了期限自2018年3月12日起至2021年3月11日止的《劳动合同》，职位为运营管理；后刘某于2021年3月11日与A公司续签自2021年3月12日起至2022年3月11日止的《劳动合同》。

2022年2月25日，刘某向A公司提出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请求。2022年2月28日，A公司向刘某送达《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载明：“鉴于公司……已决定提前解散，加之，您于2021年3月12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将于2022年3月11日期限届满……公司决定终止与您的劳动合同，终止日为2022年3月11日……”。

刘某当日通过电子邮件回复A公司：“我已经向贵司提出续签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公司应当依法和我续签。我不同意公司提出的单方终止劳动合同的决定。”刘某正常工作至2022年3月11日后离职。

后刘某申请仲裁，提出要求A公司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等请求，并称A公司与B公司（A公司的母公司）存在混同用工情况，

因此B公司应承担连带责任。

## 三、审理结果

仲裁委认为，就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认定用人单位是否违法解除或者违法终止劳动合同，要看用人单位在向劳动者送达的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中所列的终止事由是否成立。

第一，A公司已经连续与刘某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刘某又于劳动合同到期前提出不同意终止劳动合同、要求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故A公司应当依法与刘某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因此，A公司以劳动合同期满为由终止劳动合同的理由缺乏依据，仲裁委不予采信。

第二，A公司主张“公司已决定提前解散”，并提供了2份《A公司股东决定》一份证明A公司股东会确实已经做出提前解散的决定、一份证明A公司股东会作出成立清算组的决定；提供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证明A公司的参保人数已经在与刘某终止劳动合同后不久变为0；提供了《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证明A公司已经将其唯一的子公司予以注销；提供了《清税证明》证明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且A公司已于2023年1月5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故仲裁委对A公司在向刘某送达的《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中援引的因公司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理由予以采信，A公司终止劳动合同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刘某要求A公司支付违法解除/终止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缺乏依据，不予支持；但仲裁委认为，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

第（六）项的规定，用人单位因为决定提前解散而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终止劳动合同补偿金，故本案中，A公司应当依法向刘某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第三，刘某所提交证据可以证明刘某在与A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后，A公司、B公司安排刘某从事的工作内容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A公司、B公司构成混同用工。由于A公司主体资格已经消灭，应由连带责任主体B公司向刘某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仲裁裁决作出后，刘某及公司均未对仲裁裁决提起诉讼；后该仲裁裁决生效。

## 四、评析意见

（一）实践中，裁判机关通常会结合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是否成立清算组、是否实际推进注销程序等情况，综合认定是否符合“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情形

我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劳动合同终止。根据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决议解散后，应履行清算、公告等程序，而《劳动合同法》并未明确规定用人单位需履行至哪一阶段后方能够依据“决定提前解散”的理由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司法实务中也产生了三种不同的观点。

观点一认为，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五）项的字面表述理解，只要用人单位做出提前解散的决议即可与劳动者合法终止劳动合同，并不要求用人单位已办理完毕清算、注销的全部流程，甚至也不要求数人单位实际推进注销流程（比如成立清算组、完成税务清算、债权债务清算等）。

观点二认为，用人单位援引“公司决定提前解散”的事由而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不仅要求用人单位的股东会作出了决定提前解散的决议，还要求用人单位必须实质上推进了解散和注销的程序，比如成立了清算组、进行了债权债务申报、遣散了员工、完成了社会保险和税务方面的清算等活动；但并不要求用人单位实际注销主体。

观点三认为，用人单位援引“公司决定提

前解散”的事由而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仅有用人单位股东会作出的决定提前解散的决议不够，用人单位实质上推进了解散和注销的程序也不够，只有在用人单位通过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注销核准申请后方可据此合法终止劳动合同。

笔者认同上述第二种观点。

事实上，通过案例研究也可以发现，仲裁委或法院在审理类似案件的过程中，一般也会结合有无涉及公司解散的股东会决议、有无成立清算组的公告、是否实际推进注销程序（包括遣散员工、进行债权债务申报、完税及结清社保等）等情况，考察并论证、认定公司是否实质上构成“决定提前解散”的情形。如公司仅出具有股东会决议，但有其他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公司未实际解散，则公司可能被认定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这是因为，用人单位做出解散决议并不直接导致其主体资格的丧失，在进入清算程序之前还存在从事正常经营活动的可能，即双方履行劳动合同的基础客观上并不因解散的决议而直接丧失，不排除用人单位可能存在利用解散决议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情况，因此仅以决定解散的决议认定缺乏合理性。同时，实践中，劳动争议的仲裁、诉讼程序短则历经数月，长则几年，如公司“决议提前解散”的情况属实，则至审理时，公司方理应能够提交除股东会决议外的更多证据以证明实质性推进了解散、注销的程序。因此，裁判者一般都会根据审理时的在案证据，综合判断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是否合法。

对于裁判机关要求用人单位必须完成注销登记才能与劳动者合法终止劳动合同这一观点，笔者并不认同。原因就在于，法律已明文规定“决定提前解散即可合法终止劳动合同”，该观点不仅在理论上与《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相悖，在实操中也会制造更多的障碍——用人单位完成注销登记以后，公司公章都不复存在、公司银行账号也已经注销，向劳动者送达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以及支付终止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都将成为问题。

（二）用人单位援引“决定提前解散”而与劳动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实操建议

1. 建议用人单位决议提前解散后，选择合理

### 时机主动与劳动者协商劳动合同终止事宜

一旦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接下来必然涉及人员遣散问题。为高效处理人员遣散问题，我们建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优先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以最大程度地降低发生纠纷的风险；协商解除补偿方案可以是 N 的经济补偿，即按照劳动者的工作年限和离职前十二个月的工资标准（有封顶限制）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

2. 在无法与劳动者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在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中援引恰当的理由并有效送达书面的通知书

用人单位一旦进入提前解散程序，往往意味着该企业已出现经营管理的僵局情况，如公司急于主动处理劳动关系，后续可能导致双方对劳动关系的解除时间产生争议。在一些案例中，用人单位主张自股东会做出解散决议时起，双方劳动关系即行终止，对此后的劳动报酬不予支付；劳动者则可能主张自己并不知晓公司决定解散的情况，亦在此后向用人单位提供了劳动，从而主张劳动合同直至清算甚至注销时才终止。

在（2016）最高法民申 800 号一案中，最高

人民法院对该等分歧的解决表明了一定观点：“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并未明确规定在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的具体时点，本院认为，劳动关系的终止时点之确定，在用人单位决定自行解散的情形下，结合清算实务中的实践操作，应当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之日为终止时点为宜。”

因此，为避免出现争议时用人单位陷入被动地位，建议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后，在无法协商解除劳动合同之时，及时有效地向劳动者送达终止劳动合同通知书并援引恰当的终止理由。

3. 用人单位在决定提前解散后应依法实质性地推进清算、注销程序，并留存相关证据

如前所述，裁判者将重点审查用人单位“决定提前解散”的情况是否属实。因此，为避免被认定为违法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建议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合理时机终止劳动合同后，依法推进清算、注销程序，并留存清算报告、清税证明、员工社保缴纳情况等相关证据，以便在发生争议时充分举证，防范法律风险。

中伦  
文德



胡高崇，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

胡高崇律师，现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高级合伙人、劳动人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胡高崇律师的代表性客户包括头部互联网公司、知名外资企业及大型金融国企等，曾上榜《商法》杂志“*The A-List 法律精英*”榜单、*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争议解决榜单、*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并被《*LEGAL 500 - The Asia Pacific*》多次评为“特别推荐”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劳动与雇佣、企业合规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



程丹宁，实习律师

程丹宁，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总所实习律师。

专业领域：劳动雇佣与员工激励、争议解决。

# 某证券公司与张某涉因达法定退休年龄终止劳动 合同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胡命勤/文

## 一、争议焦点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因社保缴费未满15年，如办理退休将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要求用人单位不得终止用工，直至其社保缴费年限达到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标准为止。

## 二、基本案情

上诉人（原审原告）：张某（女）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公司”）

张某自2009年10月入职证券公司，在证券公司上海某营业部担任客户经理。张某出生于1972年3月，至2022年3月年满50周岁。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女职工年满50周岁（从事管理和技术岗位工作的年满55周岁）退休，张某的岗位既不属于管理岗位也不属于技术岗位，应该在年满50周岁时退休。所以，证券公司决定于2022年3月终止与张某的劳动合同。

张某入职证券公司之前，仅在其他用人单位缴纳过4个月的社保，与证券公司为其缴纳

的社保月数合并计算不足15年，达不到办理退休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张某认为证券公司的终止行为不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遂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证券公司赔偿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60余万元。

## 三、审理结果

劳动仲裁委认为，《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除列举“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等情形下劳动合同终止外，另规定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时，劳动合同亦可以终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申请人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被申请人的终止行为符合法律规定，对申请人的请求事项不予



支持。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另，《社会保险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证券公司在张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之际终止劳动合同于法无悖。张某主张因其尚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能终止劳动合同缺乏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二审法院认为，在无证据证明张某属于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前提下，张某于2022年3月确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根据法律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至于张某上诉认为，被上诉人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没有通知工会一节，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然本案被上诉人系以张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为由终止劳动合同。张某的该主张，不予采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四、评析意见

##### (一) 以达到退休年龄为终止劳动合同条件的立法必要性

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成因多样：有劳动者参加工作的年限太短，用人单位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但累计缴费年限依然达不到规定年限的；也有一些人员为了多拿到手工资而不愿意参加社会保险；还存在个别高级管理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却不愿意办理退休手续，也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如果仅以《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四条第（二）项“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为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势必导致用人单位不敢招录社保缴费年限不足无法在正常退休年龄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久未经职场的大龄人士将

会被排除在职场之外，严重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亦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并非立法本意。

那为何又设立“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这项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呢？因劳动者从事特定有害健康的职业，或患病、非因工致残失去劳动能力，或即将达到退休年龄的人员遭遇企业（个别特殊企业）破产等，可以提前办理退休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如上述人员已经退休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了，不再符合劳动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用人单位应该享有终止其劳动合同的权利。

##### (二) 如因用人单位未为劳动者缴纳全部/部分社保，致使劳动者的缴费年限不足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者可否要求用人单位不得终止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在用工过程中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保，劳动者可以通过向劳动监察或社保部门投诉，要求用人单位补缴。如因监察时效或社保部门有追索时间等条件限制，劳动者无法通过上述途径补缴的，可以在达到退休年龄后起诉用人单位，要求其赔偿因未缴纳社保导致劳动者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损失。

劳动者的合法权利可以通过监察、投诉及诉讼方式得以保障维护，不应再要求用人单位延迟终止劳动合同。

##### (三) 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但不符合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用人单位未及时与其终止劳动合同，法律后果如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与其招用的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务关系处理。

由此可知，已经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或者领取退休金的人员完全被排除在劳动关系的适用范围之外，而已经达到退休年龄却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与用人单位应以何种关系论，法律未明确规定，以致各地方存在不同的认定结果。

例如：

1. 上海地区：根据上海高院《民事法律适用问答》(2012年第1期),“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用人单位又未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继续留用,未办理退休手续的,按劳动关系处理;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用人单位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因缴费年限不够,而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应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劳动者只要补缴社保费就可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其与再就业用工单位发生争议的,按劳务关系处理”。

2. 湖北地区：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对于已经达到退休年龄的劳动者继续在用人单位工作或者被新的用人单位聘用,双方法律关系定性区分以下情况进行认定:……(2)劳动者连续工作已满十年的,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时,劳动合同应当终止,此后劳动者继续留在原用人单位工作的,视为劳务关系”。

笔者认为,《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是法律赋予用人单位的终止权

利,应以用人单位书面通知劳动者终止为准。如果用人单位没有通知,继续留用劳动者的,在多个地区会被认定为劳动关系,建议用人单位作及时处理。

#### (四) 终止劳动合同需要履行通知工会程序吗?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用人单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会有权要求用人单位纠正。用人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劳动法律法规仅规定了“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须履行通知工会并听取意见的义务,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七条,“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范围,仅限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不包含用人单位终止劳动合同的情形。

中伦文德



胡命勤, 上海分所合伙人

胡命勤律师,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毕业于安徽大学, 获法学士学位, 专攻劳动法方向。胡命勤律师执业十多年, 共代理过六百多起劳动争议案件, 胜诉率90%以上; 同时担任过多家企业的劳动法律常年顾问, 为多家企业设计、撰写劳动人事规章制度及程序性管理文件, 包含但不限于: 员工手册, 利益冲突守则, 保密、竞业协议, 员工招聘、录用、在职、离职程序性指引规范及文件, 为多家大型企业提供过专业劳动法律培训, 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

专业领域: 劳动争议解决, 劳动人事制度、文件合规、风险控制与构建, 劳动法律适用程序优化, 劳动专项常年法律顾问, 职工安置方案, 反舞弊、反竞业, 劳动法律培训等。

# 天津某银行与张某涉单位延迟办理离职手续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刘冬军/文

## 一、争议焦点

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提出离职申请并继续提供劳动，用人单位超过三十日才同意离职并办理了离职手续，该情形属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还是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 二、基本案情

再审申请人（上诉人、一审被告）：张某

被申请人（被上诉人、一审原告）：天津某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某银行”）

张某于2011年入职某某银行，2015年双方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工作岗位为客户经理。2018年4月1日，张某向某某银行提交了《辞职信》，主要内容为由于其本人家庭原因导致工作与生活难以兼顾，决定辞去客户经理的工作，请对其申请予以批准。

2018年4月1日至6月8日期间，张某正常到岗，6月9日至24日休假出国，6月25日至7月20日正常到岗，7月20日至12月5日张某请休病假获得某某银行批准。到岗期间，张某按照某某银行要求对贷款客户进行梳理，正常维护客户，但未开展新的业务工作。在此期间，2018年6月28日，某某银行依据规章制度和银行监管方面的规定对张某进行离职审计，7月2日完成审计工作但未作出报告。9月10日，某某银行与张某进行离职谈话，明确告知待审计结果作出后才能确定是否同意张某离职。9月15日某某银行联系张某，催促其交回护照。10月8日、12日再

次联系张某，催促其提交离职交接表及进行交接手续，张某称身体不好暂时去不了。11月30日，某某银行解除了劳动合同，并为张某办理了退工退档手续。

张某认为某某银行并未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在三十日内为其办理离职手续，在其提供了劳动和休病假期间仍然为其正常发放工资长达七个月之久的情况下，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属于违法解除。双方就解除事宜未达成一致，张某向有管辖权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提起仲裁，主张某某银行应依法向其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7.2万元、绩效工资21.9万元以及其他请求。仲裁委支持了张某的仲裁请求，某某银行不服，委托笔者进行后续诉讼程序的代理工作。

## 三、审理结果

一审法院认为，劳动者提前三十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张某在2018年4月1日以书面方式提出了解除劳动合同的意思表示，某某银行开始了离职审计等工作，并最终于11月30日解除了双方的劳动合同，因此，属于劳动者提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银行无需支付赔偿金。张某不服，向上级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张某因个人原因以书面形式提出辞职，某某银行随后启动了离职审计工作，并于2018年10月、11月通知其办理离职工作，期间张某并无撤回辞职申请的意思表示。因此，本案仍属于劳动者单方提出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不应支付赔偿金。张某不服，向天津市高级

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其申请民事检察监督要求检察院进行抗诉，再次被驳回。

#### 四、案例评析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双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难点在于张某已经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了某某银行离职，银行却以离职审计为由并未在三十日内解除劳动合同，而是在超过三十日后仍为张某正常支付工资长达七个月的情况下，单方为其办理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该行为应如何认定，将直接导致案件结果的完全不同。如认定属于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则银行无需支付赔偿金；如认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本案在劳动者无过错的情况下，则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通过对案件材料的梳理，本案基本得出属于某某银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结论。首先，张某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劳动合同，银行应在三十日内与张某办理离职交接手续等工作，并于三十日内完成解除劳动合同，方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其次，银行以“依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张某的离职需要进行审计，通过以后方可离职”为由进行抗辩，

与劳动部门法的规定不符。劳动部门法并未规定劳动者提出离职需要设置前提条件，虽然相关监管规定，规定了银行部分岗位需要进行离职审计，但执行过程中不应违反劳动部门法的规定。银行可以对张某进行离职审计，如发现存在问题可以依法处理包括向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举报等方式维权，但不应违反劳动部门法的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允许离职与否的条件。再次，在张某提出离职之日起三十日后，张某照常提供劳动和休病假，而银行却依旧为其发放工资长达七个月之久才解除劳动合同，显然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不符。上述情形，也是劳动人事仲裁委裁决认定属于银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原因。

但本案不容忽视的是，在离职审计结果作出后，银行联系张某要求办理离职手续，张某却以各种理由推脱且未明确表示不再离职。经过对银行人力资源部门多个工作人员的询问了解案件全部过程的细节后，笔者认为，本案张某系认为银行离职审计时间过长导致矛盾升级不予配合办理离职手续，当银行在八个月后办理完毕离职手续时，张某认为超过三十日对银行不利，而主张属于银行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基于上述事实，并结合张某《辞职信》中对其申请辞职予以批准的内



容，笔者代理过程中，援引了《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作为法律依据，认为本案属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协商一致的”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而非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七条“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上述观点的提出，不仅仅是基于法律适用方面简单的考虑，而是基于全部案件事实并结合其他争议焦点问题而得出的结论与思路。最终一审法院综合全部案件材料采纳了笔者的观点，未支持张某要求支付赔偿金及绩效工资等全部请求。虽然，一审法院采纳了笔者的观点，但在论述和援引法律依据时仍存在问题，导致张某上诉。因此，该案二审并不轻松，不仅要让二审法院采纳笔者的观点，还要维护一审法院的裁判文书，否则存在被发回或者改判的重大风险。经过抽丝剥茧的分析和论理，最终二审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后，张某继续申请再审和申请民事检察监督，但全部被驳回。

## 五、典型意义

本案不仅在于一个案件的胜诉与否，而对于

某某银行甚至整个银行业而言都具有典型意义。大部分银行及其他类似用人单位都存在离职审计的环节，并且实践中都是离职审计结果作出前不允许员工离职。但是，如果超过三十天后才作出审计结果，而用人单位根据结果作出允许员工离职与否的决定，将给用人单位带来“被认定为系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重大风险。某某银行处理类似的案件，全部都超过了三十天，因此，该案件的胜诉为避免其他案件败诉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对其他用人单位起到了警示作用。

笔者建议，用人单位在处理类似案件过程中，不仅要依据监管规定进行离职审计，而且要严格按照劳动部门法的规定进行处理。一方面加快离职审计的速度，争取自劳动者提出离职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审计并办理解除劳动合同的手续。另一方面，如实在不能完成审计工作，也要在三十日内办理离职手续，如后期发现存在需要赔偿或违法犯罪的情形，依法追偿或向公安部门举报以维护自身权益，避免给自身带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方面的法律风险。

中伦  
文德



刘冬军，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

刘冬军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南开大学法律硕士。

刘冬军律师曾任职于某上市公司，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及社会经验，任职期间业绩突出。社会职务包括：天津市律师协会第七届工程建设专业委员会委员；天津市律师协会第七届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委员；天津市律师协会第八届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金融领域纠纷多元化解机制特邀调解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

专业领域：金融法律事务、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公司法律事务、劳动法律事务等。

# 深圳某科技公司与张某某涉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刘瑞娜/文

## 一、争议焦点

如何确定用人单位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合法理由，该理由在仲裁过程中可以改变吗？

## 二、基本案情

申请人：张某某

被申请人：深圳某科技公司

申请人于2021年6月19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副总经理，双方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以其担任副总经理期间涉嫌职务侵占罪，给公司造成巨损失为由，于2023年10月16日向申请人出具《开除通知》单方终止劳动关系，被申请人的辞退行为系违法辞退，应支付其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以上主张申请人提交《开除通知》及《开除公告》为证。被申请人辩称辞退申请人是合法辞退，不应支付赔偿金；申请人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被申请人已于2023年10月7日就此事向深圳市公安局某分局报案。

被申请人提出：申请人2023年1月上旬以他人名义私自注册了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私用公司资源、物料，生产非公司订单，侵占公司财产，损害公司利益，被申请人的高管及负责人多次发现申请人的车辆停放在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门口，其团队成员也出入该公司。申请人该行为违反了《员工奖惩实施管理制度规定》第6.5.5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有权单方解雇申请人。申请人辩称该“私自注册的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与其无关。被申请人提交《入职申请表》《新员工入职指引》《合作协议》《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

报告》《员工手册》《员工奖惩实施管理制度》《诚信廉洁承诺书》等公司规章制度公告照片、微信聊天记录为证。

《开除通知》载明内容“申请人（身份证号：……）鉴于你担任被申请人副总经理期间，涉嫌职务侵占罪，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现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我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我司现决定对你进行开除处理，即日起解除你所有职务！终止与你的劳动关系。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2日内办理业务交接手续”，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的公章，日期为2023年10月14日。

被申请人在庭审中提出，申请人离职前一个月未打卡，长期旷工，违反了《员工手册》第13条H条第17项：员工有下列严重违纪行为之一者，可不经事先通知给予辞退或解雇处分，且无任何补偿，并追究其经济责任：17)连续旷工3天（含）、月累计旷工达3天（含）或季度累计旷工6天者，被申请人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支付赔偿金。

## 三、审理结果

仲裁委员会认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6日向申请人发出《开除通知》，应就该通知中申请人存在职务侵占，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承担举证责任。

首先，申请人为此提交的“生产现场录像”“公司负责人姜某与张某文、吴某某的录音及录音文字”中谈话人的对话内容未经申请人确认，仅凭相关人员的单方陈述，无法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双方确认申请人负责技术研发，无证据显示申请人具

有采购、监督及审批生产订单的职责义务，也无法证明张某文为吴某某生产产品系受申请人所指使安排。且被申请人已报警处理，但公安机关并未认定申请人存在涉嫌职务侵占的事实。其次，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以他人名义私自注册了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并利用公司资源，用公司的物料生产非公司的订单，侵占公司财产，但为此提交的《广东某科技有限公司信用报告》并未显示该公司与申请人存在任何关联，故无法证明申请人成立或从事与被申请人同类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

被申请人在庭审中提出，申请人离职前一个月未打卡，长期旷工，符合《员工手册》第13条H条第17项：员工有下列严重违纪行为之一者，可不经事先通知给予辞退或解雇处分，且无任何补偿并追究其经济责任：17) 连续旷工3天（含）、月累计旷工达3天（含）或季度累计旷工6天者，被申请人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支付赔偿金。但是仲裁委认为上述理由并没有在《开除通知》中体现，因此仲裁委对于此理由不作审查。

综上，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涉嫌职务侵占罪，解除理由缺乏事实依据，故被申请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依法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经核算，申请人的工作年限为两年零三个月，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150000元（30000元×2.5个月×200%）。

## 四、评析意见

**（一）用人单位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谨慎，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的理由应准确**

很多用人单位对于一些不满意的劳动者，往往希望通过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方式来实现。这样，既可以解雇劳动者，又可以不用支付经济赔偿金。但是，劳动合同法对于用人单位依法解雇的条件规定得非常苛刻，前提都是劳动者存在过错。

如《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

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以上六种情形，笔者认为，（一）、（三）至（六）项的适用条件比较好识别。实际操作运用最广，且操作难度最大的应该是上述第（二）项“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适用此款，首先要满足以下两个前提：

1.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应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劳动合同法》第四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用人单位用于解雇劳动者的规章制度应当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提供相应的渠道让劳动者提出意见，并将规章制度通过培训、让劳动者签名确认签收等方式确保劳动者知晓，这样的规章制度方能成为用人单位行使惩罚权甚至是劳动合同单方解除权的依据。

2.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应明确载明哪些情形是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有权予以解雇并不予支付赔偿金的情形，且该情形的约定应当合理，能够量化或者明确适用。

本案中，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的《开除通知》载明：申请人（身份证号：……）鉴于你担任被申请人副总经理期间，涉嫌职务侵占罪，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现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我司的相关管理规定，我司现决定对

你进行开除处理，即日起解除你所有职务！终止与你的劳动关系。请在本通知发出之日起2日内办理业务交接手续”，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的公章，日期为2023年10月14日。该开除通知书中载明的开除理由是申请人“涉嫌职务侵占罪，给公司造成巨大损失，现公安机关已经介入调查。”

首先，该理由并不合理，涉嫌职务侵占罪表明申请人的职务侵占罪并没有正式成立。事实上，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以公司名义控告申请人涉嫌职务侵占罪。因无法证明公司实际遭受的损失以及张某甲、张某乙二人以公司名义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合同项下约定的也是公司账户，经与公司负责本案的人员核实，该案接案民警已明确表示前次报案提供的证据材料尚未达到刑事立案标准，不予正式立案。被申请人实际上无能够证明申请人构成职务侵占罪的有效证据，因此该开除理由是不成立的。

其次，该开除理由在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没有找到合适的适用条款。根据被申请人的规章制度中的规定，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有权解雇的情形的有两款比较接近：（1）挪用公款、收受贿赂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情形严重者；（2）用职权私自经营公司同类业务者。但是用人单位均没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属于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情形严重或者用职权私自经营公司同类业务者。因此，被申请人的开除通知书中载明的解除理由并没有规章制度中的依据，也没有适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一）、（三）至（六）项的依据，其依法解雇的主张必然就得不到仲裁委员会的支持。

## （二）不应在仲裁或者诉讼程序中修改或者补充解除劳动合同的理由

庭审过程中，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发现现有的证据显示申请人被解雇前一个月就连续旷工一个月了，符合《员工手册》第13条H条第17项规定的员工有下列严重违纪行为之一者，可不经事先通知给予辞退或解雇处分，且无任何补偿并追究其经济责任：17)连续旷工3天（含）、月累计旷工达3天（含）或季度累计旷工6天者，被申请人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予支付赔偿金。代理人在庭审过程中补充了申请人连续旷工作为解雇理由。但是仲裁委认为上述理由并没有在《开除通知》中体现，因此仲裁委对于此理由不作审查。可见，解雇合同通知书中载明的理由一定要经过谨慎的思考，做到有理有据，否则该解雇通知书就会成为非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据。

## 五、结语

综上所述，用人单位要想做到合法地单方解除劳动合同，首先需要提前做好规章制度制定的合规工作，要确保规章制度经过民主程序制定并进行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应明确载明哪些情形是属于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用人单位有权予以解雇并不予支付赔偿金的情形，且该情形的约定合理、能够量化或者明确适用。其次，解雇理由一定要有明确满足规章制度中规定的条件，切忌模棱两可，不宜对于劳动者涉嫌、可能的不确定行为来作为合法解雇的理由。

中伦  
文德



刘瑞娜，深圳分所高级合伙人

刘瑞娜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高级合伙人。复旦大学法学硕士，担任多家破产清算企业管理人负责人、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委员法律助理、深圳律协企业破产清算专委会委员、河源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江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深圳市劳动争议仲裁院兼职仲裁员。

专业领域：公司劳动人事合规、股权投融资、破产清算重组、涉公司纠纷诉讼及非诉讼业务。

# 某大学、某劳务派遣公司与谢某涉调岗不降薪及加班费计算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刘 菁/文

## 一、争议焦点

员工拒绝调岗的情况下，公司如何应对？关于加班费计算基数约定不明时法院的认定标准是什么？

## 二、基本案情

原告：谢某

被告：某大学；某劳务派遣公司

2021年10月原告因非工作原因出现交通意外，小腿软组织挫伤，开始休病假，至2022年2月底申请复工。由于原告从事的是食堂厨师工作，在原告休假期间已由其他人员顶替。原告复工后要求继续从事厨师工作，但由于现实情况学校暂时安排其从事其他工作。原告不服从调岗，单方以静坐示威的方式连续罢工一个星期，并多次辱骂甚至威胁要动手殴打管理人员。学校考虑到时值疫情期间，暂时禁止原告进入学校。

2022年，原告以“学校不提供劳动条件，属于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为由，要求学校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未签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各项加班工资等合计人民币76万元。

## 三、审理结果

关于原告主张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问题。本案中，原告主张被告未经其同意调岗降薪并禁止入校，该行为属于《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即用人单位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劳动条件，视同解除劳动合同。但原告并未提交充足证据证实该二被告存在调岗降薪的事实，且根据原告提交的录

音可知，被告系通知原告在家待岗，虽此后被告某大学未再安排原告工作岗位，但被告每月按照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向原告发放工资，符合合同约定，并无不当之处。

对于加班费一节，根据被告提交的工资台账显示，原告的工资构成为基本工资、加班费等，虽原告不认可该台账的真实性，但原告并未举证证明，且该台账上有原告本人的签字，故该工资台账的真实性，本院予以采信。根据该台账可以证明，被告自2021年3月至同年10月期间每月向原告支付了金额不等的加班费，经核算被告支付原告上述期间的加班费高于该被告应当支付的加班费，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21年3月至2021年10月期间的加班费，不予支持。对于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14日期间的加班费一节，根据原告的陈述，其自2021年10月28日至2022年2月10日期间在家休病假，并未向被告某大学提供劳动，不存在加班的事实，且原告提交的相关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其2022年2月11日至同年3月14日已为被告某大学提供劳动的事实，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14日的加班费，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最终一审法院仅支持：1、原告确认2014年10月至2020年9月以及2020年10月至2022年3月原告与劳务派遣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实际上述时间劳务派遣公司均与原告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保）2、支持了2021-2022年度采暖补贴520元，驳回了原告其他全部诉讼请求。

原告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四、评析意见

大学劳务派遣用工与其他企业相比有其特殊性，律师应当在充分了解大学用工体系和方式的情况下作出准确判断，进行有效应对。本案中原告不服从管理，根据法律规定用工单位可以将其退回用人单位，但对于退回的理由，《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做了比较严苛的规定。一旦适用不好很容易被法院认定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本案中律师建议用工单位仅做待岗处理。待岗处理的优势在于：首先，原告不能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求2倍赔偿金；其次，待岗工资可以按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且会成为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补偿金的计算基数。但这个应对方案会有特殊的适用条件，建议仅对自己熟悉的常年单位进行适用。

本案中原告针对加班提出的近30万的加班费。我们应对加班进行明确，加班一般包括延时加班、休息日加班、法定节假日加班和未休年休假加班。在应对时律师可以细分后逐一应对，其中对于加班

费的基数各个省市规定不一，大多数省市支持可以以最低工资为基数，但要求在劳动合同中明确进行约定。在劳动合同中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法院会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裁量。法院的裁量标准一般会参考劳动者行业平均收入、劳动者具体岗位、劳动者工资构成、劳动者对于待岗工资的态度等诸多方面。本案中律师根据经验提出2个观点最后被法院采纳。首先是在有原告签字的工资明细中细分了基本工资和加班费，其次是因学校有寒暑假，在寒暑假期间是按最低工资标准发放的工资，证明原告认可并知道自己的工资为最低工资。所以原告的月应发工资为最低工资标准，学校不存在拖欠加班费的情形。

## 五、对于常年单位劳动用工的建议

1、对于劳动密集型企业以及存在现实加班需求的企业，在签署劳动合同时一定要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加班费基数。

2、在发放工资时对于工资构成应明确区分项目。

中伦  
文德



刘苇，天津分所合伙人

刘苇律师，中论文德律师事务所天津分所合伙人。专业功底扎实，精通税法及会计技能，擅长各类经济纠纷，合同纠纷，企业风险防范，擅长金融类、融资租赁类、劳动争议、建设工程类纠纷及各类合同纠纷、税务纠纷案件；刑事案件辩护、刑民交叉类诉讼，执行案件等。

专业领域：商事公司业务、劳动争议、刑事案件、税收优惠策划。

# 北京某公司与韩某涉继续履行劳动合同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胡高崇 程丹宁/文

## 一、争议焦点

哪些情形构成《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如何认定是否存在“劳动者原岗位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且已被他人替代”的情形？

## 二、基本案情

申请人：韩某

被申请人：北京某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

2022年8月15日，韩某到某公司工作，职位为总经理，双方签订了期限为2022年8月15日至2026年2月14日的劳动合同。

2023年7月11日，某公司向韩某发送《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载明：“……您于2022年8月15日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约定岗位总经理，现因您的工作表现无法达到公司的期望等原因，经董事会研究后，正式通知您，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解除日”）起解除与您签订的劳动合同，解除日即为您在本公司的最后工作日……”。韩某于次日回复不认可，并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后韩某向仲裁委提出申请，要求某公司继续履行与其的劳动合同，并补发其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10月7日期间的工资。

## 三、审理结果

仲裁委根据某公司向韩某送达的《劳动合同解除通知书》认定双方劳动合同解除的时间为2023年8月10日。至于韩某提出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仲裁请求，则要看如下两个问题：第一、公司是否

合法解除劳动合同；第二、即使公司是违法解除合同，劳动合同客观上是否存在继续履行的可能。

就公司是否合法解除劳动合同，仲裁委认为，公司没有提交客观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存在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应该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而认为公司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就劳动合同能否继续履行，仲裁委认为，某公司提交的《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设总经理1名”，因此，仲裁委对某公司称总经理职位具有唯一性和不可替代性的主张予以采信；且双方劳动合同解除后，某公司已经另行任命他人担任总经理职务，并提交《某公司董事会决议》《人事任命书》《劳动合同》等证据予以证明，故仲裁委对某公司所称的与韩某的劳动合同已经丧失继续履行基础的主张予以采信。进而，仲裁委对韩某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补发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10月7日工资的请求均不予以支持，裁决驳回韩某的全部仲裁请求。

## 四、评析意见

（一）哪些情形构成《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劳动合同不能继续履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规定支付赔偿金。”

对于前述条文中“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

行”的具体情形，我国现行劳动法律法规并未作出统一规定，仅有个别省市法院以“意见”“答复”“会议纪要”等文件形式提出了指导意见。如《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解答（一）》（以下简称《解答（一）》）第76条即列明，劳动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主要包括：“（1）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决定提前解散；（2）劳动者在仲裁或诉讼过程中达到法定退休年龄；（3）劳动合同在仲裁或者诉讼过程中到期终止且不存在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4）劳动者原岗位对用人单位的正常业务开展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如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且已被他人替代，双方不能就新岗位达成一致意见；（5）劳动者已入职新单位；（6）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劳动者拒绝用人单位向其发出的复工通知，以及（7）其他明显不具备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条件的。劳动者原岗位已被他人替代的，用人单位仅以此为由进行抗辩，不宜认定为‘劳动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的’情形。”山东、陕西、江西等地区也有类似说明。

## （二）如何认定是否存在“劳动者原岗位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且已被他人替代”的情形？

经检索北京地区的司法裁判案例，就这一阻却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事由的认定，裁审机关一般从以下方面进行考察：

### 1. 劳动者原岗位是否具有较强的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

劳动者原岗位的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是构成这一阻却劳动合同继续履行事由的首要考量因素。之所以认为此类岗位不适宜继续履行，主要是考虑到该类岗位通常在公司经营管理及业务开展中承担着关键的决策性工作，对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的信任基础要求较高。在用人单位已经作出了单方解除决定的情况下，即使支持继续履行，也可能因难以弥合双方之间已经削弱的信任关系，而再次引发劳动争议，不利于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实践中，裁审机关认定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的岗位多为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公司

一把手”或财务负责人等公司特殊部门的“部门一把手”，并非只要是任何一个部门的负责人，就一定会被认定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裁审机关还将综合劳动者原岗位的级别、用人单位内部该岗位的设置数量以及岗位的工作内容性质等方面进行实质性审查。例如，在（2023）京0115民初17591号案中，即使用人单位主张劳动者原岗位系智能服务研发部负责人，并提交了公司组织架构图、公司内部HRBP系统截图等作为证据材料，法院仍未认可劳动者原岗位对其正常业务开展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最终支持了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的主张。

### 2. 劳动者原岗位是否确已被他人替代

如果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而其原工作岗位亦处于空缺状态，则双方之间的劳动合同尚存继续履行的可能性，裁审机关通常会支持劳动者的诉请。因而在认定构成本项阻却继续履行事由的过程中，还需要满足“劳动者原岗位确已被他人替代”的条件。所谓“替代”是指用人单位已经另行聘请他人担任该岗位，且需达到影响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的程度，如果仅是在劳动者离职后由他人临时性代班，则可能不被认定为“岗位已被他人替代”的情况。例如，在（2021）京02民终11478号案中，公司虽主张劳动者原岗位已由其他同事接替，但一审法院审查后认为，尽管公司已经安排人员接替劳动者原岗位的工作内容，但未缩减其部门人员编制，且仍有岗位空缺，未予认可公司主张；即使在二审期间公司已经另行聘请了其他人选，二审法院也根据劳动者原岗位曾由其他员工临时代班的情况，认定劳动者原岗位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最终判决双方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实践中，用人单位应对“劳动者原岗位确已被他人替代”负举证责任，需要注意另行聘请/任命他人的程序应符合公司内部的管理制度，并留存好董事会决议、录用通知书、劳动合同书等相关文件，以便在发生争议时充分举证，防范法律风险。

### 3. 双方是否就新岗位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实践中，有的裁审机关在满足前述两个条件时即会直接认定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但也有裁审机关还会进一步审查双方是否具有变更工作岗位的意愿、是否就变更岗位进行协商等情况，如前所述，北京地区更是将“双方不能就新岗位达成一

致意见”明确规定在《解答（一）》中。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新岗位不予接受，或是用人单位客观上无法提供新岗位等，都可构成“双方不能就新岗位达成一致意见”的认定理由。在（2023）京0112民初4059号案中，鉴于劳动者对于用人单位先后提供的多个岗位均未予接受，法院认定双方的劳动关系难以继续履行，驳回了劳动者的请求。在（2018）京0108民初15698号案中，法院采信用人单位关于因业务调整及人员精简，无其他岗位可向劳动者提供的主张，确认双方劳动合同确实无法继续履行。裁审机关在审查双方就新岗位的协商情况时，通常会更加关注劳动者而非用人单位的变更意愿。具体而言，如果劳动者明确表示可以接受其他岗位，则用人单位即负有与之协商变更岗位的义务。此时如果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进行协商，又未能举证证明其客观上无法为劳动者提供其他岗位，则其关于劳动合同已经丧失继续履行基础

的主张很可能不被支持。如在（2023）京0106民初1263号、（2019）京0105民初63446号及（2017）京0115民初2886号案中，在劳动者明确表示愿意与公司协商确定新岗位的情况下，又不存在其他无法协商的情形的，法院均支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当前，出于对居弱势地位的劳动者的保护，裁审机关一般以支持继续履行为原则，以不支持继续履行为例外，加之裁审人员在认定劳动者原岗位是否具有不可替代性和唯一性，以及双方是否就新岗位进行了充分协商等方面具有较大程度的自由裁量权，用人单位如依据此项事由主张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通常需要承担较为严苛的举证责任。除了针对前述三个认定条件进行举证之外，用人单位亦可围绕劳动者继续履行的意愿不强、双方之间信任基础确已丧失等方面补充举证，以尽可能争取裁审机关的支持。

中伦  
文德



胡高崇，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

胡高崇律师，现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高级合伙人、劳动人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胡高崇律师的代表性客户包括头部互联网公司、知名外资企业及大型金融国企等，曾上榜《商法》杂志“The A-List 法律精英”榜单、Benchmark Litigation中国争议解决榜单、LEGALBAND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并被《LEGAL 500 - The Asia Pacific》多次评为“特别推荐”律师。

专业领域：争议解决、劳动与雇佣、企业合规及公司常年法律顾问等。



程丹宁，实习律师

程丹宁，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总所实习律师。

专业领域：劳动雇佣与员工激励、争议解决。

# 上海某公司与杨某涉提成工资比例调整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许 彤/文

## 一、争议焦点

公司能否以自主经营权为由调整经法定代表人确认的提成工资比例？因拖欠劳动报酬导致员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是否必然支付经济补偿金？

## 二、基本案情

原告：杨某

被告：上海某公司

2019年至2023年间，杨某先后入职上海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入职前，上海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其口头约定，除基本工资外，公司将按照杨某所负责项目的年度应收帐款回款金额的10%另行结算提成工资。2022年，该公司按照上述约定标准，向杨某结算并支付了2020年度部分提成工资。

2023年，公司董事会认为之前确定的提成比例过高，因此并未足额支付杨某关于2020年度已确认的提成工资，亦未确认其于2021年至2022年间的提成工资比例。期间，杨某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多次确认提成比例，法定代表人认可公司一贯执行的比例确为10%，但董事会可能要求调整2022年度及之后的比例，并提供了公司财务总监向该法定代表人发送的按照5%比例计算杨某应得提成金额的截图。

2022年底，因与公司多轮谈判未取得一致意见，杨某以拖欠劳动报酬为由向上海某公司发送单方解除通知，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未获回应后，杨某提起劳动仲裁，要求该公司支付2021年至2023年的提成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等。

## 三、审理结果

劳动仲裁阶段，仲裁委以杨某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与公司就提成工资存在约定为由，驳回了杨某的全部仲裁请求。

一审阶段，经数次开庭，首先，法庭围绕是否存在提成工资约定，分别审查了2020年度提成工资的计算依据、履行情况、支付主体、与该公司高管间的来往记录等证据，确认该公司向杨某发放的2020年度收入为奖金，而非提成工资。就2021年至2023年度的奖励标准，因单位拥有经营自主权，则有权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对发放比例予以适当调整，进而酌情判决按照财务总监所计算的5%比例支持杨某的收入所得。其次，对于该公司未足额支付杨某于2020年度的奖励收入而主张的经济补偿金，法院认为是因双方就支付标准存在争议，非属于单位恶意拖欠支付劳动报酬的情形，在庭审中单位亦同意支付该笔收入差额，故驳回杨某关于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要求。

一审后双方均未上诉。

## 四、评析意见

(一) 只要有明确记载或能通过推算确认计算收入的标准，且未附限制条件的，一般可确认为工资

《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五条规定，除非双方协商一致，否则不得变更合同条款。工资构成作为劳动合同的核心条款，通常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关键谈判内容。但实践中出于避税等其他特殊目的，双方会默契地灵活调整书面记载内容，后续采取公告、单独通知或者实际发放的方式履行双方关于劳动报酬的约定。一旦工资构成的内容得以确定，用人单位无故不得调整，应当据实发放。结合其他相关生效案例的观点，也基本可得出前述结论。

具体到本案，法定代表人聊天记录确认单位发放的劳动报酬内容还包括10%的年度产值金额（即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且该比例与杨某2020年度确定发放的金额一致，加之后续，公司高管关于该部分收入的计算过程、聊天内容等大量证据相互

印证，也为法院采纳存在基本工资外的收入（无论提成还是奖金的收入）提供了内心确信的基础。

## （二）提成工资或者奖金的性质认定可能影响支持比例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提成工资一般按照营业额或者利润提成办法支付，而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报酬，二者相比，前者一般具有相对固定性，后者则根据实际情况可予以调整。本案中，虽然在案证据能够确认该公司与杨某存在基本工资外的收入约定，然而归于提成收入还是奖金收入关乎劳动者的实体权益。

虽然法定代表人一再认可该公司的发放惯例是 10%，已经锁定了计算劳动报酬的标准，一般应当按照确定的比例予以支持劳动报酬。但实际情况是，杨某的产值金额过高，且双方就该部分报酬确实缺乏书面约定，再结合公司财务总监曾按 5% 的比例计算过发放金额，另外考虑到疫情三年期间公司的经营状况一定程度上受到影响，法院综合认定该部分报酬属于可由公司自主决定调整的范畴内，并按照公司财务高管认可的比例，酌情考虑到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利益平衡，折中支持了 5% 的比例。

但本案启示的风险在于，一旦未有单位曾按 5% 计算提成或者奖金工资的截图证据，劳动者的该部分报酬将可能被全额驳回。

## （三）关于恶意拖欠劳动报酬的经济补偿金问题

本案中，该公司确认了杨某 2020 年度的劳动报酬金额，并以三家关联公司通过咨询费的名义走

帐发放，因此单位拖欠杨某 2020 年度劳动报酬一节的事实是相当明确的。最终，法院仍以双方存在发放标准争议和单位在庭审中自愿支付而不存在恶意拖欠为由驳回了杨某该项主张，进一步释放了劳动者应审慎考虑以拖欠劳动报酬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理由的信号。即劳动者在援引此条前，对单位所拖欠劳动报酬的金额、类型、标准应当明确无误。对单位的启示在于，确存在拖欠劳动报酬可能性的，在庭审过程中应据理力争并表达主动承担意愿，有可能避免支付经济补偿金。

## （四）本案的整体启示意义

1. 法定代表人虽有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同，但在盖有公章的劳动合同内容与法定代表人的自认内容存在冲突时，法定代表人的承诺不必然构成公司与劳动者的合同约定。

2. 证据的收集与证据链的组织对案件事实的呈现具有相当重要的作用。本案关于存在基本工资之外的收入约定，依据大量零散证据的有效串联才得以固定。如 2020 年度的收入标准是按照其中一家关联公司的咨询费金额标准反推，进而通过计算 2020 年度全年产值金额与提成比例的乘积一一对应确认。再如通过在案其他微信、QQ 聊天记录与来源存疑的录音证据的相互印证，进一步加强法官对存在提成工资约定的内心确信。

3. 在关于劳动报酬内容、项目和总额等约定不明的，劳动者面临的法律风险相较于单位而言将更大，一方面劳动者应慎重考虑单方解除劳动关系，解约前应充分收集证据，否则经济补偿金等诉求难获支持；另一方面，单位在应对此类纠纷时，可能存在更多的谈判筹码或者回旋余地。

中伦  
文德



许彤，上海分所合伙人

许彤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先后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香港中文大学，从事法律工作十余年，曾任世界 500 强的大型集团法律事务业务总监，服务对象涵盖金融、航空、旅游、广告等行业领域，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非执业）。担任海口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

专业领域：专注于公司治理、劳动人事、争议解决。

# 山阴县某单位与李某涉养老保险之劳动争议案评析

张改云 冯 峥/文

## 一、争议焦点

用人单位未给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又不能补缴，若劳动者享受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否还应该赔偿基本养老保险损失？损失如何计算？

## 二、基本案情

原告：李某

被告：山阴县某单位

李某于1956年出生，系残疾人，1993年10月被招录至山阴县某单位从事后勤工作，双方从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单位也未给李某缴纳过社会保险。直至2019年，李某已工作26年之久。2016年12月左右单位同意为李某补缴社保时，已经因李某达退休年龄无法办理补缴。

目前李某只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2016年9月，政府因李某属于残疾人，为其缴纳并办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每月领取145.88元，生活困难，加之李某又经常生病，无奈之下向山阴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部门提出仲裁申请，请求确认其与单位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要求单位赔偿因未给其在职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造成其无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和医疗保险待遇损失50万元。劳动仲裁部门以仲裁请求超过仲裁申请时效和李某主体不合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通知书。李某不服，向山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判决确认李某与单位之间从1993年10月起至2016年8月27日止存在事实劳动关系，但未支持赔偿损失。李某不服，上诉至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判决因李某已经享受每月不足150元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且无法举证损失如何计算，驳回了李某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李某仍不服，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法院以同

样的理由驳回再审。

至此，李某经历了一裁两审及再审四个程序，历时四年之久，自己的权益仍然得不到支持。为了维护李某的合法权益，使其老有所保障，本所接受了李某的委托，又向山西省朔州市人民检察院提出了监督申请，请求检察院予以监督，并通过向朔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抗诉来维护这位老人的合法权益。

## 三、办理结果

在本所律师多次与检察院见面、电话、书面等方式沟通案件问题后，检察院受理了此案，并就此案组织了听证，三位听证员当庭采纳了本所律师代理意见，共同评议后得出单位应当赔偿不能补缴造成的养老保险损失的评议结果。该结果系本所律师多次与承办检察官、老人所在用人单位及其律师沟通共同促成，最终李某与用人单位达成了和解。同时也因老人家庭贫困，本所律师还共同配合检察院为老人申请了司法救助。至此，本案当事人撤回了民事监督申请，山西省朔州市人民检察院也作出了终结审查决定书，本案圆满结束。

## 四、案件评析

案件核心在于：应缴未缴又不能补缴社保是否应该赔偿损失？李某享受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能否免除单位的赔偿责任？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何计算？

(一) 李某与单位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单位有为李某缴纳社会保险的法定义务，没有缴纳的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单位应当赔偿损失。

李某与单位自1993年10月至离职期间存在事

实劳动关系，原判决、裁定均认可。《劳动法》第七十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五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依法为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该案就属于此种情况，针对此种情况，单位就应当赔偿李某该项损失。

（二）该项损失本质是因未缴纳社会保险而导致的一笔民事赔偿款，与李某是否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两种法律关系，不能因李某已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而免除单位应该依据法律规定而承担的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单位因未给李某缴纳社会保险应当赔偿损失，是基于双方存在劳动关系，单位没有履行其法定缴纳社会保险义务产生的赔偿责任，本质就是一笔民事赔偿款，而与李某自2016年以后享受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是不同的，不同点如下：

1. 两者包含范围不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范围不同，社会保险包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及生育保险五项内容，社会保险是李某为单位提供了一辈子劳动，单位应该为其缴纳的，作为在工作中及退休后的一种社会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仅包含养老保险一项。

2. 两者缴纳的主体不同。社会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一般是由居民自己本人缴纳。本案中是因为李某属于弱势群体中的残疾老人，政府给予的福利，并由政府替李某缴纳的居民养老保险。不能因为李某领取了政府为其缴纳的居民养老保险，就免除单位应当为其服务的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的义务。

3. 两者保障力度不同。李某现在享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每个月固定的不足150元，但社会保险中的养老保险待遇及医疗保险待遇需要结合劳动者的缴费基数和缴费年限等来决定，也就是说两种保险保障力度相差能达到十倍甚至几十倍。

综上，不能因李某已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而免除单位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而应该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应缴未缴也无法补缴社会保险而产生的损失如何计算，目前全国没有统一的规定，有支持的情况，损失计算千差万别，也有以损失无法计算为由不支持的情况。

结合我省养老保险损失已生效的判决及外省的法律规定，可以参考以下方式计算申请人的养老保险损失：

1. 个别省市有明确计算的规定和标准。如：江苏省《关于审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的指导意见（二）》（已废止）第二十条就明确规定，应缴未缴又不能补缴，自该用人单位依法应当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之日起，如劳动者连续工作未满十五年，用人单位应按照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一个月当地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养老保险待遇赔偿。如果劳动者在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用人单位应按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的，以当地最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为缴费基准，并按其应当缴费年限确定养老金数额，按月支付劳动者养老保险待遇，并随当地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调整而调整。

2. 部分省市采用参照标准。目前还有省市法院是酌定按照劳动者退休时当地退休职工的社会平均养老金标准，参照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中75周岁这一全国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标准，结合单位和个人应承担的比例份额，一次性计算养老保险损失。

3. 其他方式。如由当地社保经办机构测算后进行赔偿，也有按照工作一年一个月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为标准计算等多种方式。

本案中的费用计算，我们也向朔州市检察院提出，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单位应该赔偿的损失二者不能同时享受的，可以从单位应当赔偿的养老保险损失中扣除，也不应该不支持李某，而且在司法实践中也有法院扣减城乡居民保险费用后继续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的判决。

## 五、典型意义

本案系社会保险赔偿的典型案例。社会保险关系到每个人切身利益。近年来，社会保险纠纷案

件越来越多，法律规定也越来越细，但目前用人单位未给职工缴纳社保的情况仍比比皆是。我国目前人口老龄化严重，在不久的将来，该类案件会越来越多，如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如何让已经退休，应缴未缴又不能补缴的劳动者老有所保，是急需解决的问题，后续还需要国家在劳动法律保障方

面进一步完善。

在这也要呼吁广大劳动者，在工作中不仅要收集、保存好证据，证明与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还应当在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下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要求单位缴纳社保，争取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伦  
文德



张改云，太原分所高级合伙人

张改云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太原分所高级合伙人，党员。社会职务包括：全国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委会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咨询专家、山西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委会副主任、劳动法讲习所联合创始人、山西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兼职仲裁员、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律实务社会导师。著有：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的《AAA人力资源法律风险防范体系：可视化流程指引和工具化落地方案》一书，并共同起草了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中小企业劳动用工风险管理规范》。

专业领域：公司法、劳动法，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企业人力资源法律风险管理、企业合同法律风险管理、企业内训、员工安置（裁员）、劳动争议等。



冯峥，太原分所专职律师

冯峥律师，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山西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优秀案件承办人、山西省优秀女律师、山西省律师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同时兼任最高法院第四巡回法庭驻点接谈律师。

# 合规创造价值

赵 平/文

## 导读

近年来，随着商业环境和地缘政治日趋复杂多变，“合规”逐渐成为一个热门话题。从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到数据合规、贸易管制与制裁、环境、税务等等，各种类型的合规要求纷至沓来。尽管越来越多的企业家和高管已经认识到合规对企业意义重大，但是也有人认为，合规仅仅是一个昂贵但优先级并不那么高的选项。笔者基于近年来在某欧洲药企担任全球合规总监以及在律师事务所从事合规法律服务的经验，深切地体会到，合规不仅可以帮助企业识别、预防、监控和应对重大风险，合规也实实在在创造商业价值。

## 一、合规保护企业形象

在这个信息透明度极高的时代，企业的一举一动都在公众的监视之下。一个稳健的合规体系可以帮助企业提升社会形象，树立良好的品牌信誉，增强消费者和合作伙伴的信任。相反，合规缺失或失误会导致品牌声誉的严重损害，影响客户忠诚度和企业的市场份额。

以医药行业为例，我国自 2020 年开始实行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省级集中采购机构根据失信行为的性质、情节、时效、影响等因素，将医药企业在本地招标采购市场的失信情况评定为一般、中等、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国家医保局定期向社会公布失信名单。对于失信等级评定为“特别严重”的医药企业，除提醒告诫、提示风险外，还会限制或中止该企业全部药品和医用耗材挂网、投标或配送资格。所以，今天的医药企业必须建立整套合规体系，尤其在反商业

贿赂、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高危领域，要采取发布合规制度与指引，定期对重点人员进行培训，对供应商、经销商等第三方进行尽职调查等措施，避免企业因违规而导致品牌声誉受损甚至丧失经营资格。与此同时，该评价制度也为医药企业提供了信用修复机制，鼓励企业采取切实措施主动修复信用。这说明合规不但在减少信用风险、保护企业形象上举足轻重，而且还能在出现信用风险后修复企业信誉、帮助企业赢回市场份额。

## 二、合规对企业而言是一种成本节约

建立完善、恰当的合规体系，可以帮助企业预防经营风险，最大限度减少罚款、索赔和刑事责任，以及因违规导致的业务中断和收入损失，这是一种直接的成本节约。

例如，某知名咖啡品牌因财务合规问题，不仅被迫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支付 1.8 亿美元以达成和解，还在随后引起的证券集团诉讼中，又不得不以将近 1.9 亿美元的代价与美国集团诉讼的原告达成和解。对于在美国上市的中国企业而言，证券集团诉讼更如厝火积薪。据统计仅 2019 年，就有 64 起针对中国发行人的证券集团诉讼，位列当年美国市场上被诉上市公司国籍类别的第一位。笔者多年前也参与了一起某央企因环境污染涉及的披露合规事宜而引发的美国证券欺诈集体诉讼案件。原告及其他潜在原告系在指定期间购买或受让该央企在美国存托凭证 ADR 的投资者，他们在美国联邦纽约南部地区法院对该央企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认为被告公司管理层在国内某环保污染事件中发布虚假和误导性声明，导致投资者在资本市场遭受损

失，索赔金额达几亿美元。原告律师还在媒体上表示，这种情形在美上市的中国公司中十分普遍。当时该企业的合规工作到位，对信息披露也一直非常重视，笔者也曾参与其中。收到起诉书后，我们通过细致的书面调查和人员访谈，确信公司履行了良好的披露义务，遂以驳回动议（motion to dismiss）的动作进行回应。最终，纽约州法院一审驳回原告请求，联邦第二巡回法院也维持了一审判决，挫败了原告提起的证券集团诉讼。

由此可见，违反合规事项可能给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而良好的合规实践不仅可使公司避免巨额赔偿，为企业节约成本，而且维护了中国企业在国际上的声誉。今天中国企业面临的跨境合规问题更加棘手，更加需要专业的合规律师进行指导和帮助。

### 三、合规是企业开疆拓土、打开国际市场的钥匙

如今，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走出去探索海外市场，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而合规是国际市场准入的门槛之一，一个符合国际标准的合规体

系不仅能够帮助企业顺利通过国际市场的监管审查，还能提升企业在国际合作中的议价能力和合作水平，为企业打开国际市场的大门，增加市场份额，同时帮助企业避免重大法律或财务等跨境合规风险。

笔者近年还参与处理过一个因对俄贸易引发的银行合规调查案件。总部位于欧洲的 A 公司在印度的实体收到当地花旗银行的通知，花旗银行总部在做合规调查时发现 A 公司近期有对俄贸易，要求 A 公司提供对俄贸易的具体信息，包括货物明细、代理商信息、运输公司信息、贸易筛查具体程序、是否具有许可证、是否有合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等。如不能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供切实可信的证据，银行将可能全面停止 A 公司的收付款及贷款业务。幸好 A 公司已建立完备的合规体系，在贸易筛查方面也投入较多，如在 SAP 中嵌入自动贸易筛查系统、设置专职贸易合规官、根据贸易管制要求对物项进行识别和法律风险分析等，并定期对代理商、运输公司、银行等中介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所以我们迅速整理相关材料并出具了明确的法律意见，顺利解决了这一可能



导致业务中断的重大风险。这个事件的发生及解决，让公司财务和业务高管也进一步认识到合规的价值。

#### 四、合规为企业创造更好的融资条件，有助于提升股价和市值

投资者偏好的是运营稳健、风险可控的企业。完善合规体系、提高企业的透明度和可预测性，可以增强市场和投资者对企业的信心，有助于企业获得更好的融资条件，提升企业股价和市值。同时，一个良好的合规环境可以为企业提供一个稳定可预测的运营环境，让企业可以更加放心地投入研发和创新。

从 ESG (Environmental 环境, Social 社会, Governance 治理) 的角度而言，合规是衡量企业可持续性发展表现的关键维度和重要组成部分。全球相关国际组织、发达国家的政府部门、

全球主要交易所纷纷出台了 ESG 披露准则和标准法案，财务指标不再是考量的唯一标准，ESG 绩效逐渐被纳入到投资决策框架中。国资委也于 2023 年 7 月发文，鼓励央企控股上市公司披露 ESG 专项报告。所以从 ESG 的角度也可以说，合规可以帮助企业更好地吸引投资，获得资本市场信任和支持。

#### 小结

综上，一个好的合规体系能够帮助企业树立良好形象，并创造成本节省、市场信任和持续创新等多方面价值。如果企业家和高管将合规视为一种投资，对其给予足够的重视并且配备适当的资源，尽快建立系统、完善的合规体系，企业就更能够在复杂多变的商业环境中稳健前行，实现可持续的经营和成功。

中伦  
文德



赵平，顾问

赵平，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顾问，具有超过十八年的法律工作经验，业务专长领域为合规管理及跨境争议解决。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院分别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目前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项目。加入中伦文德前，赵平先后任职于北京市某法院、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法律部、荷兰灿盛制药集团（原名中化帝斯曼制药集团），担任代理审判员、高级法律顾问、中国区法务总监以及全球风险及合规总监等职务。在企业任职期间牵头负责多起海外重大纠纷，包括在英国、美国、非洲的诉讼案件以及多个国际仲裁案件；在跨国公司任职全球风险及合规总监期间，负责管理的司法区域包括北美、欧洲、印度多个国家和地区，工作内容聚焦在合规体系搭建、出口管制、数据合规、反贿赂及反舞弊等领域。入选2022年度ALB中国区年度公司女性法务大奖榜单。

# 保司合规专题 | 新时代强监管背景之下的保险机构 合规实务问答之公司治理监管编（第 6-20 问）

中保法金融律师团队/文

**6 问：**随着新《公司法》生效实施，增加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交易的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针对保险公司董监高的关联交易表决有哪些影响？

**答：**原《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仅规定了董事的规避规则，即保险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与原《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相较，现行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扩大了回避的人员，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或决策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新《公司法》针对关联交易中增加了董事的报告义务，并新增监事主体。在以前的公司法体系中监事虽然具有监督职能，但在公司实际运营时其监督职能往往很难实现，也未列被入关联交易回避人员中。本次新《公司法》在增加监事职权时，也增加了监事的责任和义务。未来，保险公司的监事在涉及关联交易时也需注意履行回避义务。

**法律规定索引：**《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法》

**7 问：**新《公司法》完善了公司治理规则，强化了董事会职权，这对保险机构股东会、董事会会有哪些影响？

**答：**现行《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均规定了股东（大）会职权、董事会职权、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的治理机制。新《公

司法》删除了原《公司法》中股东会“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两项法定职权，将公司实际经营的职权从股东会转移到董事会职权中。同时，新《公司法》增加董事会的职权可以通过股东会授予。这些是新《公司法》突出“董事会中心主义”，加强并进一步保障董事会在公司经营中的独立地位，强化董事会的主观能动性与决策能力的重要体现。保险机构对于新《公司法》的上述新制度应当在章程中增加，并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明确董事会的具体职权。

**行政处罚案例：**编号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DB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授权管理不规范，要求保险公司整改和内部问责。

**法律规定索引：**《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及《公司法》

**8 问：**新《公司法》对经理职权进行了较大调整，这对保险机构治理层会有哪些影响？

**答：**《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均明确规定经理职权须根据法律法规而确定。新《公司法》第七十四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经理的职权交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法律不再列举经理的法定职权。新《公司法》对经理职权的放松管制，无疑给保险机构的高管设置提供了更多的规划空间。保险机构可以根据自身经营管理、

商业模式和授权情况，确定每位高管的职权。

法律规定索引：《保险公司章程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公司法》

**9问：保险机构高管任中审计有哪些要求？**

答：《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中审计。对高管人员实施任中审计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同时规定了保险公司高管违反任中审计规定的相关监管处罚。

行政处罚案例：编号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DB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未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任中审计，要求保险公司整改和内部问责。

法律规定索引：《保险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管理办法》

**10问：保险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记载内容？**

答：《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第五十一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将现场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附加说明。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永久。《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第七十四条规定，会议决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主持人；（二）董事出席、委托出席、缺席的情况，会议列席人员；（三）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包括投弃权和反对票的董事姓名。实操中，会议纪要还可包括以下信息，（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总股份数的比例；（二）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三）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内容。会议纪要是保险公司需要永久保存的重要资料，也是确定董事责任的重要证据。保险公司应当高度重视董事会议纪要的记录及保存，避免遗漏必要的信息。

行政处罚案例：编号为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8号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YZ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会会议记录不完整，要求保险公司整改和内部问责。

法律规定索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及《公司法》

**11问：随着新《公司法》生效实施，小股东知情权得到加强，对保险公司有哪些影响？**

答：原《公司法》仅规定股东有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新《公司法》增加了股东两项权利，分别为查阅股东名册和会计凭证。另外，股东查阅这些资料还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办理。同时，新《公司法》明确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修正）》第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三）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四）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保险公司可以在章程中对拒绝查阅会计凭证的情形予以细化，在维护中小股东知情权的同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法律规定索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20修正）》及《公司法》

**12问：新《公司法》完善了股东表决权委托机制，这对保险公司有哪些影响？**

答：表决权委托是保险机构股权代持、隐瞒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等股权乱象的突出表现之一。违规股东往往通过表决权委托，变相转移

股东权利、超比例持股。《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对表决权委托进行限制，明确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得为股东自身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所提名董事和监事以外的人员。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不得接受非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的委托参加股东（大）会。新《公司法》进一步明确了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当记载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保险公司的股东在需要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情况下，应当签发符合新《公司法》要求的股东授权委托书，以确保自身代理人授权合法合规。

行政监管案例：金融监管总局公开第六批重大违法违规股东

法律规定索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及《公司法》

**13问：**新《公司法》对股东会召开方式进行了较大调整，这对保险机构股东会运作有哪些影响？

答：新《公司法》新增股东会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会议和表决，但明确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可以不适用。电子通信方式可以降低小股东参会成本，提高股东参会的积极性。一般来说，电子通信是指两人以上使用互联网或移动通信技术实时传递文字或者图像消息，以及语音或者视频交流。《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明确股东大会应当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指通过现场、视频、电话等能够保证参会人员即时交流讨论方式召开的会议。保险监管中的现场会议方式与新《公司法》的电子通信方式有交叉。对于保险机构而言，由于监管规定明确了股东会的会议方式，且新《公司法》规定的召开方式并非强制性规定，故对保险机构股东会运作影响不大。

法律规定索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法》

**14问：**新《公司法》修改中小股东提案权的持股比例，对保险机构有什么影响？

答：新《公司法》将原《公司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3%股权的股东”调整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临时

提案权，中小股东临时提案权门槛降低，更有利于强化公司民主治理和监督管理层。同时，新《公司法》新增临时提案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得提高临时提案股东的提案比例。《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通知》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列明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由上可知，保险公司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明确股东临时提案的范围，以防止中小股东滥用提案权，影响股东会会议的正常进行。同时，保险公司的章程可以进一步降低中小股东临时提案权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释放中小股东对公司管理的积极性，提升公司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公正性。

法律规定索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法》

**15问：**新《公司法》增加了股东出资的方式，对保险公司是否会有影响？

答：新《公司法》增加了股东出资的方式，明确股东可以通过债权、股权等非货币资金出资。但根据《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投资人应当用货币出资，不得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由于保险监管限定了保险公司的出资方式，因此新《公司法》对股东出资方式的变化不会对保险公司产生影响。

法律规定索引：《保险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及《公司法》

**16问：**保险业机构适用问题？

答：2024年8月16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在其官网公布《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相比，本办法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成立的保险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了适用本办法的保险业机构，除了《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规定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之外，还包括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其第六十一条同时规定，外国再保险分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和监管要求参照执行。

17 问：保险机构合规管理体系设置问题？

答：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险机构（指的适用《合规管理办法》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包括再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相互保险组织等）应当建立党委、董事会（含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董事会下设合规委员会或者董事会下设的其他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合规管理部门及全体员工的合规管理体系。

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相比，《合规管理办法》明确发挥党委在合规管理体系中的作用，突出中国特色的金融文化；同时删除了关于“监事或监事会监督责任”的相关规定，这与《公司法》“关于董事会中可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责”精神保持了高度一致。其中，保险机构设置的合规管理体系职责分别如下：

（1）党委：国有金融机构党委应当充分发挥领导作用，坚决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将党对金融工作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非公有制金融机构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金融机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各方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机构健康发展。

（2）董事会（含不设董事会的执行董事）：对保险机构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1) 审议批准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管理报告；2) 审定解聘对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3) 审定合规管理部门的设置；4) 审定聘任、解聘首席合规官，建立与首席合规官的直接沟通机制；5) 评估合规管理有效性和合规文化建设水平，督促解决合规管理和合规文化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6)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3）董事会合规委员会或者其他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合规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者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4）高级管理人员：落实合规管理目标，对主管或者分管领域业务合规性承担领导责任，履行下列合规管理职责：1) 落实合规管理部门设置和职能要求，配备充足、适当的合规管理人员，并为其

履行职责提供充分的人力、物力、财力、技术支持和保障；2) 组织推动主管或者分管领域的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自查与检查、合规风险监测与管控、合规事件处理等工作；3) 发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重大合规风险及时报告、整改，督促落实责任追究；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5）首席合规官：接受董事长和行长（总经理）直接领导，向董事会负责，需取得任职资格许可，该职位可单独设立，也可由负责人、省级（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负责人兼任，履行以下合规管理职责：1) 全面负责本机构的合规管理工作，组织推动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并监督合规管理部门履职情况，组织推动合规规范在机构内严格执行与有效落实；2) 组织推动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合规审查、合规检查与评价、重大合规事件处理、合规报告、合规考核、问题整改及队伍建设等，确保合规管理工作有序运转；3) 按照要求定期向监管机构沟通、汇报；4)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但需特别注意的是，首席合规官及合规官不得负责管理金融机构的前台业务、财务、资金运用、内部审计等可能与合规管理存在职责冲突的部门，金融机构行长或者总经理兼任首席合规官、省级（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行长或者总经理兼任合规官的除外。

（6）合规管理部门：保险机构总部、省级（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或者一级分支机构、纳入并表管理的各层级金融子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独立的合规管理部门，根据业务规模、组织架构和合规管理工作的需要，在其他分支机构设置合规管理部门或者合规岗位，其牵头负责合规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一) 拟定机构的合规管理基本制度和年度合规管理计划，组织协调机构各部门和下属各机构拟定合规管理相关制度，并推动贯彻落实；2) 为机构经营管理活动、新产品和新业务的开发等事项提供法律合规支持。审查机构重要内部规范，并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动，及时提出制订或者修订机构内部规范的建议；3) 牵头组织实施合规审查、合规检查、评估评价、合规风险监测与合规事件处

理，推进合规规范得到严格执行。撰写年度合规管理报告；4) 组织或者参与实施合规考核，组织或者参与对违反内部规范主体的问责。保持与监管机构的日常合规工作联系，反馈相关意见和建议；5) 组织培育合规文化，开展合规培训，组织刑事犯罪预防教育，向员工提供合规咨询，推动全体员工遵守行为合规准则；6) 董事会确定的其他职责。

(7) 全体员工：明确合规是全体员工共同的责任，保险机构全体员工应当遵守与其履职有关的合规规范，积极识别、控制其履职行为的合规风险，主动接受、配合保险机构和监管机构开展合规管理，并对其履职行为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 18 问：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答：与《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相比，《合规管理办法》仍要求保险机构每年4月30日前报送上年度合规管理报告。但需要特别注意的是，除了董事会应当对合规管理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外，《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了首席合规官的责任，明确首席合规官对合规管理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同时其第五十九条进一步规定了减轻或免于追责的情形，鼓励保险机构有效合规管理，主动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并积极妥善处置。

19 问：《合规管理办法》对保险业机构其他规定的影响？

答：《合规管理办法》将取代保险机构所涉的《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保监发〔2016〕116号)以及《中国保监会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合规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38号)。同时，其明确规定了首席合规官和合规官属于高级管理人员，应取得任职资格许可，并对其任职条件做了进一步的规定；故，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不一致的，以《合规管理办法》为准。

需要进一步明确的是，《合规管理办法》以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为对象。我们理解，保险机构应进一步结合《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及完善内控合规制度、运行机制，做好合规管理保障，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 20 问：《合规管理办法》的过渡期及实施？

答：《合规管理办法》拟于2025年3月1日起施行，过渡期为施行之日起一年。本办法施行后，保险机构不符合《合规管理办法》规定的，应当在过渡期完成整改并符合《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

中伦文德

### 中保法金融律师团队

中保法金融律师团队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牵头创办，系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保险律师团队之一，专业承办保险、投融资、财富传承和大型诉讼仲裁案件，在保险法律服务领域享有盛誉，其主要业务领域包括：

- 保险公司筹建、增资并购、保险合规、诉讼仲裁与保险资金投资法律服务
- IPO、资本市场法律服务、私募基金募投管退及争议解决的法律服务
- 不动产与建设工程法律服务
- 重大诉讼仲裁法律服务、家族财富传承法律服务

# 中国企业出海东帝汶之投资相关法律分析

陈禄堂 何荣娅/文

**关键字:** 本文将全面介绍东帝汶的基本情况,包括其地理特征、历史背景、政治体制、经济发展、社会文化等多个方面,并重点分析中国与东帝汶之间的双边贸易情况及东帝汶国家的法律法规,旨为中国企业出海东帝汶提供投资相关的法律指引。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 (Timor-Leste) 位于东南亚马来群岛的东南部,是一个岛国。这个年轻的国家拥有独特的文化和丰富的历史遗产,自2002年独立以来,在国际舞台上逐渐崭露头角,自“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以来,中国与东帝汶之间的双边关系迎来了重大历史性机遇,并于2023年9月23日升级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日前,东帝汶民主共和国总统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对中国进行国事访问,2024年7月29日,中、东两国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关于深化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明确了两国将加强发展战略对接,围绕产业振兴、基建发展、粮食自给和民生改善四大领域开展更多合作。中方愿同东帝汶深化贸易投资、农渔业、卫生、水利、能源、教育、减贫等领域合作,拓展旅游、数字经济、绿色发展合作,助力东帝汶实现自主可持续发展。

## 一、东帝汶基本情况

### (一) 地理位置与自然环境

东帝汶位于马来群岛的东南部,西邻印度尼西亚的西帝汶,南隔帝汶海与澳大利亚相望。这个岛国总面积约为14,874平方公里,地形多样,包括山脉、平原和海岸线。气候属于热带季风气候,全年温暖湿润。东帝汶拥有丰富的自然资源,包括石油、天然气、肥沃的土地,适合种植农作物,如咖啡、茶叶等。

### (二) 历史背景

东帝汶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1520年代,葡萄牙探险家便抵达此地,并在此建立了殖民统治,这一时期长达数个世纪。1975年,随着葡萄牙撤出,东帝汶经历了短暂的独立,随后被印度尼西亚占领,直到1999年,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东帝汶人民通过全民公投决定脱离印度尼西亚,最终于2002年5月20日正式宣布独立。

### (三) 政治体制与政府结构

东帝汶是一个议会共和制国家,总统作为国家元首,总理则担任政府首脑。国家最高立法机构是国民议会,负责制定法律和监督政府的工作。东帝汶的政治体制是在2002年独立后建立起来的,这一天也被视为国家独立日。东帝汶的政治体制相对稳定,但由于国家年轻,仍然面临着一些挑战。

### (四) 经济概况

东帝汶的经济主要依赖于农业和自然资源出口,尤其是石油和天然气。虽然该国在2008年通过了新的税务法令,以改善投资环境和税收体系,但经济仍面临着许多挑战,如基础设施不足和发展资金短缺等问题。东帝汶使用美元作为官方货币,并且近年来一直在努力发展非石油部门以实现经济多元化。外国投资在推动经济增长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特别是在能源、农业和旅游领域。

## (五) 社会文化

东帝汶的人口约为130万（2023年估计），其中大多数居民信仰天主教。葡萄牙语和德顿语是官方语言，而英语和印尼语也被广泛使用。教育系统正在逐步完善中，政府致力于提高基础教育水平并提供免费教育机会。此外，东帝汶还保留了许多传统习俗和文化特色，例如独特的音乐、舞蹈和手工艺品。

## (六) 法律体系与投资环境

东帝汶的法律体系基于葡萄牙民法体系，并且随着国家的发展不断完善。《私人投资法》规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以吸引外资。例如，2008年的《税务法令》重新确立了主要税务体系的各个方面以及税率，适用于东帝汶全境及其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联合石油公司的开发区域。东帝汶国家税务局负责税收法律的制定与管理，并发布各种文件以帮助纳税人。

## (七) 国际关系

东帝汶与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外交关系，特别是与邻近的澳大利亚和印度尼西亚。该国积极参与地区合作组织，如东盟（ASEAN）和太平洋岛国论坛（PIF）。东帝汶还与其他国家建立了经济伙伴关系，旨在促进贸易和投资。

# 二、中国与东帝汶的双边贸易情况

## (一) 过往双边贸易

根据海关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和东帝汶的双边贸易总额为23.67亿元。其中，我国出口18.41亿元，进口5.26亿元，我国顺差13.14亿元；2024年1-6月，我国与东帝汶外贸进出口总额为8.38亿元人民币（下同），基本是我国出口，进口为零头。其中，我国出口8.37亿元，进口154万元，我国顺差8.35亿元。

我国从东帝汶进口最多的产品是石油，2023年进口了11.55万吨，进口金额5.22亿元，占比99.25%。另外，还有一部分咖啡。东帝汶年产咖啡7000-10000吨，是除油气之外，政府收入和

外汇的第二大来源。

相比进口，我国向东帝汶出口的产品有1600余种，主要商品如下：

| 序号 | 主要品类                    | 金额（亿元） | 占比      |
|----|-------------------------|--------|---------|
| 1  | 金属及其制品                  | 4.70   | 25.55%  |
|    | 其中：钢铁及其制品               | 4.15   | 22.54%  |
| 2  | 机械 / 电气 / 音像 / 电子设备及零部件 | 3.18   | 17.26%  |
|    | 其中：智能手机（万部）             | 0.13   | 0.70%   |
|    | 移动通信基站（台）               | 0.26   | 1.40%   |
|    | 电饭锅 / 电磁炉 / 电烤箱（万个）     | 0.20   | 1.09%   |
| 3  | 纺织 / 鞋服 / 帽伞发羽          | 1.80   | 9.78%   |
| 4  | 家具 / 坐具 / 灯具 / 玩具等杂项制品  | 1.79   | 9.70%   |
| 5  | 塑料 / 橡胶及其制品石材           | 1.66   | 9.00%   |
| 6  | 石材 / 陶瓷 / 玻璃            | 1.49   | 8.09%   |
| 7  | 道路车辆及零部件                | 0.98   | 5.30%   |
| 8  | 大米（万吨）                  | 0.73   | 3.97%   |
| 9  | 木纸品                     | 0.49   | 2.66%   |
| 10 | 水产品（万吨）                 | 0.38   | 2.06%   |
| 11 | 皮革制品                    | 0.31   | 1.67%   |
| 12 | 蜡烛（万吨）                  | 0.13   | 0.71%   |
|    | 其他                      | 0.78   | 4.24%   |
|    | 总计                      | 18.40  | 100.00% |

## (二) 未来双边贸易

### 1. 基础设施合作

声明强调，中国和东帝汶将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基础设施合作。双方同意在交通网络、港口设施、能源供应等领域进行投资和建设。中方愿支持东帝汶提升国际航空和铁路枢纽的运营效率，发展现代物流服务体系等。这为中国的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等企业提供了重要的投资机会和业务拓展空间。

### 2. 农业合作

双方将加强农业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在粮食自给和农产品加工方面。声明中提到，东帝汶具有丰富的农业资源，中方将提供技术支持和经验分享，帮助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中国企业可以参与到东帝汶的农业现代化进程中，开展技术合作、种植项目以及农业科技的应用推广。

### 3. 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

声明指出，中东两国将在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领域加强合作。具体包括推动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电子商务发展和绿色能源项目。中国企业可以通过技术输出和合作项目，推动东帝汶的数字化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 4. 文化和旅游合作

双方同意深化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合作，推动两国文化交流和旅游业发展。声明中提到，东帝汶将成为“一带一路”沿线的重要旅游目的地，中方将支持东帝汶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和服务水平。中国企业可以参与旅游项目的开发，如酒店建设、旅游线路设计和文化活动策划等。

### 5. 其他双方贸易和投资

双方同意进一步开放市场，降低贸易壁垒，加强在农渔业、卫生、水利等领域的合作。特别是东帝汶将积极融入多边贸易体制，为中国企业提供更大的市场准入机会。此外，双方还将在跨境电子商务、市场采购贸易等方面加强合作，推动双边贸易结构优化和增长。

## 三、东帝汶相关法律规定

### (一) 外资法规

东帝汶与对外投资合作的主要相关法律如下：

| 颁发时间        | 法律文件  | 中文名称                    |
|-------------|---|-------------------------|
| 2021年4月23日  | Amendment to the Juridical Regime on Procurement (Amendment to Decree-Law 10/2005)                              | 修订采购司法制度（修订第10/2005号法令） |
| 2017年8月23日  | Private Investment Law  | 私人投资法                   |
| 2008年12月24日 | Measurements to Stabilize Prices, Combat Inflation and Prevent Speculation                                      | 稳定物价、抑制通货膨胀和防止投机的措施     |
| 2008年7月30日  | Specific Regulation for licensing of mine and extraction related activities and its nature and industrial scale | 矿冶活动许可及其性质和产业规模的具体管理办法  |

|            |  |               |
|------------|--|---------------|
| 2006年3月1日  | Code of Business Registration  | 商业登记准则        |
| 2005年9月2日  | Law on Petroleum Activities  | 石油活动法         |
| 2005年7月27日 | Regulation of Procedures of Foreign Investment                         | 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    |
| 2005年7月27日 | Creates the Institute Promotion of Foreign Investment and Exportations | 创建促进外国投资和出口协会 |
| 2005年7月7日  | Foreign Investment Law   | 对外投资法         |
| 2004年4月21日 | Commercial Company   | 商业公司法         |

信息来源：东帝汶政府网站

其中《对外投资法》是关于允许外国投资者在境内进行投资的法律规定，旨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外商投资、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并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的基础性法律。2017年东帝汶批准了新的《私有投资法》，对原有法律进行完善，进一步促进和保障私有投资活动。其中对于境外投资人来说，《对外投资法》有以下需要重点关注的条款：

| 序号 | 关注领域   | 具体条款  |
|----|--------|---|
| 1  | 适用范围   | 外国个人或集体或非居民东帝汶国民在东帝汶的外国投资   |
| 2  |        | 本法不适用于在天然气和石油的勘探、研究和生产领域以及在矿产资源的采掘工业领域已经进行的或将要进行的外国投资方  |
| 3  |        | “外国投资者证明”是指主管部门发给外国投资者的证明其外国身份的文件   |
| 4  |        | “外国投资者”是指持有外国投资者证书的任何外国个人或集体，或非居民东帝汶国民；“外国投资”是指由外国投资者承担风险和费用，从国外利用财政资源或进行财务评估的任何直接投资；“外国再投资”是指利用外国投资者经济活动的红利对同一企业进行的投资； |
| 5  |        | “东帝汶永久工人”是指长期全职受雇的东帝汶籍工人  |
| 6  | “外国投资” | 单独适用或累计适用于一项企业，均视为外国投资，但须接受财务评估   |

|    |        |  |
|----|--------|--|
| 7  | “外国投资” | 外国人或非居民东帝汶国民从国外直接转移可自由兑换货币，并将这种货币存入在东帝汶合法设立的金融机构   |
| 8  |        | 资金来源为境外的货物、服务和产品的进口  |
| 9  |        | 外国投资产生股息和按照本法规定将股息再投资  |
| 10 |        | 在特定情况下，根据与监管机构商定或认可的条款，授予专利技术和外国商标的使用权   |
| 11 | 投资形式   | a) 在该国设立企业；b) 收购现有的国有资产；c) 取得企业的部分股本，或者参与企业的资本增加；d) 涉及公司、场所、不动产或从事经济活动的其他设施或设备的所有权或经营权的协议；e) 通过租赁或同等制度，或任何其他需要维护外国投资者拥有的资本设备的制度转让资本设备；f) 外国投资者对其为股东的企业直接提供的贷款或补充出资，或对该企业进行再投资时未向外国投资者分配股息的任何贷款 |
|    |        | 外国投资者的待遇不得低于本国投资者的待遇   |
|    |        | 涉及外国投资的企业，在其经济活动的前五年，有权享受每名常驻东帝汶工人 300 美元的税收抵免   |
|    |        | 外商投资企业位于：<br>a) 除 Oecussi-Ambeno 区或 Atauro 区外，该国农村地区的税收抵免期限为 7 年；<br>b) 在 Oecussi-Ambeno 区和 Atauro 分区，税收抵免期限为 10 年   |
|    |        | a) 进口资本货物、工业设施、宾馆、经济基础设施建设用建筑材料、制造业原材料、半成品、用于生产货物和服务的零部件、零配件，免征关税和进口税；<br>b) 对用于生产企业用电的燃料免征关税和税收，但汽油除外，只要这种电力不是公共供应的   |
|    |        | 雇用东帝汶工人，并根据执行管理或监督职能的需要，促进他们的职业训练和技术技能   |

(二) 东帝汶和进出口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 颁发时间           | 法律文件                        | 中文名称    |
|----------------|-----------------------------|---------|
| 2017 年 4 月 5 日 | Customs Code of Timor-Leste | 东帝汶海关法典 |

|                 |  |                          |
|-----------------|--|--------------------------|
| 2007 年 8 月 22 日 | Tax Benefit Regimen for Importation of Automotive Vehicles by Diplomatic and Consular Missions and their Staff | 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工作人员进口汽车的税收优惠制度 |
| 2006 年 3 月 15 日 | Regulation of Customs Duties in Timor-Leste  | 东帝汶的关税管制                 |
| 2006 年 3 月 15 日 | Health Warnings and Tax Control Over Tobacco Products  | 烟草制品的健康警示与税收管制           |
| 2004 年 5 月 19 日 | Import, Storage and Circulation of Products Subject to Selective Excise Tax                                    | 进口、储存及流通须缴付选择性消费税的产品     |
| 2004 年 5 月 19 日 | Tax and Customs Offences in Timor-Leste  | 东帝汶的税收和海关犯罪              |
| 2004 年 5 月 6 日  | Percentage of Insurance on Imported Goods  | 进口货物保险比例                 |

### (三) 投资行业的准入规定

根据规定，外国投资者可投资于邮政服务、公共通信、受保护的自然保护区、武器生产与销售等由国家控制的领域以及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如犯罪活动和不道德的活动）之外的任何领域（详见《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下表是东帝汶主要投资领域的行业准入规定，供读者参考：

| 主要领域   | 相关法规  | 是否存在投资限制   |
|--------|-------|--|
| 基础经济领域 | 私有投资法 | (1) 法律未禁止的所有经济均可投资；<br>(2) 法律保证对投资者予以保护；<br>(3)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国投资者享有国民待遇；<br>(4) 尊重东帝汶参与缔结的国际协定对有关投资的规定；<br>(5) 投资者有权汇出投资收益和利润；<br>(6) 投资者有权雇佣外国管理人才和技术工人；<br>(7) 投资者有权出售或转让直接投资资产；<br>(8) 对于可能发生的投资争议，可以在通常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争端解决机制下仲裁； |

|           |   |  |  |           |       |  |
|-----------|---|--|--|-----------|-------|--|
| 商品进出口领域   | 私有投资法   | (9) 对油气资源和矿产资源的勘探、研究和开发，向终端消费者直接销售商品和设备等，不属于该法适用范围。  |  |           |       |  |
| 石油领域      | 石油法   | <p>《石油法》第十条规定，能源部可就某一特定地区与某人或某团体签订石油合同，条件是，如果一个集团，该集团已根据第18.1.2 款签订了经石油部批准的联合作业协议。为了有资格签订石油合同，任何人必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具备或能够获得在合同区域内进行石油作业的财务能力、技术知识和技术能力；</li> <li>b) 没有违反良好企业公民原则的记录；</li> <li>c) 是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责任实体。</li> </ul> <p>《石油法》第十条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授权人控制权的所有变更均须事先得到能源部的批准；</li> <li>b) 未经卫生部事先批准而发生控制权变更的，该部可撤销适用的授权；</li> </ul> |  |           |       |  |
| 农业投资领域    | 私有投资法   | 无禁止性规定   |  |           |       |  |
| 林业投资领域    | 私有投资法   | 无禁止性规定   |  |           |       |  |
| 金融业投资领域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2px;">外来<br/>投资法</td> <td style="padding: 2px;"></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私人<br/>投资法</td> <td style="padding: 2px; vertical-align: top;">无具体介绍</td> </tr> </table> | 外来<br>投资法  |  | 私人<br>投资法 | 无具体介绍 |  |
| 外来<br>投资法 |   |  |  |           |       |  |
| 私人<br>投资法 | 无具体介绍   |  |  |           |       |  |
| 文化投资领域    | 无相关领域法  | 无相关规定和限制   |  |           |       |  |

无论是本公司还是外商投资公司，在东帝汶都可以采用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设立。外国企业还可以选择注册成立本地分支机构。东帝汶政府鼓励外国投资者与当地企业合作成立合资公司，尽管如此，多数外国企业在东帝汶仍倾向于独立经营。目前，政府对于外国投资者在东帝汶建立经济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没有特别的规定。此外，关于外资并购的安全审查、国有企业参与的投资并购、反垄断措施以及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方面也没有相关法律。至于外资收购和并购的主要步骤及其操作流程，当地缺乏提供这类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 (四) 外商投资程序

##### 1. 投资的申请与登记

国家投资授权申请必须由申请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直接提交给支持企业家发展研究会（下称“IADE”），包含如下文件：

- a) 根据填写完整的表格（样本详见《外商投资程序管理条例》）；
- b) 申请人（自然人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有效护照复印件；
- c) 申请人经常居所地主管机关在过去六个月内出具的犯罪记录证明；
- d) 国家投资发起人的银行证明；
- e) 在法人的情况下，证明发起人合法存在的文件；
- f) 上一个财政年度的报告和账目，以及说明发起人作为一个业务单位所从事活动的任何目录、小册子和其他出版物；
- g) 负责项目实施和运营的主要人员的简历；
- h) 拟成立的业务单位章程草案；

i) 在已成立的业务单位的情况下，对各自的公司协议以及股东协议（如有）提出可能的修改建议；

- j) 翻译成葡萄牙语

##### 2. 增加或收购股本

除了依照前款规定需要提供的文件，申请参与资本增加的投资方案，提供或收购业务的单位，依法应伴随着：

a) 项目或信息支持的经济需求的法律或社会资本的增加和国家投资的参与；

b) 股东大会或根据业务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主管机构的会议记录的核证影印本，证明为增加股本、提供或收购股份而采取的决定（视情况而定）；

c) 有关经营单位的商业登记证书的核证副本；

d) 有关业务单位最近两个财政年度的报告和账目；

e) 拟发行的股份的面值和数量、认购形式、发行价格和执行程序；

- f) 拟发行的股份的面值和数量；

g) 拟发行的新股和参与增资的股东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特权，以及拟认购的股份数目、其参与的形式和日期。

3. 支持企业家发展研究会意见评估 IADE 执行主任应在收到上述请求后立即采取行动，尽快推动其评估，组织并提交相应的档案，以供相关政府部门的相关服务部门进行评估和意见。

4. 投资登记。一旦国家投资申请获得批准，IADE 就会对其进行登记，并根据登记的顺序给其一个编号。登记册应由 IADE 执行主任签署，保存在 IADE 档案中，任何实体或正式认可的公共服务机构均可查阅该登记册。IADE 会为每一项授权的国家投资组织一个注册程序，附上足够的信息来描述投资者及其投资的特征，并跟踪其发展。

## 四、土地政策

依据东帝汶的《土地法》 该国实行土地私有制，不允许外国个人或实体直接获取土地所有权。外国个人及企业可以通过向私有者或国家租赁土地来取得使用权。此外，《租赁国有财产法》(法令第 19/2004 号)以及《房地产所有权法》(法律第 13/2017 号)也对土地使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若外国个人或企业希望租赁土地，则需向东帝汶司法部下设的土地与财产办公室提交申请。租赁合同的有效期一般在 3 至 50 年之间，并且可以在一定条件下延长至最多 150 年。由于东帝汶历史上曾经历葡萄牙殖民统治和印度尼西亚的管理，导致同一片土地在不同历史时期可能存在多种归属证明，这往往引发所有权争议。因此，在需要使用土地进行投资时，应特别注意避免卷入土地纠纷。根据东帝汶法律的规定，土地不允许出售给外国人，目前中国企业在当地投资时普遍采用长期租赁的方式来使用土地。

## 五、劳动就业法规

东帝汶现行的和劳动就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劳动法》(2012 年 2 月颁布)以及《工作安全、健康和卫生法》，以确保工人的权利和义务。

| 项目       | 法律规定  |
|----------|---|
| 最低工资标准   | 无特殊技能的工人，每月不低于 115 美元。  |
| 工作年龄     | 劳动者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13 至 15 岁的未成年人可从事轻量工作。任何未成年人不得从事有损健康或危险的工作以及要求重体力的工作。   |
| 工作时间     | 通常工作时间为 8 小时一天，每周工作时间 44 小时，雇主要求超时劳动的，超时部分应该按 1.5 倍工资支付，夜班工作(晚 21:00- 次日 6:00)时间需按 1.25 倍工资支付。每天总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小时。每天加班不得超过 4 小时。每周加班不得超过 16 小时。连续工作 6 天后需休息一天，通常安排在星期天。法定休息假日加班，需要支付 2 倍工资。每年需有 12 天的带薪休假。                                |
| 劳动合同     | 可分为无固定期限的和有固定期限的，固定期限合同必须明确规定订立该合同的理由并说明该理由与合同期限的相关性，否则该理由视为无效且该合同视为无固定期限合同，且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规定签约期限不可超过 3 年。  |
| 劳动合同终止   | 劳动者主动解除合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用人单位，该书面通知应包含解除合同的正当事实，且应于上述正当事实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递交用人单位。若劳动者所犯过错，如果其严重性和后果导致无法继续维持雇佣关系，应被视作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正当理由。如果双方商议过程结束，且无阻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可能，用人单位应向每一名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通知解除合同的决定，并明确说明做出上述决定的理由、劳动合同终止日期以及应付赔偿金额。上述通知应抄送代表委员会(如有)以及仲裁与调解机构。 |
| 劳务报酬扣款   | 用人单位应得到许可从劳动者劳动报酬中扣除相应款项，用于社会保险体系以及法定或法院裁决的其他事项，且每月扣款不得超过劳动者当月劳动报酬总额的 30%。  |
| 外籍劳动者    | 进行专业劳动的外籍劳动者应享有本法和东帝汶政府批准加入的国际劳动者公约项下的与本国劳动者同等的权利。用人单位与外籍劳动者需按其他相关规定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接受相关部门审核。  |
| 社会保障储备基金 | 每位国家工作人员已经拥有 36 个月的社会保障金。储备金将由社会保障相关部门下属的独立公共机构管理。  |

## 六、税收政策

### (一) 基本情况

2008年，东帝汶国民议会通过了《2008年税务法令》，并于同年7月1日正式生效。该法令重新界定了东帝汶的主要税务体系及其税率。此法令适用于东帝汶全境，包括其领海、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联合石油公司的开发区域。

此外，其他涉及税收规定的法律还包括2003年的《Bayu-Undan 承包商税收法令》、2004年的《海关税务法令》以及2005年的《石油基金法》等。

东帝汶国家税务局负责制定和管理税收法律法规，并发布以下类型的文件以帮助纳税人：

针对特定情况的公开裁定；

指引纳税人如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确定可抵扣项目及计算应税收入的税务指南。

### (二) 税收征管制度

#### 1. 东帝汶税务总局的职责

(1) 根据政府政策和部长级指导原则，实施和执行其职权范围内的国家政策。

(2) 指导并协调所得税、财产税及相关财政收费的征收管理工作，并根据政府政策管理法律规定的其他费用。

(3) 根据政府政策指导和收取管理费及其他财政捐赠。

(4) 指导和协调与石油和矿产勘探、工业及商业活动相关的税收征收与监督工作。

(5) 执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2. 国家石油和矿产税务局的职责

(1) 计算和监控石油及矿产收入，并参与国家总预算的编制。

(2) 征收和管理石油与矿产税。

(3) 协调与石油、天然气和其他矿物资源相关活动的税收事宜，与其他实体（如中央银行和国家石油管理局）合作。

(4) 提交与其目标相关的立法和条例草案。

(5) 制定并更新税收和申报表格，以供纳税人使用，并推广这些表格。

(6) 向纳税人解释有关石油和矿产税及收入的法律规定，以提高纳税人的遵从度。

(7) 打击税务欺诈和逃税行为，并与其他国家、地区及国际实体合作开展相关活动。

(8) 就国际公约和协定及其主管领域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

(9) 对石油收入进行评估研究，包括设计、程序和控制方面。

(10) 登记石油和矿产纳税人，更新纳税人名单，并颁发税务合规证书。

(11) 与石油和矿产领域的其他国家服务机构、机构以及相关国际机构保持持续合作。

(12) 履行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东帝汶是全球企业税率较低的国家之一。企业在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税费包括公司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薪资税、预扣税、营业税、服务税以及进口关税等。目前，该国尚未实施增值税制度。

| 主要税种                 | 介绍  | 税率                                     |
|----------------------|---|--|
| 劳务税<br>(Service Tax) | 需缴纳劳务税的领域包括：提供酒店服务、酒吧和餐馆服务、电信服务等3个领域。此项税收在中国属于增值税范畴 | 新税率为5%。如果提供以上服务的经营单位每月的发票总额低于500美元，则免税 |
| 消费税<br>(Excise Tax)  | 除果汁或蔬菜汁以外的，含糖或其他甜味物质或调味的矿泉水、汽水或者其他非酒精饮料             | 每公升缴纳3美元                               |
|                      | 酒精含量4.5%以下的啤酒                                       | 每公升缴纳2.7美元                             |
|                      | 酒精含量4.5%以上的啤酒                                       | 每公升缴纳4.5美元                             |
|                      | 葡萄酒和其他发酵类饮料   | 每公升缴纳4.5美元                             |
|                      | 无水乙醇(变性酒精除外)及其他酒类饮料                                 | 每公升缴纳8.9美元                             |
|                      | 烟草及烟草制品   | 每公斤缴纳50美元                              |
|                      | 汽油、柴油等石油制成品   | 每公升缴纳0.06美元                            |
|                      | 乘用车价值在1万美元以下的                                       | 免税                                     |
|                      | 乘用车价值在1万美元至2.5万美元的                                  | 按应税额的10%纳税                             |

|                            |  |   |
|----------------------------|--|---|
| 消费税<br>(Excise Tax)        | 乘用车价值在 2.5 万美元至 5 万美元的                                 | 按应税额的 20% 纳税  |
|                            | 乘用车价值在 5 万美元以上的  | 按应税额的 30% 纳税  |
|                            | 武器弹药   | 按应税额的 200% 纳税   |
|                            | 香烟打火机、烟嘴等  | 按应税额的 12% 纳税  |
|                            | 私人游艇和私人飞机  | 按应税额的 20% 纳税  |
| 营业税<br>(Sales Tax)         | 缴纳营业税的范围为：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        |   |
|                            | 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税率率为 2.5%；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的税率为 0%  | 进口到东帝汶的应税商品税率率为 2.5%；在东帝汶销售的应税商品、在东帝汶境内提供的应税服务的税率为 0% |
| 进口税<br>(Import Duty)       | 每人最多可携带 200 支香烟和 2.5 升消费类饮料，价值 300 美元的非销售目的个人用品等       | 进口税率为进口商品价值的 2.5%                                     |
|                            | 根据相关国际公约，外交物资、联合国物资、特殊代表机构的物资免税                        | 进口税率为进口商品价值的 2.5%                                     |
|                            | 东帝汶出口产品在不增加价值的情况下复进口免税等                                | 进口税率为进口商品价值的 2.5%                                     |
|                            | 其他情况   | 免税  |
| 工资收入税<br>(Wage Income Tax) | 如果雇员是居民自然人，每月工资不超过 500 美元                              | 免税  |
|                            | 如果雇员是居民自然人，每月工资超过 500 美元                               | 超过部分按 10% 纳税  |
|                            | 如果雇员是非居民自然人  | 按每月工资收入的 10% 纳税                                       |
| 所得税<br>(Income Tax)        | 居民自然人，年应税收入低于 6000 美元                                  | 免税  |
|                            | 居民自然人，年应税收入高于 6000 美元                                  | 10%   |
|                            | 员工没有向雇主提供员工的纳税人识别号码                                    | 月工资总额的 30%  |
|                            | 非居民自然人   | 10%   |
|                            | 法人   | 10%，所得税纳税人允许每个纳税年度扣除资产和商业建筑的折旧，可以扣除无形资产的分期摊还，抵减部分应税额  |
| 所得稅<br>(Income Tax)        | 对于外国政府雇用的代表工作人员在东帝汶的代表处任职，以及在公认的帝汶缺口的地理区域工作的员工         | 免税  |
| 所得税<br>代扣                  | 从事建筑活动   | 代扣税率为 2%  |
|                            | 提供建筑咨询服务   | 代扣税率为 4%  |
|                            | 提供航空或海洋运输服务  | 代扣税率为 2.64%   |
|                            | 从事采矿或采矿相关服务  | 代扣税率为 4.5%  |
| 所得税<br>代扣                  | 其他与资源有关的收入   | 代扣税率为 10%   |
|                            | 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版税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          | 税率为 10%   |
|                            | 任何人（自然人除外）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或自然人支付租赁土地或建筑物的租金时，都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 | 税率为 10%   |
| 矿产税<br>(Minal Tax)         | 任何人向居民自然人、非居民永久公司支付奖金（包括赌博所得）和中奖奖金时，有义务代扣代缴所得税         | 税率为 10%   |
|                            | 建筑材料（砂石料等）矿产证申请单位（个人）必须由东帝汶居民持股 51% 以上                 | 每立方税费为 3 美元   |

关于库存和设备折旧问题，在新税法中，所有商业投入可以一次性抵减应税额，但是要求所有这些资产和建筑必须是用在应缴税的商业活动中的。税款应于代扣缴税款月份的次月的 15 日（如果 15 日不是工作日，则为下一个工作日）缴纳。2021 年 3 月 11 日，东帝汶税务局宣布，由于帝力实行临时封闭，将部分税款的申报及缴纳期限延长至 5 月 31 日。自 2022 年起，税款的申报及缴纳期限恢复正常至 3 月 31 日。纳税人也可继续通过相关电子商务平台或网站缴纳税款。

## （二）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 1. 信息报告风险

登记注册制度。所有在东帝汶境内设立的企业、常设机构以及其他负有支付或扣缴税款义务的个人或实体都必须在当地注册并获得税号。税

务机关有权要求在任何税务相关的表格、通知或其他文件中注明税号。在正式发放税号前，税务机关还可以要求提供其他身份识别文件，例如许可证、执照、护照或注册证书等。

任何负有支付或扣缴税款义务的个人或实体，必须以德顿语、葡萄牙语、英语或印度尼西亚语建立并保存适当的账目记录，这些记录需足以证明其支付或扣缴税款的义务。这些账目记录必须至少保存至相关纳税年度结束后的五年内。

## 2. 纳税申报风险

如果纳税人未能按时提交纳税申报表，将被处以 100 美元的逾期罚款。对于未按时缴纳税款

的情况，将被征收逾期缴税罚款，其计算方式如下：

(1) 在逾期的第一个月内，罚款金额为到期日未支付税款的 5%。

(2) 对于之后的每个月，罚款为未付税款总额的 1% 加上任何尚未支付的额外罚款。

(3) 如果未在到期日缴纳税款被视为严重违规，则可能会在未缴纳的税款基础上加收 25% 或 100% 的罚款。

这样的罚款机制旨在鼓励纳税人及时履行其税务义务。



陈禄堂，高级合伙人

陈禄堂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

执业领域：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重大诉讼仲裁法律服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投并购业务、保险资金运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业务等。



何荣娅

何荣娅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

执业领域：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保险资金运用、企业投并购、私募基金、商事诉讼仲裁、数据合规相关法律业务等。

# 从中美案例看 CISG 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适用

赵鹏丽/文

国际货物买卖一般会涉及至少两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法律，选择适用不同的法律很可能会影响合同及其履行、双方的权责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法律适用条款往往会成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讨论的重要问题。不仅要考虑具体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同时亦要考虑是否适用国际条约，其中最为重要的即为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以下简称“CISG”）。

## 一、CISG 简介及其适用范围

为统一和协调国际贸易法律，促进国际商事活动的发展，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主持制定了 CISG。CISG 于 1980 年 4 月 11 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外交会议上通过，并在 1988 年在达到法定批准国家数额后正式生效。首批加入 CISG 的国家包括阿根廷、中国、埃及、法国、匈牙利、意大利、莱索托、叙利亚、美国、南斯拉夫和赞比亚等 11 个国家。目前，全球批准并加入 CISG 的缔约国已达 97 个<sup>[1]</sup>，与《纽约公约》<sup>[2]</sup>（即“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被认为是全球范围内缔结最成功的两个国际公约。

CISG 分为四个部分，共 101 条。第一部分规定了适用范围和总则。了解公约适用的范围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结合交易的具体情况选择使用恰当的法律。公约第一条的规定其适用范围为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当事人的国籍和合同是否为民事还是商事性质在所不问。为扩大公约的适用范围，第 1 条（b）款规定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公约亦可以适用。但公约第 95 条允许缔

约国可以对第 1 条（b）款作出保留。比如中国和美国在加入公约时都对第 1 条（b）款作出了保留。

公约并非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其第 2 条即明确排除不适用于为私人、家人或家庭购买的货物，经由拍卖的销售，股票、股份、投资证券、可流通证券和货币买卖，轮船、飞机、电力的销售等。此外，亦不适用于委托加工以及以劳力或服务为主要贸易标的的销售合同。但如果在货物买卖中附随有少量的服务，比如对出售的货物提供安装服务则仍属于 CISG 的适用范围。

公约亦并非适用于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的所有方面，第 4 条规定公约仅适用于合同的订立和买卖双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公约不对合同及条款、惯例的效力（如法律行为能力、欺诈、合法性等）以及合同项下所售货物的所有权进行判断。因销售货物造成人身伤亡的侵权责任亦不在公约的适用范围内。

对于公约排除适用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类型或者方面，应适用当事人选择的具体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在当事人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由法官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判断适用的法律。

## 二、从几个案例看 CISG 的适用<sup>[3]</sup>

以下结合几个案例对 CISG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的适用进行分析。

### （一）当事方未约定合同的适用法律

1. 基本案情（Electrocraft Ark., Inc. v. Super Elec. Motors）

Electrocraft Arkansas, Inc.（“Electrocraft”）<sup>[4]</sup>是一家注册在美国特拉华州的公司，在美国的阿肯色州从事冰箱电机销售业务。Super Electric

Motors, Ltd. (“Super Electric”) 是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成立的生产冰箱电机的公司，在深圳拥有厂房等生产设施。自 2002 年起 Electrocraft 从 Super Electric 处采购电机并供应给其冰箱生产的客户。2008 年 7 月 Electrocraft 陆续收到客户对 Super Electric 电机质量问题的投诉，并将存在问题的电机退还给 Electrocraft。Super Electric 承认电机存在缺陷但仍要求 Electrocraft 支付已交付产品的价款。其无法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却拒绝退还 Electrocraft 款项或免除缺陷产品尚未支付的款项。Electrocraft 因此以下述理由在美国阿肯色州东区地方法院对 Super Electric 提起诉讼：(1) 违反《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2) 违反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以下简称“UCC”)<sup>[5]</sup> 下的明示保证 (express warranty) 义务；(3) 违反产品适销性的默示保证义务 (implied warranty of merchantability)；(4) 违反过失 / 严格责任 (negligence/strict liability)；(5) 违反《阿肯色州欺骗性贸易行为法》(Arkansas Deceptive Trade Practices Act, 以下简称“ADTPA”)；(6) 对其商业预期的侵权干涉 (tortious interference with business expectancy)；以及 (7) 不当得利 (unjust enrichment and restitution)。Super Electric 提出反诉，认为 Electrocraft 违反了 CISG，并要求 Electrocraft 支付未付款项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可期待利益损失。

## 2. 法院分析及裁判

(1) CISG 是国际条约，规定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以及买卖双方的权益和义务等实质性的条款，其适用于其营业地位于不同缔约方的合同方之间的国家货物买卖且合同当事人在缔结合同时未排除 CISG 的适用。本案中，合同双方的营业地位于 CISG 不同的缔约国之间<sup>[6]</sup>，且未排除 CISG 的适用，因此 CISG 应作为本交易的适用法律。

(2) 美国作为 CISG 的缔约国，CISG 作为国际条约属于联邦法律。当联邦法律与州法律就同一法律事项的规定产生不一致时，应优先适用联邦法律。但对于联邦法律下未规定的法律事项，应适用州法律。因此，CISG 应仅在其适

用范围内的法律事项上优先于州法律。就本案而言，Electrocraft 基于 UCC 提出的第 (2) 点和第 (3) 点理由，因 CISG 对产品的保证责任有相关规定，因此针对保证责任问题应优先适用 CISG。Electrocraft 提出的第 (4) 点，即过失 / 严格责任是否属于 CISG 的适用范围，需要分析侵权和违约的竞合及各自的赔偿问题。在很多法律体系下，当事人主张合同项下违约责任的补偿并不必然排除其还可以根据其他诉由提出赔偿，比如以侵权为诉由。CISG 不适用于侵权，但需要结合具体情况分析，如果当事人主张的侵权是基于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提出的，其本质为合同违约之诉，且不存在其他独立的诉因（比如货物造成人身伤亡的），那么即使当事人以侵权为由提起诉讼，仍应属于 CISG 的适用范围。本案中，Electrocraft 承认第 (4) 点的侵权责任还是基于 Super Electric 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符合的产品提出的，本质上是合同违约之诉，因此仍应适用 CISG。关于 Electrocraft 提出的第 (7) 点，因 Electrocraft 已经同意双方之间存在有效合同，主张不当得利缺乏相应的法律依据，因此适用 CISG。对于 Electrocraft 提出第 (5) 点诉由，因 CISG 的适用范围不包括“虚假陈述、欺诈、背叛及恶意损害经济利益”的情形，因此，法院认为该问题应适用 ADTPA 的相关规定。此外，法院认为 Electrocraft 提出的第 (6) 点，即对其商业预期的侵权干涉的诉由也不属于 CISG 的适用范围。

## 3. 对本案的总结

(1)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当事人如未约定具体的适用法律，且国际货物买卖的当事人的营业地分别位于 CISG 不同的缔约国内，CISG 将自动适用于该等交易。

(2) 对于 CISG 适用范围内的法律事项，优先适用 CISG。不属于其适用范围内的适用国内法，如合同效力、侵权责任等。如本案中 Electrocraft 提出的“虚假陈述、欺诈、背叛及恶意损害经济利益”等诉由因不属于 CISG 的适用范围，应适用国内法。如合同当事人未对具体适用的国内法作出明确约定，一般由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判断适用的法律。现实中因为当事

人会选择原告住所地、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等与交易有关的所在地法院作为管辖法院，因此法院所在地的国内法通常会被法院作为交易的适用法律。

(3) 当发生侵权和违约责任竞合的情形时，需要对案件做具体分析。当事人以侵权为诉由，但如果其实质上仍基于合同违约之诉，且不存在独立诉因（如侵权导致的人身伤亡的情形即可作为独立诉因），在此种情形下，法院仍可能适用 CISG 下有关合同违约的规定。

## (二) 当事方约定适用某国法律，但未明确排除 CISG 的适用

### 1. 基本案情 (BP Oil Int'l, Ltd. v. 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sup>[7]</sup>)

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 (以下简称“Petro Ecuador”)是一家注册在厄瓜多尔的公司，与 BP Oil Int'l, Ltd. (以下简称“BP Oil”)签订合同约定其购买 BP Oil 从美国德克萨斯州运往厄瓜多尔的汽油。双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厄瓜多尔共和国的法律为本合同的管辖法律。”

后 Petro Ecuador 以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为由拒绝收货。双方因此产生争议诉诸法院。

#### 2. 法院分析及裁判

BP Oil 向美国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提起诉讼。德克萨斯州地区法院认为根据德克萨斯州的冲突法规则，双方约定的是厄瓜多尔法律，因此未支持 BP Oil 要求适用 CISG 的主张。

BP Oil 不服地区法院的裁决，上诉至上诉法院。上诉法院认为因美国参议院已批准加入 CISG，CISG 作为国际条约已被纳入美国的联邦法律体系内。只要合同当事人未排除适用 CISG，则 CISG 应作为该交易的适用法律。Petro Ecuador 主张合同中约定的管辖法律为厄瓜多尔共和国法律表明双方的意图是适用厄瓜多尔法律而不是 CISG。上诉法院认为因厄瓜多尔共和国和美国一样，是 CISG 的缔约方，这意味着该条约应作为该国国内法的一部分被纳入到该国的法律体系中。上诉法院指出“如果合同方决定排除

CISG 的适用，应明确约定排除 CISG 的适用并说明选择何种适用法律。”

#### 3. 对本案的总结

约定适用某国法律并不意味 CISG 必然被排除适用。按照通常的国际法原则，如果该国为 CISG 的缔约国，CISG 作为国际条约在国内法中应具有高阶法律效力，选择该国法律，即意味着 CISG 的自动优先适用。当 CISG 未就相关法律问题作出规定时，才适用国内法的规定。

### (三) 当事方未清晰明确地排除 CISG 的适用

#### 1. 基本案情 (Roser Technologies, Inc., v. Carl Schreiber GmbH d/b/a Csn Metals<sup>[8]</sup>)

原告 Roser Technologies, Inc. (“RTI”) 为一家营业地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的公司，被告 Carl Schreiber GmbH d/b/a Csn Metals (“CSN”) 是一家营业地位于德国萨尔州的公司。原告从被告采购铜模板。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协商过程主要交换过两次购销文件。第一次在 2011 年 5 月 11 日，CSN 向 RTI 提供编号为 714257 的报价单。2011 年 8 月 9 日，RTI 向 CSN 发出 6676 号采购订单，说明该订单是“根据 CSN 第 714257 号报价单”。2011 年 8 月 10 日，CSN 向 RTI 发出 17507 号确认函，对 6676 号采购订单予以确认。第二次在 2011 年 8 月 11 日，CSN 向 RTI 提供编号为 714576 的报价单。2011 年 8 月 23 日，RTI 向 CSN 发出 6761 号采购订单，说明该订单是“根据 CSN 第 714576 号报价单”。2011 年 8 月 25 日，CSN 向 RTI 发出编号为 17579 号的确认函并对 6761 号采购订单确认。

CSN 发出的两份报价单(714257 和 714576 号)的首页均载明：“根据我公司销售标准条款 (参见 [www.csnmetals.de](http://www.csnmetals.de))，我们很乐意做出如下报价……”。在两份订单确认函 (编号分别为 17507 和 17579) 的第 2 页均包含如下表述：“对于我们已接受的采购方，应假定我们的信用保险公司可提供充分的信用保险。如果不能取得该等信用保险，我们将要求采购方提供同等的保证或者预先支付款项。”

此外，CSN 发出的两份确认函的首页均载明：“感谢您发出的采购订单。本确认函受限于我公司的销售标准条款 (参见 [www.csnmetals.de](http://www.csnmetals.de))”。

de) .....”。CSN 的销售标准条款中规定“供应商及其利益应适用德国法律。有关国际动产买卖合同的法律应予排除适用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on international sales of moveable objects and on international purchase contract on moveable objects is excluded.)。”

2011 年 10 月 4 日, CSN 邮件通知 RTI 称其信用保险公司全面削减了信贷额度, 要求 RTI 将付款方式变更为预先付款或者信用证付款。2011 年 10 月 17 日, CSN 邮件 RTI 给出分批发货的第三种选择, 即第二批货物将在收到第一批货物的付款后再交付。RTI 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致函 CSN 说明因为 CSN 拒绝履约, RTI 将从第三方供应方处采购铜模板, 双方因此产生争议。

## 2. 法院分析及裁判

在讨论本案的核心争议 (即双方是否达成合同以及达成的合同中应包含的具体内容等) 之前, 法院首先要解决的是法律适用问题。有意思的是本案中的任何一方均未主张适用德国法, 双方均认为需要讨论的是适用美国《统一商法典》(即 UCC) 还是 CISG。RTI 认为就双方的争议而言, 不论适用 UCC 还是 CISG 并不存在实质性差异。CSN 认为存在实质性差异, 因此主张

适用 CISG。法院因此对就 UCC 和 CISG 对本交易的核心争议是否存在实质性冲突进行了分析。

现实中, 很多买卖合同的条款在未经过当事方充分协商, 亦未充分了解合同条款及潜在风险的情形下即匆忙签约。如此类交易适用 UCC, 法院会依据 UCC 第 2-207 条对合同缔结过程中的增补类条款的效力进行认定。本案中, CSN 主张应将其网站上的销售标准条款纳入双方的合同中。根据 UCC, 如果某增加的条款不在履行方的意料中或者将给其履行合同造成困难, 则不应当被纳入合同中。此外, UCC 第 2-207(2)(b) 项规定如果一方没有明确反对, 另一方要求增加的条款可以纳入到合同条款中, 除非该条款对原合同条款存在实质性变更。实质性变更是指不在相对方的意料范围中或者导致相对方履约困难。本案如果适用 UCC, 需要考察如果将 CSN 的标准条款纳入到双方间的合同中, 是否出乎 RTI 的意料以及是否对其履约造成困难。

如果适用 CISG, 其 19 条对合同协商过程中一方增加的额外条款有如下规定: (1) 一方旨在接受对方要约的承诺回复, 但该回复中包含了变更性条款, 应视为对要约的拒绝或者构成反要约; (2) 但如包含了变更性条款的承诺回复并非实质



性的变更，则除非要约方无迟延地就该等变更以口头或书面方式提出反对，含有变更性条款的承诺即构成有效承诺；(3)实质性的变更是指涉及价格、支付方式、产品质量、交付的地点和时间、一方对另一方的责任大小程度及争议解决方式的变更。

从上述比较中不难看出二者的差异。结合本案来看，按照 UCC 的规定，如果承诺中包含的销售标准条款对原条款构成实质性变更，则直接不被纳入到合同中。但按照 CISG 的规定，包含了销售标准条款的承诺不是真正的承诺，而构成对要约的拒绝或为反要约。

法院认为根据美国宪法第 6 条的规定，国际条约应优先适用。CISG 适用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合同方之间的货物买卖合同。美国和德国均为 CISG 的缔约国，因此本案中 CISG 应优先 UCC 适用。

法院对 CSN 的销售标准条款中规定的法律适用条款亦做了分析。CSN 在其销售标准条款中曾试图排除 CISG 的适用，即“有关国际动产买卖合同的法律适用应予排除 (The application of laws on international sales of moveable objects and on international purchase contract on moveable objects is excluded.)”。即便将 CSN 的销售标准条款纳入到双方的合同中，上述试图排除 CISG 适用的表述也是无效的，因其表述不是清晰明确的。CSN 的销售标准条款使用的是“动产 (moveable objects)，但 CISG 并未使用过此等表述。CISG 中使用“object”仅作为“反对 (protests)”的同义词使用，而不是作为“货物 (goods)”的同义词使用。此外，因双方在诉讼过程中均表明他们认可排除 CISG 的适用是无效的，且任何一方也未主张本案应适用德国法。

确定适用法律后，法院进一步分析了 CSN 的销售标准条款是否应当纳入到合同中，哪些增补条款构成对原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等问题，本文对此不再赘述。

### 3. 对本案的总结

(1) 在国际货物买卖的实践中，有些公司在其报价单、订单确认函或者合同中会链接到公司某个网址，引导合同相对方去查看相关网站链接

下的标准条款（通常为增加己方权利或者减少己方义务的条款），并在相关文件中注明该等标准条款将构成相关文件或合同的一部分。通过此种方式能否达到将标准条款纳入相关文件或合同且使其对合同相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一旦发生争议，标准条款的提供方将负有证明合同相对方对其网站指引的标准条款有明确认知的举证责任。

相应的，如果按网站指引的标准条款中包含了法律适用条款，该法律适用条款是否能得到相对方及法院的认可亦很难确认。建议尽量不采用此种方式磋商和缔结合同，如确有必要，可将相关标准条款作为合同附件，确保相对方清晰知晓其内容，以免适得其反。

(2) 对 CISG 的排除适用必须使用非常明确清晰的表述。从本案中可以看到 CSN 是意图排除 CISG 的适用，其中使用的 moveable objects 等表述大概率是因为翻译问题导致的，但法院显然采取了最为严格的解释，并得出其无法排除适用 CISG 的结论。

(3) 在争议发生时，合同方应仔细分析选择适用法律对己方产生的影响并适当调整诉讼方向及诉讼策略。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合同方往往倾向于选择适用本国法律作为合同管辖法律，但这种法律选择往往出于对本国法律比较熟悉的原因，但可能在争议发生时，并非是对己方最为有利的选择。因此，但适用法律条款存在不确定性时，一方应结合具体争议，及时作出利弊分析，并尽量促成对己方更为有利的法律适用。

## 三、CISG 在中国的适用

在中国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的国际贸易活动中，很多当事方会要求在合同中约定“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管辖”，该种约定是否当然包括了对 CISG 的适用呢？

结合上述案例，从法理上来说，中国为 CISG 的缔约国，CISG 作为国际公约理应被缔约国遵照履行，然而，由于我国宪法没有对于国际条约的法律地位做出明确规定，在审判实践中，CISG 是否可优先国内法适用曾存在过一些争议。如 2020 年的青岛高德利物流器材有限公司诉株

式会社泰度系统案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再审案((2020)最高法民申2676号)中,争议双方同意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作为本案的准据法。从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的分析中不难看出其并不认为CISG具有优先国内法适用的法律效力,最终是以本案不论优先适用中国法律抑或CISG,均不影响双方当事人的实体权利义务对本案做出最终裁判,避开了对二者优先性的讨论。

不过从多数案例来看,包括最高人民法院2019年发布的二十一批指导性案例第107号(中化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诉蒂森克虏伯冶金产品有限责任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如合同当事人仅在合同中约定适用“中国法律”不应被认为是有效地排除了CISG的适用,CISG仍然应当优先国内法适用。再如最高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颁布的《最高法发布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sup>[9]</sup>,其中对案例1(保加利亚ARTPLAST公司与台州市黄岩斯玛特机械模具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分析即强调要正确处理国际条约和国内法的关系,善意履行国际条约。阐明因案例1中的保加利亚ARTPLAST公司与台州市黄

岩斯玛特机械公司的营业地所在国均为CISG的缔约国,且双方当事人并未排除公约适用于买卖合同的,因此应当自动适用公约。从上述可以看到国际条约优先国内法适用这一裁判规则已被更多法院在裁判中认可并采用,这亦符合国际法原则及国际裁判实践的惯常做法。

### 注释:

- [1] 英国、印度、马来西亚尚未批准加入CISG。
- [2] 目前,《纽约公约》的缔约国已达172个。东帝汶于2023年1月17日批准加入《纽约公约》,成为该公约的第172个缔约国。
- [3] 本文摘选的案例参考了美国Temple University Tarrant Mahony教授编写的课堂教材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 Course Reader。
- [4] Electrocraft Ark, Inc. v. Super Elec. Motors, LTD, 2010 U.S. Dist. LEXIS 85610
- [5] UCC由美国法学会和美国的统一州法全国委员会于1952年合作制定,几乎被美各州议会分别批准纳入其州法律体系中,现适用于除了路易斯安那州之外的其他各州。
- [6] Super Electric的注册地位于中国香港。中国政府于1986年12月批准加入CISG时,香港作为实行不同法律体系的领土尚未回归中国。中国内地法院一般倾向于认为中国于1997年7月1日收回香港后,CISG在香港不适用。不过一些国外法院基于对CISG第93条第(1)款的解释,认为缔约国必须就CISG适用哪些领土单位作出肯定性声明。如无此声明,根据第93条第(4)款,《销售公约》将自动延伸适用至缔约国所有领土单位。因此不能排除CISG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适用。本案下的法院即持如此观点。不过随着中国政府于2022年5月5日明确宣布将《销售公约》的领土适用范围扩大至香港后,该问题已不复存在。
- [7] BP Oil Int'l, Ltd. v. Empresa Estatal Petroleos De Ecuador, 5th Circuit Court of Appeals, 332 F.3d 333 (2003)
- [8] Roset Technologies, Inc., v. Carl Schreiber GmbH d/b/a Csn Metals, 81 U.C.C. Rep. Serv. 2d (Callaghan) 693 (2013).
- [9] 最高法发布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court.gov.cn)

中伦  
文德



赵鹏丽, 合伙人

赵鹏丽律师, 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合伙人。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法法学硕士,美国天普大学国际法硕士。先后在世界五百强公司、知名红圈所及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法律团队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多年。主要业务领域为跨境投资并购、国际贸易、公司日常事务及股权激励。

# 一文读懂跨境电商如何应对平台投诉 / 临时禁止令（TRO）

冷勇达/文

## 一、引言

中国跨境电商近年发展迅猛，在全球跨境电商中占据重要地位。以亚马逊美国站为例，顶级卖家家中近一半都是中国卖家。

然而，海外电商平台以及美国、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对知识产权非常重视，对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处理迅猛且惩罚严厉。受限于对海外法律法规的不了解，部分中国跨境电商多次遭遇知识产权纠纷，导致店铺被封，资金被扣，被迫退出相关市场。

因此，本文以平台投诉和临时禁止令（TRO）为例，深入分析跨境电商如何应对这类知识产权纠纷。

## 二、跨境电商在海外电商平台遭遇知识产权投诉的风险及应对之策

### （一）跨境电商在海外电商平台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类型

常见的海外电商平台有亚马逊、速卖通、沃尔玛、Temu、Shein、ebay等。跨境电商在海外电商平台常见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类型如下：

1. 侵犯商标权的行为，例如商家在产品标题、介绍或产品外观中使用他人商标名称或标识；
2. 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例如商家使用他人图片或音乐等素材等；
3.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例如商家的产品外观侵犯他人外观设计专利，或者产品结构、方法等侵犯发明专利。

### （二）在海外电商平台遭遇知识产权投诉的风险

权利人认为跨境电商的链接侵犯其知识产权，向海外电商平台发起知识产权投诉。海外电商平台初步审核，判定存在侵权可能性，下架该侵权链接，并向被投诉方发送侵权通知。

如果被投诉方不作出抗辩，那么海外电商平台将认定被投诉方侵犯知识产权。如果跨境电商多次被投诉知识产权侵权，海外电商平台可能对跨境电商给予警告、降低店铺评分、对店铺罚款、甚至强制关店等处罚措施。

海外电商平台对于权利人的投诉只进行形式上的初审，不会细究权利的稳定性，也不要求百分百确定侵权。因此，不乏滥诉的权利人，使用不稳定的权利基础，对并不侵权的产品发起投诉。

所以，对于被投诉方来说，请求专业律师协助，有较大空间作出不侵权抗辩，恢复被投诉的链接。

### （三）在海外电商平台遭遇知识产权投诉的应对之策

#### 1. 由当地律师出具不侵权分析

对于专利类投诉，除非完全照抄专利产品，只要产品与专利存在区别，就给律师留下争辩空间。例如，外观专利需要重点对比消费者最容易观察的部位以及排除惯常设计和功能性设计的部分。发明专利则要依据专利说明书，对权利要求作出合理解释。这些都是对专利进行不侵权抗辩的空间。

对于商标权、著作权也类似，都有空间进行不侵权抗辩。

另外，如果投诉方的权利基础不稳定，存在现有技术或现有设计等，也可作为不侵权的理由。

总之，只要当地律师签字出具的不侵权分析具有说服力，海外电商平台一般都会重新恢复产品链接。该当地律师，是指海外电商平台被投诉站点对应国家的当地律师。

## 2. 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

如果产品确实照抄专利，不存在不侵权抗辩的空间，那可以考虑对专利提起专利无效。

以欧盟为例，欧盟不对外观设计只进行形式审查即授权，所以多次投诉你的专利，很可能本身就不稳定，存在被无效的空间。

在该策略下，需要先对专利的稳定性进行检索分析。例如，搜集权利人的产品是否在专利申请日之前公开和销售；寻找接近的现有设计、现有技术等。

经过稳定性检索后，认为专利无效概率大，那可以对涉案专利提起无效。

## 3. 在当地国家提起不侵权之诉

如果认为涉案产品不侵犯涉案专利，但海外电商平台不认可被投诉方的结论，而涉案产品对被投诉方十分重要，被投诉方可以考虑在当地国家针对涉案专利提起确认不侵权之诉，起诉海外电商平台和投诉人。

法院的判断，相较于海外电商平台，是更专业和准确的。如果法院认定不侵权，那海外电商平台会恢复链接，且涉案专利之后也不能再用来投诉涉案产品。

## 4. 对产品做规避设计

若想避免知识产权争议，最好在产品上市前，寻找律师对产品做自由实施检索，规避现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

在遭遇投诉后，被投诉方也可以立即对产品做规避设计，出具新品，进一步降低侵权风险。

## 三、跨境电商在美国遭遇临时禁止令（TRO）的风险及应对之策

### （一）跨境电商在美遭遇诉讼及临时禁止令的情况

根据《2024 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2023 年，中国企业在美涉及跨境电商案件 1092 起。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案件 1033 起，占比 94.60%。并且，在结案的 774 起跨境电商案件中，有 692 起法院发布了 TRO，667 起法院发布了初步禁令，697 起法院发布了永久禁令。

从图 1 数据能看出，中国跨境电商在美国作为被告的情况比较普遍，承受禁令的比例也相当之高，在 90% 左右。

### （二）临时禁止令的内容及风险

#### 1. 临时禁止令的法律依据

临时禁止令，即 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下文简称“TRO”），根据《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5 (b) 条的规定，是一种单方的，位于审判程序之前的，不通知被告而签发的临时禁令，其期限一般不超过 14 天。

虽然 TRO 一般不超过 14 天，但法院会在 TRO 的期限内安排初步禁令（Preliminary Injunction）的审议日，初步禁令的时间较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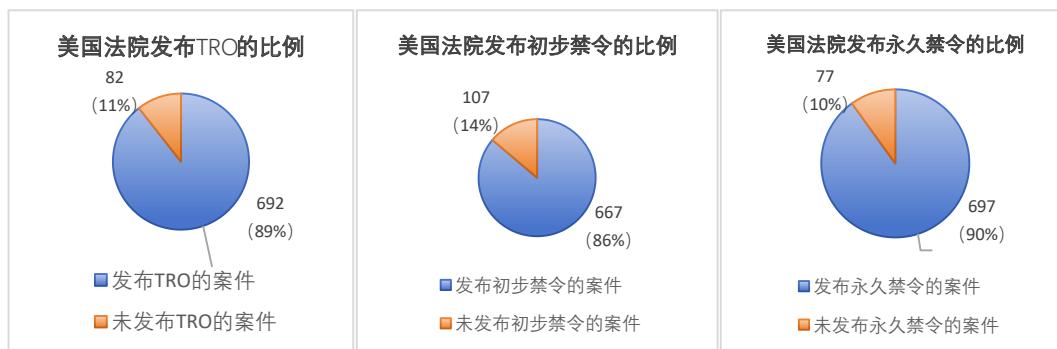


图 1

一旦初步禁令获得批准，可无缝衔接 TRO，对被告的店铺和银行账户持续查封和冻结。

原告想获得 TRO，需要证明侵权事实，不可挽回的损害，以及无需对被告发出通知的原因。

因此，原告只要依据上述理由说服法官，就可以在被告未参与诉讼，甚至不知道诉讼的情况下获得禁令，使得被告的店铺和银行账户被查封和冻结。

基于 TRO 的上述特点，近年来权利人频繁使用 TRO 袭击中国跨境电商。

## 2. 临时禁止令的风险和影响

当跨境电商的平台注册邮箱收到名称为“Temporary Restraining Order”的邮件，该邮件内容具有案件号、原告代理律所及联系方式的邮件，同时发现店铺链接被下架，账户被冻结时，可确定遭遇 TRO。

美国诉讼程序的答辩期很短，跨境电商收到法院传票后，需要在 21 天内提交答辩状应诉。

如果跨境电商忽视法院传票，法官将做出缺席判决，只能听取原告的单方陈述。并且，美国法官视缺席判决为一种恶意行为，因此很可能判处高额赔偿金以示惩戒，并永久冻结账户资金。若被冻结账户中有资金，法院将扣划执行，直至判决的赔偿金额得到满足。

如果该店铺以个人资料注册，或者个人系店铺注册公司的法人代表，判决生效后，赔偿金额未能执行，该个人未来入境美国或者法院所在州可能受到影响。

## （三）在美国遭遇 TRO 的应对之策

### 1. 以积极的态度应对 TRO

如上文所述，缺席判决对被告的影响很大，不仅容易承担高额赔偿，还会使店铺无法运营，账户资金被扣，甚至，与店铺相关的个人可能被限制入境。

所以，在接到 TRO 后，无论是否参与诉讼，跨境电商都要积极应对，立即停止涉及侵权产品的销售和广告，与律师取得联系，尽可能以最小的成本化解纠纷。

### 2. 分析侵权可能性和账户资金情况，确定和解或应诉的策略

跨境电商首先应聘请专业律师分析侵权可能性，其次确定被冻结账户内的资金情况。根据这两个信息，确定后续的和解或者应诉策略。

1) 如果律师分析侵权可能性较高，应尽快与原告取得联系，以能接受的成本和解。和解后，TRO 将被撤销，店铺以及账户恢复正常经营。

2) 如果律师分析侵权可能性较低，被冻结账户资金较多，并且产生的律师费和可能的赔偿金小于被冻结账户的资金，那可以联合其他被告，共同聘请律师参与应诉，过程中同步洽谈和解。

3) 如果律师分析侵权可能性较低，被冻结账户的资金较少，可以考虑先与对方谈和解，如果和解不成，再考虑与其他被告共同聘请律师参与应诉。

### 3. 影响和解金额的决定因素及注意事项

和解金额的决定因素有很多，一般应当聘请专业律师与原告洽谈和解。

通常而言，决定因素有原告权利的价值、原告律师的谈判风格、侵权产品的销量、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侵权产品的利润、被冻结的金额、店铺的价值、法院判例以及被告律师的谈判技巧等等。

双方达成和解后，需要签署专门的和解协议。协议签署后，由原告撤回 TRO，并向电商平台发送撤诉函件。跨境电商应当在和解协议签署后，积极跟进这一流程，确保店铺和账户的恢复和运行。

## 四、在中国对海外电商平台提起反垄断之诉

当跨境电商遭遇平台投诉，或者 TRO，使得店铺被封、账户被冻结、库存被扣押，且向海外电商平台申诉无果，导致自身遭遇重大损失时，可以考虑在中国对海外电商平台提起反垄断之诉。

### （一）亚马逊在世界各国被提起反垄断之诉

亚马逊在世界各国屡屡因垄断行为被起诉。

亚马逊被指责最多的垄断行为有：1. 亚马逊强迫第三方商家使用亚马逊物流服务，以获得向

亚马逊 Prime 会员销售商品的资格；2. 使用定价算法不合理提高亚马逊的产品价格；3. 亚马逊不允许第三方卖家在亚马逊的商品价格比在其他电商平台的价格高；4. 亚马逊长期对卖家施行突然封禁店铺、强制收走库存的行为。

因此，如果亚马逊多次对中国跨境电商实行封禁店铺、收走库存，而中国跨境电商在亚马逊申诉无果时，中国跨境电商可以依据亚马逊的上述垄断行为，在中国对亚马逊提起反垄断之诉。

## （二）中国法院对境外主体的境外垄断行为具有管辖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垄断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原告依据反垄断法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被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六条的规定确定管辖法院。

虽然亚马逊的注册地不在中国，也不在中国开展任何服务，但是，如果亚马逊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对跨境电商在中国市场的竞争产生排除、限制竞争效果并造成经济损失，中国法院具有管辖权。

为了进一步说明中国法院对这类境外主体的

境外垄断行为具有管辖权，以最高人民法院的典型案例（2020）最高法知民辖终 392 号民事裁定书作为示例。

SISVEL 是一家注册地为卢森堡的公司，SISVEL 在海外不同国家起诉 OPPO 专利侵权。OPPO 在中国对 SISVEL 提起反垄断诉讼，请求判令 SISVEL 停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并赔偿损失 2000 万及合理开支 150 万。SISVEL 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中国法院不具备管辖权。最高人民法院驳回 SISVEL 的上诉，认为 SISVEL 在海外起诉 OPPO 的行为，可能对 OPPO 参与中国境内相关市场的竞争造成直接、实质、显著的限制效果，认定一审法院具有管辖权。

因此，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最高院典型案例，跨境电商可在中国对海外电商平台提起反垄断之诉，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五、尾声

跨境电商领域的知识产权风险十分复杂，涉及多个法律体系和细节。委托专业律师处理这些问题，可以实现更高效的解决方案，显著降低跨境电商的知识产权风险。

对于这类跨境电商的知识产权纠纷，我们提供一站式的全球纠纷解决服务，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欢迎随时与我们交流。

中伦  
文德



冷勇达

冷勇达律师、专利代理人，具有理工科背景，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并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冷勇达律师的执业领域涵盖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侵权诉讼、专利行政裁决、专利无效程序及其行政诉讼、标准必要专利相关诉讼与许可谈判，还涉及专利侵权分析、专利无效分析、专利自由实施分析等非诉事务，以及与商标权和著作权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冷勇达律师曾在某跨国公司担任知识产权律师，专职负责美国、欧洲等国专利诉讼，代表公司参与多起全球专利许可谈判工作，以及全球各类知识产权协议的谈判和拟定，具有丰富的涉外知识产权经验。

# 贸易型天然气企业是否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

郝伟马莉/文

贸易型天然气企业通常指专门从事天然气采购及销售的企业，一般不涉及天然气的开采、生产、运输、储存以及最终端的使用环节，天然气买卖活动是该类型企业的主营业务。

贸易型天然气企业开展天然气购销业务是否应当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和燃气经营许可证？本文将对该问题进行分析和探讨。

## 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一) 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危险化学品需取得许可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以下简称“《危化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sup>[1]</sup>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以下简称“《危化品许可办法》”）第三条<sup>[2]</sup>的规定，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实行许可制度，在未取得许可的情况下，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否则可能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责令停业、没收危险化学品及违法所得、罚款等）<sup>[3]</sup>。那么，天然气贸易是否属于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范畴呢？

### (二) 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

根据《危化品许可办法》<sup>[4]</sup>第二条，在中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按照最新版的《危险化学品目录》，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

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且该目录明确列举了数千种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就是其中之一（详见下图）。

### 危险化学品目录

| 序号   | 品名         | 别名 | CAS号      | 备注 |
|------|------------|----|-----------|----|
| 2123 | 天然气(富含甲烷的) | 沼气 | 8006-14-2 |    |

### (三) 贸易型天然气企业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天然气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之一，开展天然气贸易活动显然属于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根据《危化品安全条例》及《危化品许可办法》，贸易型天然气企业开展天然气购销活动需要事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此外，根据《危化品安全条例》，如果天然气企业的经营活动涉及到天然气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则还需另行取得相应许可证。

## 二、燃气经营许可证

### (一) 一般无需取得燃气许可证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该法所称燃气系“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sup>[5]</sup>，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生产和进口，城市门站以外的天然气管道输送，燃气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使用，沼气、秸



秆气的生产和使用等，均不属于城镇燃气。

虽然天然气是城镇燃气的来源之一，但天然气的用途十分广泛，每年都有大量的天然气直接被用作化工原料。无论是从二者的定义，开展经营活动的地域范围，还是从用途来讲，天然气与城镇燃气都属于完全不同的两个范畴，天然气贸易显然也不能等同于城镇燃气经营活动。天然气售出后，购买方将之用于何种用途，显然与销售方无关，只要天然气贸易企业不参与城镇燃气经营活动，就不需要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

## (二) 地方管理规定存在差异

如上文所述，从全国性的法律规范来讲，天然气贸易一般无需取得燃气经营许可，但就各地方的具体实践而言，不同地区的管理规定可能还存在差异，例如：

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有关审批部门认为回复：天然气贸易，不需要办理燃气经营许可；<sup>[6]</sup>

标题：天然气贸易是否需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您好，我公司拟申请经营天然气贸易资质，请问就天然气贸易是否需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我司注册地在滨海新区，是否可以在滨海新区申请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无仓储）。谢谢！



尊敬的网友：

您好！您的留言我们已经收到。

区政务服务办回复：审批二室工作人员致电您，告知您天然气贸易不需要办理燃气经营许可。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回复：关于经开区范围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咨询问题，您可以拨打25201625咨询。已电话联系您告知。

特此回复，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祝您身体健康、生活愉快。

滨海新区

2023年5月17日

深圳市住建局认为：天然气贸易公司（无天然气存储设施）不满足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要求，不符合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条件；<sup>[7]</sup>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当前位置：首页 > 互动交流 > 业务知识库 > 燃气监管

天然气贸易公司（无天然气存储设施）是否需要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

文章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发布时间：2019-03-11 00:00 |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规定：“燃气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 有稳定的、可靠并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三)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四)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固定经营场所；

(五)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考核合格；

(六) 有健全的燃气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七) 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能力、风险承担能力和赔付能力；

(八) 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准要求的其他条件。”

天然气贸易公司（无天然气存储设施）不满足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要求，不符合申办燃气经营许可证条件。

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备案号：粤ICP备2023053219号 |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5

咨询电话：0755-12345 | 咨询投诉电话：0755-123123 | 执法投诉邮箱：zcdt@zj.sz.gov.cn

工作时间：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 请进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附楼一楼 | 咨询投诉举报位置：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1号住建科研附楼一楼信访接待

然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认为：在北京从事天然气贸易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燃气许可证。<sup>[8]</sup>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URBAN MANAGEMENT

我要咨询建议

首页 > 政民互动 > 我要咨询建议 > 详细信息

天然气贸易（主要为进出口贸易）是否需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来信人：刘\*\*\*\*63 | 时间：2020-10-22

您好，我公司主要经营石油、天然气贸易，主要系石油、天然气进出口贸易。请问就天然气贸易是否需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谢谢！

市城市管理委 | 复查时间：2020-10-26

市城市管理委：您好！您的来信收悉。在北京从事天然气贸易经营活动需要取得燃气经营许可。感谢您的来信。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2020.10.26

因此，为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建议开展天然气贸易的企业提前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确认，就是否需要办理燃气经营许可证这一问题取得其明确答复。

## 小结

贸易型天然气企业开展天然气购销活动，需要事先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但如果其经营活动涉及到天然气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等环节，则还需根据《危化品安全条例》等法律规定另行取得相应许可；天然气贸易一般无需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实践中各地管理要求存在差异，为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建议提前与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沟通确认。

## 注释：

-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范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从事下列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不需要取得经营许可证：（一）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的；（二）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范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
- [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修订）》第七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修正）》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经营（包括仓储经营）活动，适用本办法。民用爆炸物品、放射性物品、核能物质和城镇燃气的经营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 [5]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二条第三款：“本条例所称燃气，是指作为燃料使用并符合一定要求的气体燃料，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
- [6] [http://zw.enorth.com.cn/gov\\_open/4524206.html](http://zw.enorth.com.cn/gov_open/4524206.html)
- [7] [http://zjjsz.gov.cn/hdjl/ywzs/rqgl/content/post\\_8465806.html](http://zjjsz.gov.cn/hdjl/ywzs/rqgl/content/post_8465806.html)
- [8] <https://www.beijing.gov.cn/hudong/xinxian/csglw/sindex/bjah-index-dept!detail.action?originalId=AH20102200989>



郝伟，高级合伙人

郝伟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主任，现担任多家大型能源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为天然气等能源行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主要业务领域：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公司/并购、能源与自然资源。



马莉

马莉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熟悉民商事领域法律规范，具有为多家大型国有公司、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

主要业务领域：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公司/并购、能源与自然资源。

# 合理减损义务语境下的商业地产出租人 救济路径探讨

耿甜甜 陈淑洁/文

## 前言

近年来，随着房屋租赁市场的迅速发展，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量亦逐年增长。仅以上海法院公布的数据为例，2016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收案量为13054件，2020年增至22161件，截至2021年上半年即达11499件，年均增幅超过10%，五年累计增幅近70%。<sup>[1]</sup>

截至2024年9月18日，笔者经查询爬梳威科先行司法案例库检索发现，上海法院近五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由项下，自2020年起至2024年目前，裁判结果以“解除”为关键词的审结案件，各年度案件总量(判决书)分别为2614件、2840件、1655件、2353件、591件，相关案件数量占比同案由项下依次约为34%、38%、41%、40%、36%左右。根据以上检索结果基本可以看出，近年受相关因素的影响，房屋租赁类的合同解除案例较之前总体呈增长趋势。

司法实务中，租赁合同解除后，出租人负有合理减损义务，应及时收回房屋以免放任房屋空置的损失扩大化。本文拟结合司法实务经验与部分上海法院观点，从商业租赁的出租人视角出发，对承租人违约后出租人的救济路径与处理方式提供建议与思路，并对解约后出租人依法合规收回商铺的全流程进行梳理，以期为实务操作提供有益参考。

## 一、承租人常见违约情形概述

### (一) 承租人常见违约情形

商业租赁中，承租人违约情形一般包括承租

人逾期支付租金、未经出租人同意擅自转租、擅自变动房屋主体结构、擅自改变房屋用途以及“逃铺”失联等。根据违约程度轻重，一般可区分为“履约瑕疵”与“根本违约”。

### (二) “履约瑕疵”与“根本违约”

当承租人违约程度较轻时，通常仅构成“履约瑕疵”(或称“瑕疵履行”)。“履约瑕疵”是指不完全、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程度较轻的违约行为，也即《民法典》第577条<sup>[2]</sup>规定的“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根据《民法典》第582条<sup>[3]</sup>之规定，履约瑕疵对应的法律后果是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而“根本违约”，则是指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严重违约行为，导致订立合同所追求的履行利益不能实现，对应的法律后果是使当事人获得解除合同的救济权利，其界定的意义也在于限制和避免当事人滥用解除权。《民法典》第563条规定了行使法定解除权的五种情形，均以“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为限，即达到“根本违约”的程度方可行使法定解除权。

上海二中院法官在《履约瑕疵之合同解除权的认定标准》一文中亦对合同解除权是否成就进行了相关论述：当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显著轻微且不影响出租人合同目的实现时，为鼓励交易，改善营商环境，法院应审慎适用合同解除制度。法院在认定约定解除条件是否成就时，应从违约方的过错程度、违约行为的形态及违约行为的后果等综合考虑，根据诚实信用原则以及鼓励交易原则，对解除条件较为宽泛的约定解除权作出限制。<sup>[4]</sup>

也即，若承租人之违约行为显著轻微，并未达到“足以剥夺”债权人的履行利益的程度时，纵使合同有相关约定，也不宜完全按照合同文本之约定机械地认定具备解除条件。

## 二、承租人不同违约情形下的出租人救济路径

承前所述，“履约瑕疵”与“根本违约”基于违约程度之轻重，所导向的法律后果不同。若承租人之违约行为较为轻微，尚未达到严重影响合同履行时，一般应认定为仅构成履约瑕疵，出租人可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仅当承租人之行为达到“影响出租人合同目的实现”时，出租人方得行使合同解除权。故此，出租人应根据承租人不同的违约情形寻求相应的救济路径。

### (一) 履约瑕疵——发函固定违约情形

当承租人违约程度显著轻微，不足以影响出租人合同目的实现时（例如承租人已按时足额支付租金，只是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或承租人仅迟延几日交纳租金等轻微违约情形），建议出租人可以在承租人发生履约瑕疵后，及时发函或以书面形式向承租人进行催告，以固定相关违约情形。

在发函时（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催告），可以明确指出承租人的具体违约行为、违反的条款以及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如此，一方面，可以敦促承租人纠正其违约行为；另一方面，可以作为证据保全的手段，一旦将来发生争议，相关函件或书面形式的催告、沟通记录可以作为证明承租人违约事实的重要证据。需要注意的是，在发函时应确保所述内容准确，并保留好相关的邮寄或送达凭证，以证明函件已经送达承租人。

### (二) 根本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

当承租人之违约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即“影响出租人合同目的实现”时，出租人可以依法依约行使合同解除权，并要求承租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以维护自身之合法权益。

何谓“影响出租人合同目的实现”呢？根据

《民法典》第703条之规定：“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基于此，司法实务一般认为出租人的主要合同目的是收取租金，如果承租人未依约按时足额支付租金超过一定期限或以其行为明示或默示出租人已根本不可能再收取到租金，那么该等行为或将被认定构成根本违约；反之，若承租人按时足额支付租金，仅是没有完全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违约程度轻微的，该种情形下，司法实务一般不予支持出租人机械适用合同条款进行解约。

当然，也存在特殊情况，在部分租赁合同中，出租人的主要合同目的不仅仅是收取租金，此时若承租人违反支付租金之外的其他重要/核心条款的，出租人亦有可能享有解除权。以商场的租赁合同为例，出租人对入驻商户具有统一管理的责任，为保证商场的整体运营以及避免对其他商户产生不良影响，出租人有权要求商户遵守商场的运营管理规定。故此，若商场的承租人擅自停业或逃铺，即使其没有拖欠租金，亦可能构成根本违约，出租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

出租人在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还需注意其同时负有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收回房屋的减损义务。根据司法审判实务经验，如出租人未及时收回房屋而放任损失扩大的，法院可能会判定由出租人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 三、出租人合同解除权的行使规则

根据图1条文规定可知，关于合同解除权制度，一般可以分为约定解除及法定解除。出租人如欲行使合同解除权必须具备法定或约定的解除条件。约定解除需要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或者符合合同中约定的解除情形；法定解除则需要具备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待具备解除条件后，行使解除权时亦要注意解除权的行使期限与行使规则。

### (一) 行权期限 / 除斥期间

法谚有云：“法律不保护权利上的睡眠者”，任何一项权利的行使都应有其合理的期限设定或限制。

| 情形                    | 法条内容  | 法条依据  |
|-----------------------|---|---|
| 约定解除<br>一般规定          |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事由。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  | 《民法典》第 562 条  |
| 法定解除<br>一般规定          | <p>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在合理期限内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p> <p>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li> <li>(二)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li> <li>(三)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li> <li>(四)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li> <li>(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li> </ol> <p>以持续履行的债务为内容的不定期合同，当事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是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 《民法典》第 533 条  |
| 出租人<br>行使解除权<br>的法律规定 | <p>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p> <p>承租人经出租人同意，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p> <p><u>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u></p> <p>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p> <p>承租人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或者扩建，在出租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不予恢复原状，出租人请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照民法典第七百一十一条的规定处理。</p>  | <p>《民法典》第 711 条</p> <p>《民法典》第 716 条</p> <p>《民法典》第 722 条</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p> |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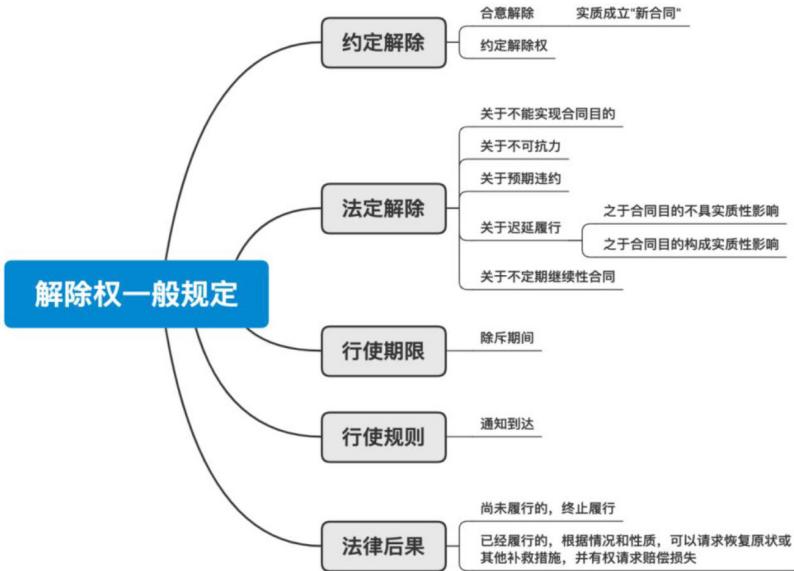


图 2

| 情形        | 法条内容  | 法条依据                         |
|-----------|---|------------------------------|
| 解除权行使期限   |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  | 《民法典》第 564 条                 |
| 解除权行使规则   |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通知对方。 <b>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b> ；通知载明债务人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br>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 《民法典》第 565 条                 |
|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 | 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br><b>合同因违约解除的，解除权人可以请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b>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br>主合同解除后，担保人对债务人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担保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br>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b>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b> 。 | 《民法典》第 566 条<br>《民法典》第 577 条 |

图 3

合同解除权系属形成权，赋予了享有解除权的当事人通过其单方意思表示即可使合同效力归于消灭的权利，其权利行使结果将对交易市场的秩序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权利人享有解除权，却长时间不行使，或将使交易安全和经济秩序陷入不稳定状态，与立法初衷相悖。故此，为维护交易的稳定性和法律关系的明确性，合同解除权亦受到除斥期间的限制，即若权利人未能在除斥期间内行使法定或约定解除权的，该等解除权归于消灭。

根据《民法典》第564条之规定可知，合同解除权的除斥期间既可由法律规定，亦可由当事人自行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且法律亦没有特别规定的，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定，即《民法典》第564条第二款，“法律没有规定或者当事人没有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自解除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一年内不行使，或者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不行使的，该权利消灭。”需要注意的是，该等1年期间除斥期间系不变期间，不因任何事由而中止、中断或者延长。

## （二）行权规则

### 1、通知到达主义

解除权的行使规则如前所述，合同解除权作为形成权，只需要单方的意思表示即可发生解除效力。那么，实务中合同的解除时间又应如何确认？根据《民法典》第565条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我国采取的是“通知到达”的立法模式，即解除合同的意思表示到达对方的时间为合同解除的时间。若以函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合同解除的，则合同自该通知到达相对方时解除；若通知载明相对方在一定期限内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相对方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则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若以提起诉讼或仲裁方式主张解除合同的，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送达对方时解除。

此处值得指出的是，《民法典》第565条第1款规定“……对方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都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该条在《合同法司法解释（二）》第24条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可以提起确认合

同解除行为效力的当事人不局限于非解除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的一方在对方针对解除通知提出异议后，亦可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请求确认解除行为发生效力。该等明确与完善，既可以防止权利人滥用解除权，亦可以防止相对方对解除合同提出异议却又急于提起确认解除行为效力之诉，从而进一步平衡和保护了解除权人和相对方双方的利益。

### 2、实务中发函的注意要点

区别于一般的催款函、告知函或通知等，因合同的解除属于合同“生命周期”的重大事项，故此，建议出租人通过向承租人发送书面函件（公函或律师函）等较为正式的方式行使合同解除权。

在正式发函解除合同前，无论租赁合同是否约定出租人具有催告义务，都建议出租人在决定解约后，首先对承租人出现的欠租或其他违约行为进行发函。解约前的发函具有多重意义，之于承租人，出租人发函起到了通知、催告的作用，给予了承租人一定的协商空间和缓冲时间；之于出租人，书面函件既固定了承租人的违约行为，又能对违约的承租人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从诉讼角度而言，发函行为一方面留下了书面证据，另一方面表明了出租人有在积极处理违约情况，进而体现了出租人有尽到提示和合理减损义务。

如租赁合同存在保证人的，除了向承租人发函外，出租人还应当将相关函件同步抄送给保证人或同时向保证人发函。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为了保留相关证据以备日后诉讼之需，建议出租人将盖章的函件扫描留底，并注意保留邮寄快递面单或电子存根（即：能显示快递单号、寄件人和收件人信息的官方凭证），及时跟进邮寄的物流投递情况，以了解通知是否成功送达从而确定合同解除的日期，同时还需将完整的快递物流轨迹截图保存（即：从“已揽件”起至“已签收/退回”止的完整物流情况）。上述函件的原件扫描件、快递面单或电子存根、最终显示“已签收”的快递物流轨迹完整截图即构成了该函件已送达承租人的完整证据链（详见本团队制作的投递指引手册）。

## 四、出租人“合理减损义务”的实务思考

### (一) 合理减损义务

合同解除的法律后果是，解除权人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根据司法实务经验，并非出租人主张的所有违约责任及经济损失均能得到法院支持。通常而言，法院将结合出租人的实际损失、双方过错以及出租人是否尽到合理减损义务等多方面综合判定承租人实际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金额。

那么何谓出租人的“合理减损义务”呢？

《民法典》第 591 条对守约方的“减损义务”做了一般规定：“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请求赔偿。”

同时，根据《上海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第 4 册）》中关于房屋租赁合同类案办案要件指南之解除事由的审查一节，上海法院倾向于认为，“出租人虽系守约方，也负有减损义务，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房屋长期空置，否则对扩大的损失部分不予支持。”<sup>[5]</sup>

截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笔者经查询爬梳威科先行司法案例库检索发现，上海法院近五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由项下，自 2020 年起至 2024 年目前，“本院认为”部分以“减损义务”为关键词且裁判结果以“解除”为关键词的案件数量（判决书）各年度分别为 29 件、42 件、26 件、59 件、12 件；相关案件数量占比裁判结果出现“解除”的同案由案件项下依次约为 1.11%、1.48%、1.57%、2.51%、2.03%。以上数据可以初步看出，近年来上海法院倾向于结合出租人是否尽到合理减损义务来综合考量涉房屋租赁合同解除类案件的裁判结果。

部分判决文书中的法院观点摘要如图 4。

纵观上海各法院的观点可见，司法实务中一般认为，纵使承租人实施违约行为在先，出租人作为守约方亦有义务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以减少因承租人违约而导致的租金等经济损失，对于未采取合理措施而产生或扩大

的损失，出租人无权要求赔偿。也即，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守约的出租人应当负有合理减损义务，如出租人未及时采取减损措施造成损失进一步扩大的，因此而扩大的损失则由出租人承担。

### (二) 出租人减损的具体措施及时间节点

那么，出租人实施哪些行为在司法实务中可以被认定为减损的“合理措施”？又如何判断出租人进行减损的合理时间节点呢？

“合理减损义务”通常与租赁合同解除后出租人因“房屋未返还”而主张的房屋占用费等经济损失或违约金挂钩。根据上海二中院在（2020）沪 02 民终 3179 号案中的裁判要旨及《守约方减损义务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的审查标准》一文，出租人是否尽到减损义务应从其主观善意和客观可行性两个维度进行审查。二中院认为，当承租人拒不支付租金且不实际占有使用租赁房屋，出租人具有在合理期限内及时收回房屋的减损义务。对出租人的减损义务的负担及减损的合理期限的确定应结合案情从主观上善意、客观上可行两个方面综合确定。其中，守约方的主观善意可从其对减损义务的认知分析，具体可从签约时的认知，违约行为发生后的认知及是否有收取高额房屋占有使用费的利益驱动等综合判定。客观上可行应从租赁房屋的状态进行分析。出租人长期不收回租赁房屋而主张高额占有使用费的，对其未履行减损义务所致的损失，法院不予支持。<sup>[6]</sup>

#### 1、及时收回房屋

由上可见，司法实务中，若出租人在租赁合同解除后怠于收回房屋，并以此主张房屋占用费的，法院并不会因此而任由房屋占用期间延长。关于出租人收回房屋的“合理期限”具体应为多久，法院则将根据租赁合同关于逾期返回房屋的约定、事实上是否具备返还条件等多重因素综合考量。例如前述（2020）沪 02 民终 3179 号案件中，上海二中院认为以合同解除后的一个月时限作为出租人自行收回房屋另行出租的时间较为合理。

故此，建议出租人结合招商情况、租赁合同约定、房屋状态以及司法审判情况，综合判断自行收回房屋的时间节点，从而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实现商业效益最大化。鉴于“收铺”是个关

| 案号                  | 部分判决文书摘要   |
|---------------------|--|
| (2020)沪02民终3179号    | 本案的争议焦点为：1. H公司是否负有在解除合同后及时收回系争房屋的减损义务？2. 何时为H公司应采取减损措施的时点？……综合以上因素，本院酌情确定自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一个月期限为H公司自行收回房屋的合理期间。也即H公司应在2019年2月28日前自行收回系争房屋，此后的空关损失系H公司未及时采取减损措施而导致的扩大损失。……                |
| (2023)沪01民终16650号   | 关于某某公司1主张的刘某逾期将涉案房屋恢复原状产生的租金损失，某某公司1作为出租方在合同解除后负有减损义务，合同约定“甲方可选择代为履行复原义务，而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代为履行复原义务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故某某公司1在收回房屋后有权基于合同约定代为履行复原义务，然某某公司1长期等待刘某进行复原致涉案房屋空置产生损失。……                    |
| (2023)沪01民终17640号   | 对于占有使用费，某某公司3于2023年2月24日发函给某某公司1，告知其已于2022年12月15日闭店不再经营，虽某某公司3并无证据证明其已与某某公司1办理完毕房屋交接手续，然某某公司1在收到函件后仍负有减损义务，理应在合理期限内收回房屋、防止损失扩大，据此，法院酌情确定房屋占有使用费按月租金标准计算至2023年4月22日，之后的占有使用费不再支持。…… |
| (2023)沪01民终8054号    | 姚某于2022年6月2日收回涉案房屋，已尽到法定的减损义务，故一审法院以该日作为合同解除时间，并无不当……  |
| (2024)沪0109民初1730号  | 且守约方负有减损义务，对方迟迟未注销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某某公司1作为出租方理应自行向登记机关采取行动以减少损失，而不能坐等放任违约金限期累积，对扩大的损失应自行负责……  |
| (2024)沪0115民初44561号 | 虽然原告称涉案房屋未清空，但从被告发送的照片可以看出涉案房屋显然已处于清场不再继续经营的状态，故在被告数次要求交接房屋及钥匙之时，原告亦负有减损义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而非放任房屋处于空置状态……  |
| (2023)沪0104民初31789号 | 考虑原告发函解除合同时间、停水停电时间及原告确认的被告不再使用房屋时间，原告具有相应减损义务，然原告并未积极减损，故相应扩大损失应由原告承担，对原告主张的房屋占用使用费，本院酌情按照租金标准……  |

图 4

键动作，建议出租人在解约后仍应注意及时发函要求承租人根据合同约定的要求及期限返还房屋（包括但不限于清空遗留物品、完成证照注销或迁移、复原房屋至约定标准等，具体要求应结合租赁合同约定），若承租人逾期仍未依约返还的，则建议出租人及时自行收回房屋，而非放任房屋

长期空置，以免造成各方损失扩大化。

## 2、依法合规处理遗留物品

若承租人收函后委派员工或他人前来取走物品、设备的，建议出租人应要求承租人对其派员出具授权委托书并确认受托人身份及委托内容。承租人取走遗留物品时，建议出租人应在场共同

清点，并要求承租人或其受托人对取走物品做出书面确认，以免后续因物品去向或数量问题等产生争议。

若出租人自行收回房屋的，为免清空遗留物品的过程中各方对财产的处置情况产生争议，建议出租人对收回房屋、清空物品的全过程进行录像、拍照，对遗留物品一一清点并制作物品清单。

建议出租人先大致评估遗留物品的价值，如财产价值较高，为免后续双方产生财产纠纷，建议出租人暂时保管遗留物品并再次发函通知承租人限期及时取回，如逾期不取回将由出租人自行处置所有物品，相关后果及损失由承租人自行承担。

## 五、结语

综上所述，出租人应根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综合承租人的违约程度从而选择合适的救济路径。当承租人的违约程度显著轻微时，建议出租人及时进行催告、敦促承租人纠正违约行为；当承租人的违约行为已严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触发法定或约定解除条件时，则出租人可以通过尽快行使解除权、收回商铺以减少损失并维护自身之合法权益。

鉴于此，笔者建议出租人在合同订立及履行各阶段应注意以下事项，以备相关违约条款触发或具状成讼时更好地维护自身之合法权益：

· 缔约阶段：出租人应就相关商务要件予以书面形式固定，根据违约情形的轻重程度分别适配以相应的违约责任后果。建议在租赁合同中对各类违约情形约定明确具体的、能落实的违约责任条款，并设置合理有效的退出路径，以确保若日后承租人出现违约行为，出租人得以具有相应的救济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履约阶段：当承租人出现违约行为时，出租人应注意收集保存相关证据及所涉违约情形的过程资料，及时发送函件并敦促跟进对方履约进程。

· 涉诉阶段：当承租人触发有关解约条款时，出租人应准确评估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司法审判实务的认定标准，并及时行使解除权利，以免除斥期满后承担权利消灭的不利后果。在合同解除后，出租人应及时发函要求承租人依约返还房屋，若承租人未依约按时履行返还义务的，出租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或其他合理期限内）及时自行收回房屋，防止各方损失进一步扩大。在收回房屋、处理房屋内遗留物品时，出租人应秉持“尽



可能减少各方损失扩大化”这一宗旨，及时通知承租人解约、返还房屋、收铺等重要的时间节点，并在兼顾己方利益的同时，为承租人返还房屋、收回物品预留合理期限，依法合规处理承租人的财物。

本文拟在合理减损语境下初探出租人救济路径的选择与行使，以期在当下租赁市场与司法实务环境下指引出租人依法合规行权，从而最优化其合法权益及商业效益。鉴于时间及篇幅所限，仍或有疏漏不足之处，欢迎指正、交流。

## 注释：

- [1] 参见茆荣华主编：《上海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第4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11月第1版，第3页。
- [2]《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

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 [4] 参见王晓梅、高勇：《履约瑕疵之合同解除权的认定标准》，公众号“至正研究”，2022-5-30 [2024-9-18]。
- [5] 参见茆荣华主编：《上海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第4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11月第1版，第76页。
- [6] 参见卢薇薇、王晓梅：《守约方减损义务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的审查标准》，公众号“至正研究”，2021-6-28 [2024-9-18]。

## 参考文献：

- [1] 参见茆荣华主编：《上海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第4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11月第1版，第3页
- [2]《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 [3]《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 [4] 参见王晓梅、高勇：《履约瑕疵之合同解除权的认定标准》，公众号“至正研究”，2022-5-30 [2024-9-18]。
- [5] 参见茆荣华主编：《上海法院类案办案要件指南（第4册）》，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11月第1版，第76页
- [6] 参见卢薇薇、王晓梅：《守约方减损义务在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中的审查标准》，公众号“至正研究”，2021-6-28 [2024-9-18]。



耿甜甜，合伙人

耿甜甜律师，上海分所合伙人。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双硕士学位，深耕房地产、建设工程及企业常法领域，为境内外房地产投融资、并购、开发运营销售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耿律师还是上海律协国际法专委会委员、“领航计划”涉外律师、高级企业合规师，担任多家国企及外商投资企业的法律顾问，擅长诉讼策略优化与商事实务风控。

专业领域：不动产资产管理、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公司/并购、国际投资与贸易。



陈淑洁

陈淑洁，上海分所专职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及日语双学士学位。陈律师执业以来已为多家房产、施工企业及国企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并不断致力于优化争议解决方案的司法实践，系上海分所资管部法律服务团队的优秀青年律师。

专业领域：企业常法、房地产、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公司/并购。

# 业绩快报类证券虚假陈述案中预测性信息的认定及裁判规则——以深交所规则解读为视角

贾 泽/文

**摘要：**证券市场中业绩快报等预测性信息可被视为释放信号的可行手段以提升公司市场定价。但不当的预测信息将导致投资者遭受损失，更会导致交易秩序的混乱。在 2022 年 1 月 21 日生效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实施两年后，第一批适用新司法解释的证券虚假陈述示范案例已陆续发生法律效力。对于因预测性信息而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具有实践意义。本文通过分析相关司法案例及深交所自律监管体系对预测性信息规制的法律沿革，明晰业绩快报类证券虚假陈述案件的认定标准及其责任认定，以期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帮助和借鉴。

## 一、什么是业绩快报类证券虚假陈述案件

业绩快报披露的是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该些信息反映的是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会对投资者的交易决策及股票交价格割产生重大影响。业绩快报类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则是指因为业绩快报造假或者业绩快报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但上市公司未及时履行更正义务所导致的证券虚假陈述案件。

## 二、预测性信息的内涵及种类

### (一) 预测性信息的内涵

预测性信息最早来源于美国的 SEC，最开始监管是禁止披露预测性信息，之后演变为放开，直至最后的政策鼓励。也就是预测性信息披露的

免责制度，即安全港规则。我国接受预测性信息制度的时间较晚。我国《证券法》自颁布以来，未明确规定预测性信息的披露要求，仅在 2019 年修订时，通过第 84 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而 2003 年 2 月 1 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 [2003]2 号)，也就是第一个关于证券虚假陈述的司法解释，也未规定预测性信息。

我国关于预测性信息的规定散见于多个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规定中，包含盈利预测、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等财务类预测性信息，以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因素等非财务类预测性信息。《虚假陈述司法解释》首次规定预测性信息披露安全港制度，明确预测性信息与实际经营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则上不构成虚假陈述，同时规定了三种除外情形，为发行人准确把握预测性信息披露标准提供了参考尺度和安全指南，填补了现行法空白，有利于鼓励发行人主动披露预测性信息，丰富信息披露内容。<sup>[1]</sup>

《虚假陈述司法解释》规定的预测性信息免责的三种除外情形，分别为 (1) 未对影响该预测实现的重要因素进行充分风险提示 (2) 所依据的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明显不合理 (3) 所依据的前提发生重大变化时未履行及时更正义务。

针对第一种除外情形，需要注意的是，各交易所公开信息披露的文件模板实际上降低了发行人不进行风险提示的实际概率，除外情形之一的未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适用率可能为零。年

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如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需声明“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sup>[2]</sup>。

针对第二种除外情形，实践中预测性信息编制基础合理性的证明难度较大。一方面，所依据基本假设、选用的会计政策等编制基础极易受到经济环境以及监管政策的影响，相应标准也在动态调整，不确定性较强。另一方面，编制基础是否合理应以“事中”角度看，而历史环境的不可复原性也增加了合理性的证明难度。

针对第三种情形，根据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规则，“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但在实践中，部分预测性信息所依据前提的变化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在过程中很难直接做出准确判断，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观察、确认以及测试，才能判断是否影响预测性信息以及影响程度。

## (二) 我国预测性信息的种类

一般来说，预测性信息包括五个种类。一是财务预测类信息，也就是上市公司对利润、收入、

每股盈利、资本成本、股利、资金结构或者其他财务事项预测的陈述。二是经营计划与目标类信息，也就是上市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的经营策略、市场拓展、经营计划与目标、产品开发的规划与展望。三是经济表现类陈述，包括管理者对财务状态分析与讨论中的任何陈述，以及对未来经济形势、行业趋势等的预测。四是假设前提及相关事项类信息，即任何对上述事项所依据的假设前提及相关事项的陈述。五是其他预测性信息，指任何证券管理机构可能要求对上述事项预测与估计的陈述。<sup>[3]</sup>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业绩快报披露标准的变迁

通过表1统计表可知，我国业绩快报的披露经历了从强制披露、鼓励性披露、部分强制披露的发展历史。依据深交所2022年修订版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业绩快报新增“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指标的披露和修正要求，并新增三类需进行业绩预告的情形、不再强制要求披露业绩快报。关于预测性信息的披露标准，我国现行《证券法》仅规定信息披露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表1

| 发文日         | 失效日         | 规范性文件名称                                      | 相关内容  |
|-------------|-------------|--|---|
| 2004年12月27日 | 2010年10月28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中小企业板板块上市公司中试行年度业绩快报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 第一条：“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在2005年3月和4月的公司应当在2005年2月28日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  |
| 2008年12月23日 | 2012年01月31日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08）》      | 8、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公司，应当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br>本所鼓励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8月份的公司在7月底前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  |
| 2012年08月08日 | 2016年12月29日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2年8月修订）》 | 第八条：“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公司，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本所鼓励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8月份的公司在7月底前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   |
| 2014年10月19日 | 2018.11.16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号）      | 11.3.6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br>11.3.7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 |

|             |             |  |  |
|-------------|-------------|--|--|
| 2015年03月20日 | 2020年02月28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           | <p>3.8.17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二)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p> <p>5.3.1 年报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上市公司，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p> <p>本所鼓励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8月份的公司在7月底前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p> <p>5.3.2 为保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误差，上市公司发布的业绩快报数据应事先经过公司内部审计程序。</p> <p>5.3.4 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发现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10%以上的，应立即刊登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解释差异内容及其原因。</p>   |
| 2016年12月29日 | 2020年02月28日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          | <p>十、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公司，应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p> <p>本所鼓励半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8月份的公司在7月底前披露半年度业绩快报。</p>   |
| 2016年12月29日 | 2020年06月12日 |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6修订）》  | <p>五、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在3-4月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2月底之前披露年度业绩快报。</p> <p>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被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包括本期相关财务数据在内的业绩快报。</p> <p>为保证所披露的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误差，本所鼓励公司对发布的业绩快报数据由注册会计师进行预审计或者与注册会计师进行事先的充分沟通。</p> <p>公司预计实际数据与业绩快报、招股说明书或者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数据之间的差异达到或者超过20%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p> <p>六、因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准确性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中做出声明，并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具体情况及其影响程度。</p> <p>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p> |
| 2018年11月16日 | 2020年12月31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证上【2018】556号） | <p>11.3.6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p> <p>11.3.7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p>   |
| 2019年03月26日 | 2020年02月28日 | 《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其修正（2019修订）》  | <p>七、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主动披露业绩快报。</p> <p>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被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p>拟发布第一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但尚未披露上年年报的上市公司，应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其上年度的业绩快报。</p>  |

|             |            |   |   |
|-------------|------------|---|---|
| 2020年02月28日 | 2022年3月25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5号） | <p>5.3.9 本所鼓励上市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主动披露业绩快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业绩被提前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p>拟发布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但上年年报尚未披露的公司，应当在发布业绩预告的同时披露上年度的业绩快报。</p> <p>5.3.11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p> <p>5.3.12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的披露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修正公告误导投资者，从事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行为。</p> |
| 2020年12月31日 | 2022年1月7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1294号）    | <p>11.3.6 上市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业绩快报应当披露上市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p> <p>11.3.7 上市公司应当确保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不存在重大差异。若有关财务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在披露相关定期报告的同时，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进行致歉，并说明差异内容及其原因、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等。</p>  |
| 2022年1月7日   | 2023年2月17日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      | <p>5.1.5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p> <p>(一)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向有关机关报送未公开的定期财务数据，预计无法保密；</p>   |
| 2023年2月17日  | 2023.09.04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2号）      | <p>(二)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p> <p>(三) 拟披露第一季度业绩但上年度年度报告尚未披露。</p>  |
| 2023年08月04日 | 2024.4.30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1号）   | <p>出现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不晚于第一季度业绩相关公告发布时披露上一年度的业绩快报。</p> <p>除出现第一款情形外，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发布业绩快报。</p>  |
| 2024年4月30日  | 现行有效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证上〔2023〕701号）   | <p>5.1.6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的，业绩快报应当包括公司本期及上年同期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数据和指标。</p> <p>5.1.7 上市公司披露业绩快报后，预计本期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的数据和指标差异幅度达到20%以上，或者最新预计的报告期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或者期末净资产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快报不一致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说明具体差异及造成差异的原因。</p> <p>5.1.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信息，并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必要的沟通，审慎判断是否应当披露业绩预告。</p> <p>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业绩预告及修正公告、业绩快报及修正公告、盈利预测及修正公告披露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p>   |

不得误导投资者”，而未对预测性信息披露标准作出特殊规定。自 2008 年起至今，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明确规定“披露预测性信息及其他涉及公司未来经营和财务状况等信息，应当合理、谨慎、客观”，还要求发行人提示风险并及时更正差异信息。证券监管部门还明确了董监高就预测性信息披露承担的义务，即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业绩快报及其更正公告的准确性负责，确保披露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另外，从 2014 年起，监管即要求上市公司就业绩快报不准确向市场致歉，并说明对公司内部责任人的认定情况。不过此制度在 2022 年之后就被废止。

#### 四、我国司法实践对业绩快报的审理思路

过去二十年，我国因预测性信息披露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民事纠纷经历了从“前置程序”审查到“重大性”审查的发展历程。

##### (一)《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生效前“前置程序”的限制

在《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生效前，部分案例以不符合“前置程序”为由，直接驳回原告起诉或认定预测性信息不构成虚假陈述。例如，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勤上光电”案、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森源电气”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弘高创意”案均以对预测性信息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管理措施不符合前置程序为由裁定驳回起诉，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粤美雅”案以“预盈提示公告”未被《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属于虚假陈述为由，认定其不构成虚假陈述民事侵权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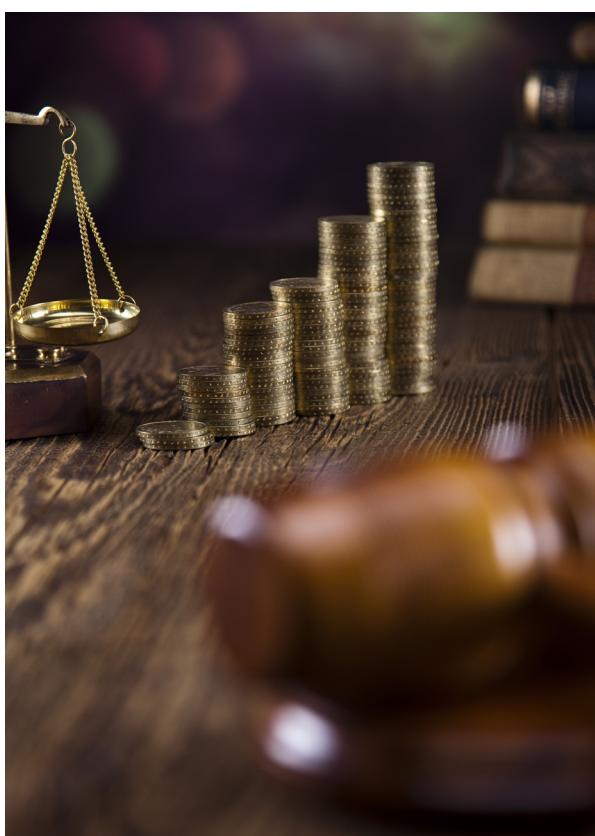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随着《证券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的生效，前置程序将不再限制业绩快报类证券虚假陈述的成立。此类案件只需符合“重大性”“三日一价”、交易因果关系和损失因果关系的法律要求即可。

##### (二) 业绩快报类证券虚假陈述案件中安全港制度的界定

在“康芝药业案”中，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认为，监管规定允许业绩快报披露的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如存在重大差异，应及时发布修正公告进行调整，而不应以此认定业绩快报构成虚假陈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案涉业绩快报已在显著位置特别提示相关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初步核算数据，因此不构成虚假陈述。<sup>[4]</sup>该案已涉及预测性信息的披露标准问题和“警示语言”免责问题，但尚未提炼出预测性信息虚假陈述责任认定的通用标准。

在“中航三鑫”案中，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应从两方面对预测性信息进行审查。一是上市公司披露预测性信息时的主观心理状态，即上市公司当时是否有理由真实地相信预测性信息，是否有意出具虚假预测信息误导投资人。二是上市公司在披露预测性信息时是否做了预测具有不确定性的警示性提示。法院认定案涉预测性数据建立在合理性推断基础之上，以善意方式予以披露，且以明确的警示性语言告知了预测的不确定性，故不构成虚假陈述。<sup>[5]</sup>可以说，该案判决的认定已具有安全港制度雏形。



在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朱志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作为信息披露的预测性信息是一种主观的评价与估计，陈述该信息之人常常确认现有的数据来证实其陈述的准确性。预测性信息所做的虚假陈述也会产生民事赔偿责任，关键在于预测性信息是否建立在合理的基础上且以诚信方式披露或确认。上市公司在预测性信息披露时也必须遵循合理、谨慎、客观的要求。<sup>[6]</sup>

成都中院审理的“迅游科技”案<sup>[7]</sup>中，法院认为，预测性信息不适用“真实、准确、完整”的判断标准，而应遵循“合理、谨慎、客观、准确”的原则，是否构成虚假陈述应从是否进行充分警示、预测依据是否明确、充分且合理、与实际业绩出现较大差异时是否及时修正三方面进行判断”，最终认定被纪律处分的业绩预告问题不构成虚假陈述，进而驳回原告诉讼请求。<sup>[8]</sup>

我们认为，业绩快报中的“预测具有不确定性”的警示性提示不是预测性信息免责的充分条件，仅是必要条件。如果预测性信息与实际业绩出现较大差异（通常是超过 20% 以上），同时上市公司内控出现重大缺陷的情况，则上市公司不适用安全港制度。

### （三）上市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对预测性信息免责的影响

实践中，虽然有更正公告，但也不免除信息披露义务。例如，“芯海科技”在 2022 年公司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更正，其原因为“经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充分沟通，对于将子公司的前期未弥补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会计处理进行再次判断，基于更严谨的角度，减少递延所得税资产 554.01 万元，导致归母净利润减少 554.01 万元；二是对可转债中的基建项目在建工程资本化费用确认减少 144.53 万元，导致归母净利润减少 144.53 万元。上述调整导致公司 2022 年度归母净利润累计减少 698.54 万元”。<sup>[9]</sup>

与此类似的，“罗顿发展”在 2021 年年审过程中经“咨询相关专家”，将重要推广服务业务收入改按净额法核算并分期确认，导致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营业收入、净利润大额调减，被交易

所出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sup>[10]</sup>“科华控股”在出具 2021 年度业绩预告后，“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补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补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被交易所出具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sup>[11]</sup>“同方股份”在披露 2018 年业绩预告后，“因公司与审计机构对相关科目的处理方式存在分歧”，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增加计提子公司商誉减值、无形资产减值、对持股公司股票计提减值、补充计提大额存货跌价损失，被交易所作出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sup>[12]</sup>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的更正公告要及时发布，真正起到有效提示中小投资人的效果。如果仅仅是为了应付监管要求，甚至是和年度报告同日发布，则不能免除上市公司对预测性信息的有效披露义务。

### （4）财务数据准确性对预测性信息认定的影响

“海润光伏案”<sup>[13]</sup>中，南京中院认为：“海润光伏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即在法定业绩预告截止期前的敏感时点，采用模糊性的语言，对 2014 年经营状况进行描述，并作为高比例转增提议的理由，结合资本市场上业绩良好才会高转增的惯性思维，足以使投资者对该公司 2014 年经营业绩产生错误判断，从而影响其投资决策。同时，海润光伏公司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分红规划》中分配政策的规定”，但事实上，海润光伏公司合并报表 201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及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该分配预案实际上并不符合《公司章程》《分红规划》中相关分配政策的规定。上述信息披露内容与实际情况存在较大差异，给投资者造成了利润为正、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的错误判断，客观上对投资者产生了误导。海润光伏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证券虚假陈述行为。”

在“尔康制药”案中，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裁定从投资者信赖角度出发，指出业绩预告从性质上对数据准确性的要求并不等同于正式业绩报告，其记载的数据仅为参考数据，一般理性投资者能够区分二者的区别，进而认定案涉业绩预告

不构成虚假陈述。<sup>[14]</sup>

我们认为，财务数据准确性要根据上市公司会计基本假设、会计政策确定。如果因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出现重大缺陷、财务负责人离职并长期缺位、财务关键岗位频繁离职和变动、或者频繁更换会计核算标准的，则上市公司预测性信息将构成虚假陈述。

## 五、结语

随着今年证监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零容忍”，《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严格的监管政策持续落地。截至目前，证监会会同各相关方面推出近50项配套规则，涵盖发行、上市、交易、并购重组、退市、监管执法、投资者保护等多个方面。透过这些密集的政策，证券监管部门已明确释放加强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监管，严厉打击财务造假、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管要求。在监管机构“长牙带刺”“有棱有角”的情况下，业绩快报类证券虚假陈述案件将会更多的出现，预测性信息安全港规则的司法适用需要不断完善。

### 注释：

- [1] 李有星、钱颖瑜、孟盛：《证券虚假陈述侵权赔偿案件审理制度研究——新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高端论坛综述》，载《法律适用》2022年第3期。
-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第14条。
- [3] 李国光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案件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9月第2版。
- [4]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琼民终第123号民事判决书。
- [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3民初第2031号民事判决书。
- [6]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黔民终616号民事判决书。
- [7]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5152号民事判决书。
- [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5152号民事判决书、四川省成都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川民终1044号民事判决书。
- [9]《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科公监函〔2023〕0019号）。
- [10]《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150号）。
- [11]《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2〕112号）。
- [12]《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2020〕35号）。
- [13]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民终613号民事判决书。
- [14]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第4220号民事裁定书。

中伦文德



贾泽，合伙人

贾泽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北京老龄法律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优秀撰稿人。

曾多年就职于大型人寿保险公司总部，擅长金融保险、证券虚假陈述、涉外争议解决、家族财富传承。曾为多家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再保险公司、AMC公司提供投融资、保险资金运用、合规、财宣管理等法律服务。参与多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成功为投资人挽回经济损失。贾泽律师曾先后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中国老龄协会、北京市法学会相关法律课题研究并在《保险理论与实践》《娱乐法内参》等刊物发表多篇法律实务文章。

#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损失因果关系抗辩的认定规则

贾 泽/文

## 一、问题的提出

2022年1月21日生效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虚假陈述司法解释》)明确了证券虚假陈述中的因果关系包括交易因果关系和损失因果关系。前者旨在确定虚假陈述行为和投资者交易决策权被侵害之间的因果认定,实质是确认虚假陈述侵权的成立。后者旨在确定投资者交易决策权被侵害和其交易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实质是对损失赔偿范围的限制。<sup>[1]</sup>换言之,在交易因果关系成立的前提下,损失因果关系是确定投资者所

受损失大小的关键。如果投资者所受损失是由于虚假陈述行为以外的其他因素造成的,则应当根据其他因素原因力的大小,免除或减轻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责任。

随着今年国务院、证监会陆续发布打击上市公司财务造假的证券监管政策密集出台。证券监管机关“长牙带刺”,对上市公司、实控人、董事的证券虚假陈述行为“零容忍”,相当数量的上市公司将面临监管处罚、纪律处分,乃至最终退市。由此引发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的案件数量将进一步上升。这类纠纷中的一个争议焦点就是损失因果关系的抗辩,因此对于损失因果关



系抗辩的认定，具有极大的实践意义。本文通过分析相关司法案例，明晰损失因果关系抗辩的认定标准及不同情形下的责任划分，以期为相关专业人员提供帮助和借鉴。

## 二、损失因果关系认定的原则

### (一) 损失因果关系的内涵

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归责原则中的因果关系在证券市场侵权领域体现为交易因果关系和损失因果关系。在证券虚假陈述侵权纠纷中，投资者损失的核定是一个难题问题，因为股票的市场价格决定因素很多，不仅包括股票的内在价值，还包括投资者的社会心理因素、国家的政策环境、庄家操控、市场资金和股票的供求状况等综合结果。因此投资者的真实损失需要剔除掉各种影响因素，如仅根据投资者在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发生前后的财产差额来计算损失，将明显加重上市公司的责任。

事实上，一因多果和一果多因现象在证券交易领域大量存在，证券虚假陈述的发生与投资者最终损害结果之间存在的联系并不都是唯一的。很多情况下，行为人实施证券虚假陈述之后，都要经过一段时间才能被最终揭露。在此期间，难免会有诸多的因素介入并不同程度地影响股票的价格。这是损失因果关系抗辩的法理基础。<sup>[2]</sup>

### (二) 我国对损失因果关系抗辩的认定原则

《虚假陈述司法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被告能够举证证明原告的损失部分或者全部是由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对特定事件的过度反应、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等其他因素所导致的，对其关于相应减轻或者免除责任的抗辩，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根据该条可知，上市公司抗辩事由主要有4个，分别为他人操纵市场、证券市场的风险、证券市场特定事件、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如果上市公司可以证明投资者所购买的股票受到上述因素的影响导致股价下跌，则投资者向上市公司主张的相应损失索赔可以减轻或免责。

## 三、操纵市场对损失因果关系的影响

依据欺诈市场理论，一般而言，只要是证券市场上受操纵证券市场行为侵害的投资者，无论是个人或机构都可采用推定因果关系的做法。这种做法旨在保护不特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果上市公司可以证明操纵市场为他人行为，则上市公司可以全部免除赔偿责任，应由操纵股价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从司法实践案例来看，在王某某诉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sup>[3]</sup>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王云英主张其在购入文峰股份股票之后，因文峰股份存在虚假陈述行为，致使其存在投资损失。但从已经生效的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可见，徐翔等人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其与文峰股份当时的董事长徐长江合意牟取非法利益，恶意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故意违背事实真相发布虚拟的利多信息，使投资人在股份处于相对高位时，持有积极投资心态并进行投资，而徐翔等人在拉升股份之后高位套现。故王云英的投资损失是因徐翔等人恶意操纵证券价格行为所导致。代持股权行为本身属于徐翔等人操纵市场的行为组成部分和手段之一，从本案而言，王云英仅依据文峰股份未批露代持股权事宜即要求文峰股份承担其投资损失，依据不足。

在定向增发投资者诉邵某、上海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责任纠纷案<sup>[4]</sup>中，上海金融法院认为，原告是新三板市场定向增发投资者，其系以“面对面”签订《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投资，证券侵权中依据欺诈市场理论、旨在保护不特定投资者合法权益而确立的因果关系推定原则对于原告并不适用。原告作为特定投资者，应对行为人实施的操纵证券交易市场行为与其遭受的损失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进行举证。具体在交易因果关系上，原告应举证证明其投资决定受到了操纵行为的影响。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阿波罗公司存在参与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与意图，且尚无证据证明阿波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行为等同于公司行为。被告阿波罗公司虽为定增投资的相对方，但其吸引、接洽机构投资者谈判并最终落实增资扩股等行为均出于真实

意思，未有证据证明与操纵行为直接相关。有鉴于此，原告要求被告阿波罗公司与邵某承担共同侵权责任的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邵某应支付相应损失赔偿款。

#### 四、证券系统性风险对损失因果关系的影响

根据证券市场理论，证券市场系统风险，是指引起整个证券市场或整个行业证券价格波动，使投资者蒙受损失的风险。这种风险具有客观性，并不受个别企业或交易行为所控制，亦无法通过分散投资予以避免。证券市场系统风险通常表现为某个领域、行业部门整体的变化，使证券价格产生较大波动。证券市场系统风险存在与否，可通过与案涉股票最具关联性的综合指数、行业指数、板块指数得到反映。

针对证券系统性风险问题，人民法院一般会委托相关机构（包括中证法律服务中心等）计算投资者受证券系统所产生的损失。计算的方式主要有两种，分别为指数对比法、多因子模型法。指数对比法，又称同步指数对比法。首先，要建立“3+X”组合参考指标体系。其中，“3”代表综合指数、一级行业指数和三级行业指数（统称“行业指数”），这三类指数是必选指数。综合指数包括上证综指、深证综指、创业板综指，系争股票根据其上市板块选择一个相关的综合指数作为参考指标。行业指数采用市场上相对权威、应用较广的申万指数。“X”代表热点比较突出的反映系争股票特点的概念指数，属于可选指数。由于概念指数带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如果考察期间系争股票不涉及热点概念，则不选“X”指数。其具体计算方法是将每个投资者持股期间的综合指数、行业指数的平均跌幅与个股跌幅进行对比，用“相对比例法”扣除证券市场系统风险的影响。多因子模型法，多因子模型法是上海高金、价值在线使用的量化系统风险的计算方法，用于模拟因系统风险导致的日收益率，系“收益率曲线同步对比法”的一部分。

从司法实践案例来看，在罗某、杨某鹏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案件<sup>[5]</sup>中，人民法院认为，受国内外金融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

等因素的影响，股市大盘综合指数下跌 14.08%，涉案股票所属行业板块指数下跌 21.77%，涉案股票的股价下跌 77.08%。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下跌走势与上证综指和行业板块的下跌走势相一致，从而认定上市公司股票受到系统性风险的影响。同时综合上市公司自身经营风险因素、投资者投资风险因素等非系统性风险以及上市公司实施的虚假陈述行为加以考量，认定上市公司就投资者所受损失承担 30.2% 的赔偿责任。

在许某鑫等诉甲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sup>[6]</sup>中，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从《损失核定意见书》可见，其采用了多因子模型法，该模型及其计算公式极为专业和复杂；从公式设定的影响因子来看，它包括规模、beta、充电桩、ST 等十一项因素，设计人员还给出了选择每一因素的具体理由，充分说明模型设计者对证券市场、金融学、经济学有较为深刻、专业的认知；从该模型的数据来看，计算需要采集、录入投资者交易普天股票的数据和大量参照系股票的历史交易数据，这些数据的抓取和录入都需要极专业的会计学知识和计算编程技术。一审法院采纳《损失核定意见书》前，审查了上海交通大学中国金融研究院和五名核定人员基本情况和专业经历，听取了双方意见和核定人补充说明。核定人员已详细说明该因素已纳入价值、盈利和 ST 因子予以考虑，额外添加暂停上市提示公告因子，会导致重复扣除。《损失核定意见书》已是目前所能采用的最科学、经济、高效的方式，其已经达到民事诉讼程序所要求的高度盖然性标准，一审法院按该意见书确定投资者损失，合情合理，故上诉人该部分上诉理由，本院不予采纳。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仍可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法院在调解或裁判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在专业机构核定意见的基础上调整确定最终的扣除比例。在胡建中、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再审案<sup>[7]</sup>中，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损失核定意见书》计算的系统风险比例虽可以作为确定指数变化对投资人损失影响大小的一种参考，但并不能作为认定非虚假陈述因素对投资损失影响大小的唯一依据，对于非虚假陈述因素导致的投资损失，还应综合考量各种

影响股价涨跌的因素进行判断。……故在《损失核定意见书》中仅计算了差额损失受指数影响的比例，对于股价下跌是否就是虚假陈述行为所导致的未作判断，对非系统风险等其他因素影响比例也未计算和扣除，《损失核定意见书》的结果仅供参考，人民法院在调解或裁判时，可以根据案件具体情况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调整确定最终的扣除比例。

## 五、特定事件过度反应对损失因果关系的影响

特定事件过度反应指的是，由于市场不理性以及其他各种因素叠加，导致行为人编造的虚假利好消息或者隐瞒的重大利空消息被市场放大，股票价值跌破真实价值。常见的特定事件主要是退市。

从司法实践案例来看，在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某川、周某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sup>[8]</sup>中，一审上海金融法院认为，中安科股票受到退市风险警示（\*ST）的影响，中安科股票在此期间虽处于停牌期，但复牌后，股价出现连续跌停，投资者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部分，也应认定与虚假陈述行为不具有因果关系。

值得注意的是，在判断退市因素对投资者损失影响大小时要考虑三点因素。一是退市风险警示的发生与虚假陈述的实施日是否存在时间上的关系；二是退市风险警示与虚假陈述原因为上的相关性；三是退市风险警示与虚假陈述是否可以分割。如果退市风险警示与虚假陈述实施日相近，退市风险警示与虚假陈述原因为上的相同，且退市风险警示与虚假陈述的影响存在不可分割性，则该退市影响因素应当予以减轻或免除。

## 六、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对损失因果关系的影响

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因素通常是指，虚假陈述和证券市场风险因素以外的，仅对单一证券的收益产生影响的因素，这些因素通常来自企业内部，比如公司的经营业绩不稳定、政府产业政策的变化和不同行业市场状况变动等带来的风险。这些因公司的生产资源、市场因素、经营管理、

财务状况等形成的公司风险，都是影响投资者损失的重要因素。有学者指出，新司法解释关于“上市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的规定从文义解释层面显然可以包含两方面：一方面是公司外部客观环境的影响，另一方面是包括公司自身经营能力在内的内部环境因素。<sup>[9]</sup>

从司法实践案例来看，在广东超华科技公司、梁某某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再审案件中<sup>[10]</sup>，针对被告提出的“案涉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至被揭露期间超华公司发布的一系列业绩下滑、合作失败、收购终止、控股股东减持公告等证据，用以证明超华公司自身经营不良因素影响了股价下跌，周某某等人损失与案涉虚假陈述违法行为没有因果关系”。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影响证券投资者投资以及股价的因素非常复杂，超华公司、梁某某提交的证据不能否定案涉虚假陈述违法行为与黄嘉俊等人之间损失的因果关系，亦未能证明其所主张的非系统风险因素对超华公司股价下跌产生的有效影响以及导致的具体损失数额等，该申请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纳。”

另外，在刘跃武与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等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民事二审案件中<sup>[11]</sup>，人民法院结合上市公司具体经营风险因素对案涉股票股价的影响，在上市公司无法证明投资者所受损失系因虚假陈述行为以外的“其他因素”所致的情况下，难以支持上市公司损失因果关系阻却之抗辩。

不过，如果上市公司有充分的证据证明投资者的损失受到了上市公司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人民法院会依法剔除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的相应损失。例如颜丽、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sup>[12]</sup>，法院认为投资者买卖案涉股票所受损失不能完全归责于上市公司的虚假陈述行为，还受到渔业政策紧缩、环保监管趋严等宏观因素，以及獐子岛经营状况恶化、第二大股东减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被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利空公告等多种因素影响，最终酌定上市公司因虚假陈述而应向投资者赔偿的损失金额。

## 七、律师建议

不同于传统民商事纠纷，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不仅涉及大量专业性极强的法律问题，而且涉及对证券市场运行和交易程序有全面而准确的认识。针对上市公司证券虚假陈述案件，需要高度重视梳理和分析损失因果关系的抗辩事由，以减轻上市公司自身的损害赔偿责任，有如下建议：

### (一) 判断虚假陈述行为的类型

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上市公司应准确判断和识别虚假陈述陈述行为的类型，区分诱多型证券虚假陈述和诱空型证券虚假陈述，并梳理相关监管处罚或纪律处分中的认定情形。

### (二) 判断投资者的类型

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在投资策略，对虚假陈述的认知程度上有显著区别。在因同一虚假陈述行为引发的系列虚假陈述案件中，上市公司可以根据不同投资者的身份、交易行为和交易模式等，进行有针对性的抗辩。

### (三) 合理选择抗辩事由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中，上市公司应当从“系统风险”和“非系统风险”两个角度提出“损失因果关系”的抗辩。同时，上市公司可以搜集与自身股票相关的利空信息，包括大盘的利空消息、行业的利空消息、所在地区的利空消息，以及个股的利空消息等，以此作为投资者损失剔除的考量因素。

#### 注释：

- [1] 参见孟强、张静静：《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案件中介机构民事责任的认定与承担——基于类案裁判的实证分析》，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年第2期。
- [2] 陈洁，“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中因果关系的认定机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年第10期。
- [3]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苏民终2154号民事判决书。
- [4] 参见上海金融法院（2021）沪74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
- [5] 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鲁民终830号二审民事判决书。
- [6]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294号民事判决书。
- [7]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申7949号民事裁定书。
- [8]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沪民终666号民事判决书。
- [9] 陈洁，“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中因果关系的认定机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学报》2023年第10期。
- [10]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民申856号民事判决书。
- [11] 参见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沪民终384号民事判决书。
- [12] 参见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辽02民初1336号民事判决书。



# 大望歌

方登发/文

大望桥边风景异，

大望桥头新客丽。

新客三千何方来，

五湖四海聚俊才。

中伦文德高迁处，

华贸中心出云雾。

登高揽胜山海间，

光芒璀璨帝都天。

持节云中怀鸿梦，

卧龙岗上飞鸾凤。

扶摇风云万里轻，

挥洒雨雪几多情。

雨开雪霁通惠畔，

潮平水阔曙光岸。

岸边似锦遍繁花，

举杯畅饮醉流霞。

大望如虹连天起，

东西长安尽芳华。

## 党建工作

### ▲ 北京总所前往嘉兴组织开展 2024 年职工红色主题教育活动

9月20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的职工们怀着崇敬与憧憬的心情，从北京出发，奔赴嘉兴，踏上一场追寻红色革命精神的非凡之旅。此次活动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事务所、事务所工会委员会组织开展，旨在深入学习红色历史，传承革命精神，增强中伦文德人的爱国情怀和团队凝聚力。

### ▲ 北京总所党组织召开关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议

8月1日，值此建军97周年之际，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党组织积极响应党中央号召，组织召开关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会议。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副主任李敏律师、执委会执委李政明律师、执委会执委胡高崇律师以及全体党员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参加会议。

### ▲ 北京总所举办“庆七一 不忘源 谱新章”主题党日活动

7月1日，在中国共产党建党103周年之际，中伦文德华贸中心办公室正式启用。在这个激动人心而又喜庆的日子里，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委员会成功举办了一场意义非凡的“庆七一 不忘源 谱新章”主题党日活动。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副主任李敏律师、执委会执委李政明律师、执委会执委胡高崇律师，以及全体党员参加活动，执委会执委李政明律师主持活动。

### ▲ 石家庄分所与窑上村党支部成功举办“党建引领聚合力、联建共建谋发展”共建启动仪式暨“齐心奋进、喜迎十一”主题党日活动

9月27日，中伦文德石家庄分所党支部与窑上村党支部成功举办“党建引领聚合力、联建共建谋发展”共建启动仪式，暨“齐心奋进、喜迎十一”主题党日活动。石家庄分所党支部全体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及部分律师助理共计18人，在党支部书记吴慧杰带领下驱车前往元氏县窑上村党支部，开展党建共建活动。

### ▲ 天津分所赴黄山市进行团队建设、开展党建活动

9月19日至22日，天津分所组织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团建及党建活动，事务所成员及部分家属共百余人参加。此次活动的目的地是风景秀丽的安徽省黄山市，旨在通过一系列活动加强团队凝聚力，同时加深事务所成员对中国传统文化的认识与理解。

### ▲ 昆明分所第五期午餐分享会成功举办

9月13日，中伦文德昆明分所成功举办了第五期午餐分享会。为加强党支部之间的联系与合作，共同探索党建工作在律师行业的创新模式和有效途径，实现党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推动党建工作与律所业务的深度融合，此次分享会由昆明分所支部委员会牵头组织并邀请云南金东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一同参与。

### ▲ 前海分所支部委员会赴黄山开展党史爱国主义教育

9月8日至9月12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中共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组织全体党员赴黄山开展党史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 ▲ 长沙分所党支部组织主题党日活动温情献礼蒋家垅社区

9月5日，中共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以“情满中秋，温暖传递”为主题，走进开福区伍家岭街道蒋家垅社区，开展了一场充满温情与关怀的主题党日活动。

### ▲ 西安分所召开传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会与律师行业教育整治活动专项会议

8月26日，为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同时积极响应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贯彻落实雁塔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律师行业开展教育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西安分所召开传达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会与律师行业教育整治活动专项会议。

### ▲ 昆明分所第四期午餐分享会成功举办

8月8日，中伦文德昆明分所第四期午餐分享会如期举办。本次分享会由支部委员会主导，旨在强化党员律师的思想政治建设，充分发挥党支部引领作用，积极带动群团发展，全方位提升广大青年律师对社会热点问题的关注与责任担当意识，切实以党建引领业务发展，将党的先进理念和严格要求深度融入具体的法律实务工作。

### ▲ 南昌分所组织开展“传承八一精神 学习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专题活动

8月1日上午，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南昌）律师事务所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体党员律师参加会议，会议由我所党支部书记余春毛主持。

### ▲ 合肥分所彭鹏律师应邀参加天鹅湖社区“六情”大走访活动

7月20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重要指示精神，合肥分所合伙人律师彭鹏、实习律师王巧茹、徐紫纯应邀参加由笔架山街道综治中心、荷叶地派出所、天鹅湖社区举办的“天鹅湖社区‘六情’大走访”活动，旨在切实提高社区居民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推动社区法治建设。

### ▲ 昆明分所第三期午餐分享会成功举办

7月5日，为积极践行司法部党组对广大律师提出的“五点希望”，深化“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实践活动，持续做好青年律师的培养，促进律师之间的沟通与交流，中伦文德昆明分所如期举办了第三期午餐分享会。

### ▲ 太原分所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组织迎七一“追寻红色记忆，传承革命精神”主题党日活动

7月2日，太原分所党支部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共同走进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腊子口镇的腊子口战役遗址，开展“追寻红色记忆，传承革命精神”党建联建共建活动。

### ▲ 济南分所展开“学党史迎七一 践初心促发展”党史学习主题党日活动

7月1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进一步激发全体党员的初心和使命感，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济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在会议室开展了“学党史迎七一践初心促发展”主题党史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本次活动以观影形式开展，组织观看了纪录片《红色摇篮》

### 第3集《红旗如画》

### ▲ 深圳分所党支部开展“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

7月1日，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重温党的光辉历程，凝聚奋进力量，深圳分所党支部组织全所党员同志开展“重温入党誓词”主题党日活动。

### ▲ 天津分所组织青年律师及律师助理参观周邓纪念馆

7月1日下午，在庆祝建党辉煌历程的同时，为深入践行爱国主义教育，天津分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精心策划并成功举办了周邓纪念馆参观活动。此次活动旨在通过缅怀周恩来与邓颖超两位革命先辈的伟大事迹，激发青年法律人的爱国热情，增强团队凝聚力，同时开展事务所党建活动，提升党员的党性修养。

### ▲ 合肥分所党支部与荷叶地街道联合开展“忆峥嵘岁月，暖党员心田—七一慰问”主题活动

7月1日下午，合肥分所党支部与荷叶地街道联合开展了“忆峥嵘岁月，暖党员心田—七一慰问”主题活动。

### ▲ 石家庄分所开展“庆七一、铸忠诚、守纪律”主题党日系列活动

7月1日，石家庄分所党支部开展“庆七一、铸忠诚、守纪律”七一主题党日系列活动纪实。

### ▲ 昆明分所开展了“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党史学习主题教育活动

7月1日，昆明分所党支部开展了“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党史学习主题教育活动，包括共读党史、共观影等。

## 典型荣誉与业绩

### 荣誉：

#### ▲ 中伦文德荣登《亚洲法律概况》2024年度榜单

9月12日，国际法律评级机构《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 Profiles)公布了2024年度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荣登榜单，“房地产”领域获得推荐。

#### ▲ 中伦文德荣获 The Legal 500 2024 中国法律大奖提名

近日，国际权威法律评级机构《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正式揭晓了2024年度中国法律大奖(The Legal 500 China Awards 2024)入围名单。凭借出色的专业服务和良好的业绩口碑，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入围“年度保险中国律所”。

#### ▲ 中伦文德荣获 2024 ALB 中东地区法律大奖提名

9月4日，汤森路透旗下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4 ALB 中东地区法律大奖”(2024 ALB Middle East Law Awards)的入围名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在中东法律市场的出色表现，荣获了“年度海外律师事务所(Foreign Law Firm of the Year)”大奖提名。

#### ▲ 中伦文德荣登《GCP 2024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合规与监管》榜单

8月14日，知名法律行业调研机构 GCProfiles(GCP)发布《GCP2024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合规与监管》榜单，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在合规与监管领域精湛的业务能力、良好的客户口碑以及卓越的综合实力，荣登榜单。

## ▲ 中伦文德荣膺《商法》卓越律所大奖 2024

7月24日，知名法律媒体《商法》(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公布其卓越律所大奖2024(China Business Law Awards 2024)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荣登“房地产投资及REIT基金”行业卓越律所大奖榜单，中伦文德已连续六年荣登卓越律所大奖榜单。

## ▲ 北京总所37名律师入选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

在法律服务领域不断精进与卓越追求的道路上，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又取得了一项令人瞩目的成就：中伦文德37名律师成功入选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

## ▲ 深圳分所卢乐翘律师当选为深圳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近日，经深圳市律协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确定并公布了第十一届市律协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增补名单。其中，深圳分所粤港澳大湾区律师卢乐翘律师（香港）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脱颖而出，成功当选深圳市律师协会电子商务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 ▲ 大连分所主任陈申蕾当选大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9月23日至24日，大连市第九次律师代表大会胜利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大连市律师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75名，监事会监事21名。大连分所陈申蕾主任当选为监事。

## ▲ 苏州分所律师撰写论文荣获省律协研讨会一等奖，另一文入选研讨会论文集

9月21日，江苏省律师协会主办的“民法典合同编与相关司法解释的理解与适用专题研讨会”在扬州市涵田汇金酒店成功举办。苏州分所创始合伙人冯运晓律师和肖波律师共同撰写《债权人撤销权之“影响债权人债权实现”的解释论》一文经评选荣获一等奖，尤恒昱律师所撰写的《以“猎头服务协议”为例浅析中介报酬的支付条件》一文入选研讨会论文集。

## ▲ 天津分所荣获 IFLR1000 China 2024 天津地区“金融和企业领域第一梯队”奖项，温志胜律师与王西巧仙律师荣获个人奖项

8月28日，国际权威法律媒体《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公布了“IFLR1000 China 2024”榜单。凭借出色的业绩表现和卓越的综合实力，天津分所荣获天津地区“金融和企业领域第一梯队”奖项，温志胜律师荣获银行与金融领域“高度推荐律师”称号，王西巧仙律师荣获私募股权领域“新星合伙人”称号。

## ▲ 北京总所合伙人黎学宁律师三度荣膺“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

8月21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公布了“2024 ALB China 客户首选律师”榜单，北京总所合伙人黎学宁律师以其严谨的服务态度、出色的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客户口碑荣登榜单，这也是黎学宁律师继2020年度、2022年度之后，第三次荣登该榜单。

## ▲ 福州分所合伙人徐立岩律师荣获“追逐光 成为光”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歌手大赛“一等奖”

近日，“追逐光 成为光”第二届福建青年律师歌手大赛圆满落幕！在这场激烈的角逐中，福州分所合伙人徐立岩律师，以其独特的嗓音、深情的演绎和非凡的舞台表现力，以全场第一高分，荣获了本次大赛的一等奖。

## ▲ 青岛分所付鑫律师承办的法律援助案件获评优秀

近日，青岛市法律援助中心组织开展了2024年上半年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评估工作。青岛分所付鑫律师承办的栾某身体权健康权纠纷案被评为优秀案件。

## ▲ 深圳分所合伙人张茜律师当选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近日，经深圳市律协会长会、理事会审议通过，确定并公布了第十一届市律协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增补名单。深圳分所合伙人张茜律师成功当选深圳市律师协会环境与资源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

## ▲ 上海分所龚佳丽律师当选第十二届上海律协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7月25日，上海市律师协会公布《上海律协十二届专业委员会正副主任名单》，上海分所合伙人龚佳丽律师当选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分所共有7名律师入选上海律协十二届专业委员会。

## ▲ 北京总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荣登《2024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律师 15 强》榜单

7月25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发布《2024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合规律师 15 强》榜单。北京总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该榜单。

## ▲ 北京总所合伙人赵冰凌律师荣登《2024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竞争法律师 15 强》榜单

7月25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LEGALBAND发布《2024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竞争法律师 15 强》榜单。北京总所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该榜单。

## ▲ 北京总所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荣获“2023-2024 年度北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在隆重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3周年之际，中共北

京市朝阳区律师行业委员会研究作出“关于表彰 2023-2024 年度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决定”。北京总所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荣获“2023-2024 年度朝阳区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

#### ▲ 深圳分所多位合伙人荣获 2023 年度深圳律协区工委、专业委评优表彰

近日，深圳市律师协会开展专门委、专业委、区工委及秘书处年度评优工作，深圳分所张若鸿律师获评为“2023 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区工委优秀委员”；陈康康律师获评为“2023 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优秀委员”；刘瑞娜律师获评为“2023 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专业委优秀委员”。

#### ▲ 前海分所合伙人梁新越律师获评“2023 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专门委优秀委员”与“2023 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区工委优秀委员”

近日，深圳市律师协会开展专门委、专业委、区工委及秘书处年度评优工作，前海分所合伙人梁新越律师获评“2023 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专门委优秀委员”与“2023 年度深圳市律师协会区工委优秀委员”。

#### ▲ 前海分所合伙人李信言律师获任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委员

根据《广东省律师协会章程》和《关于增补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部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广东省律协于今年上半年开展了部分委员会的增补委员工作。前海分所合伙人李信言律师获任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现代物流法律专业委委员。

####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荣登《2024 年度 LEGALBAND 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房地产与城市更新》榜单

7 月 3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2024 年度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房地产与城市更新》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凭借其广受客户、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登该榜单。

#### ▲ 广州分所符向宇、梁翊竞、陈德君律师成功入选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

近日，广东省律师协会正式公布了《第十二届广东省律师协会部分委员会增补委员名单》，广州分所党支部书记符向宇律师入选了专利法律专业委员会，梁翊竞律师入选了招投标与拍卖法律专业委员会，陈德君律师入选教育法律专业委员会。

#### ▲ 重庆分所主任谢明华律师受聘担任重庆市律师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特邀监督员

近日，重庆市律师协会监事会近期公开选聘了一批特邀监督员。重庆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律师正式受聘担任“重庆市律师协会第三届监事会特邀监督员”。

## 业绩：

#### ▲ 北京总所娄耀雄、武坚律师续聘为财政部国库司常年法律顾问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娄耀雄、武坚律师连续第三年被续聘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常年法律顾问。

#### ▲ 北京总所与重庆分所律师团队共同携手启动五家企业破产清算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9 月 28 日，一场针对五家企业的破产清算专项法律服务项目签约仪式在重庆分所会议室顺利举行。此次项目由中伦文德重庆分所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律师与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破产重组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培峰律师强强联手，牵头组建专业律师团队。团队成员包括重庆分所陈莹律师、张越川律师、赵文静律师、王藻莹实习律师、龙禹雪实习律师，以及中伦文德北京总所韩楚洋律师、蒋斌律师、汪涛实习律师、杨桦律师助理、王溦婧律师助理等。

#### ▲ 中伦文德助力天恒集团成功发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近日，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北京天恒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该项目中受聘为发行人天恒集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团队成员包括北京总所合伙人邬文俊律师、合伙人温寰律师、赵楠律师等。

#### ▲ 南昌分所成功入选 2024-2025 年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聘律师库

9 月 4 日，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关于公布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度外聘律师入库的通知》，南昌分所凭借良好的专业素养和业界声誉，成功入选 2024-2025 年江西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聘律师库。

#### ▲ 长沙分所正式成为广州数据交易所会员

近日，长沙分所成功通过了广州数据交易所的严格会员资格审查，正式成为其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会员。

#### ▲ 中伦文德助力中国信科集团成功发行 2024 年度中期票据（第二期）

8 月 26 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4 年度中期票据（第二期），中伦文德受聘为本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北京总所资深高级合伙人甄庆贵律师作为本项目牵头合伙人和总负责人、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平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合伙人，服务团队成员还包括孙熙婕律师和单贝贝律师。

## ▲ 中伦文德入库深圳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法律服务机构

近日，深圳数据交易所正式认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DEXCA”（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法律服务机构库）注册成员。中伦文德可为数据交易为数据交易主体在深圳数据交易所的相关业务活动提供合规评估法律服务。

## ▲ 中伦文德入围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外聘律师库

近日，中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布通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成功入围中化资产 2024 年度外聘律师事务所备选库，中伦文德刘祺律师团队在未来三年将有机会为中化资产全资次公司在企业破产、私募股权与基金、股权及资产交易处置、常法服务、合规管理及诉讼与仲裁领域提供法律服务。

## ▲ 北京总所娄耀雄律师、徐征律师担任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科技、媒体、通信（TMT）专业委员会主任娄耀雄律师和徐征律师被聘任为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

## ▲ 北京总所姚捷律师作为辩护人承办的某经济犯罪案件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后公安机关决定撤案

日前，北京总所姚捷律师作为辩护人办理的某经济类刑事案件案，检察机关决定不予批准公安机关的提请逮捕申请，公安机关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将嫌疑人取保候审。近日，在姚捷律师后续的不懈努力下，公安机关决定对嫌疑人做撤案处理。

## ▲ 中伦文德助力中再资环成功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8月13日，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8.8亿元，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由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合伙人刘晓琴律师作为项目牵头合伙人和总负责人，服务团队还包括郑海峰律师、井昊阳律师、郝青青律师助理。

## ▲ 中伦文德助力中国石化与青岛能源集团增资项目顺利落地

8月11日，中国石化与青岛能源集团举行青岛液化公司增资协议签约仪式。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方将共同经营发展青岛LNG接收站，集约高效提升青岛市液化天然气接转存储和调配保供能力。该项目是中国石化与青岛市深化天然气合作的示范项目，增资金额超过20亿元。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受聘为专项法律顾问，本次专项法律服务由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牵头并主办，项目服务团队还有田卓亚律师、马莉律师。

## ▲ 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赵建英律师、合伙人冯杰律师为诈骗案和危险驾驶案当事人分别争取到不逮捕和不起诉的良好结果

日前，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赵建英律师、合伙人冯

杰律师代理的诈骗案和危险驾驶案，分别获得不逮捕和不起诉的良好结果，受到了当事人的好评。

## ▲ 西安分所与前海分所成功助力客户落地新加坡信托项目及资产管理方案

近日，西安分所与前海分所应客户之托，共同组建了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处理其信托设立服务事宜，协助客户在新加坡设立信托，管理资产规模近400亿港币。

## ▲ 福州分所中标“乌兰察布某军队单位专项法律服务”项目

近日，福州分所中标“乌兰察布某军队单位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本次招投标由福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吴士韬律师全面负责，组建法律服务团队，在本项目中担任法律顾问。

## ▲ 中伦文德助力中石油昆仑资本完成对西安领充新能源的战略投资

近日，中国石油集团昆仑资本有限公司完成了对西安领充创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战略投资，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作为中石油昆仑资本的法律服务方，为本次交易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服务团队包括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合伙人费发成律师及海伦律师。

## ▲ 前海分所入库深圳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法律服务机构

7月27日，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正式被深圳数据交易所认定为“DEXCA”（数据交易合规评估法律服务机构库）注册成员，可为数据交易主体在深圳数据交易所的相关业务活动提供合规评估法律服务。

## ▲ 北京总所合伙人陈建律师为某煤业公司涉嫌逃税案辩护获得不起诉决定

近日，北京总所合伙人陈建律师主办的一起某煤业公司涉嫌逃税案获得检察机关不起诉决定。该案自2023年8月以来，经过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三次审查起诉，历时近一年时间，在公安机关第二次补充侦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后，审查起诉机关最终采纳辩护人的意见，于2024年7月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 ▲ 中伦文德助力深圳顺丰集团成功发行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7月18日，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中伦文德在继2020-2023四个年度为顺丰控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基础上，继续作为顺丰控股的专项特聘法律顾问，本次法律服务团队包括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李志平律师、孙熙婕律师。

### ▲ 重庆分所主任谢明华律师成功辩护：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终获不起诉决定

近日，重庆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律师代理的一起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案办理终结，经过长达一年的不懈努力，成功为当事人争取到了检察机关的不起诉决定。

### ▲ 北京总所合伙人李赫律师成功辩护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近日，北京总所合伙人李赫律师代理的一起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经过近六个月的不懈努力，最终检察机关出具不起诉决定书，对嫌疑人不再向法院提起公诉。

### ▲ 中伦文德助力京能集团成功发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7月9日，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功发行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0亿元，发行期限为30天，票面利率为1.68%。这一利率创下2023年以来北京区域地方国企信用债券最低利率水平，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 ▲ 北京总所合伙人周健律师成功代理丽泽商务区地标性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近日，北京总所合伙人周健律师代理某知名房地产企业丽泽商务区地标性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取得判决，为当事人成功减损超1.2亿元。

## 总所动态

### ▲ 2024中国仲裁周“化解金融保险争议的新模式-仲裁与调解”研讨会圆满成功！

9月24日，2024中国仲裁周活动“化解金融保险争议解决的新模式—仲裁与调解”研讨会，在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28楼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成功举行。仲裁、调解、金融、保险等领域的领导、专家、法总以及业内人士两千余人，通过线上、线下和视频号直播方式参加了本次中国仲裁周活动，共话新时代金融保险争议解决新模式。

### ▲ 北京总所许波律师、董林涛律师受邀参加“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机制”研讨会

9月22日，“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机制”研讨会在对中国政法大学海淀校区图书综合楼会议厅召开。本次研讨会由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北京律师法学研究会主办，北京普盈律师事务所协办，以“中国律师刑事辩护权利保障机制”为主题。北京总所许波律师、中国政法大学董林涛教授（兼职律师）参加研讨会，许波律师作为嘉宾对研讨会发言议题进行点评。

### ▲ 北京总所律师团队到杭州分所交流考察

9月22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李政明律师，监委武坚律师、王向阳律师，工会主席郝伟律师等北京总所21位合伙人律师，前往中伦文德杭州分所考察交流。杭州分所创始合伙人张彦周律师、傅林放律师、陈刚律师及分所十多位合伙人律师参与接待，并交流座谈。

###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副主任李敏律师到上海分所调研指导

9月22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副主任李敏律师到中伦文德上海分所进行工作指导，上海分所主任陈云峰律师及众多分所合伙人参加座谈会议。

### ▲ 中伦文德 x iCourt “复杂商事案件的事实梳理和策略制定”数智增长公开课成功举办

9月21日下午，由iCourt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数智增长公开课“复杂商事案件的事实梳理和策略制定”在北京总所会议室成功举办。

### ▲ 中伦文德受邀出席 2024 年中国服贸会全球采购与企业出海论坛

9月13日，2024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全球采购与企业出海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论坛由中国联合国采购促进会主办，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高级合伙人林忠国律师、合伙人赵冰凌律师受邀出席论坛，赵冰凌博士受邀发表主题演讲。

### ▲ 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举办劳动法律业务专题培训

9月13日中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围绕“从企业用工风险的识别与化解看劳动法律业务的跨界开拓”这一主题，开展了一场专题培训活动。本次培训活动由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担任主讲人。中伦文德

总、分所的部分合伙人及律师通过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参与了本次活动。

## ▲ “私募基金管理人如何应对风险事件和民事诉讼研讨会”成功举办

9月6日，“私募基金管理人如何应对风险事件和民事诉讼研讨会”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基金业协会商事服务中心和法律小圆规团队共同举办。本次活动特邀紫荆资本法务总监汪澍先生作主题分享，同时邀请北京基金业协会商事服务中心主任郭晓会老师、北京总所合伙人范君艳律师、蒲攀宇律师进行主题分享。

## ▲ 比利时 Janson 律师事务所到访中伦文德北京总所

9月5日，INTERLAW 国际律师联盟成员单位比利时 Janson 律师事务所（Janson SRL/BV）Nicolas Dupont 律师应邀到访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北京总所合伙人赵冰凌律师、赵平顾问、王芳律师、贾泽律师、于力律师等参与接待。

## ▲ 北京总所 2024 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圆满举行

9月5日下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4 年第三次合伙人大会在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楼隆重举行，这是本所乔迁新址以来首次召开的合伙人大会。本次会议聚焦中伦文德发展的关键议题，为中伦文德的持续进步和高质量发展再谋新篇。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副主任李敏律师、执委李政明律师、执委胡高崇律师以及总所全体合伙人律师及工作人员共计 80 余人，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参加了本次大会，会议由本所执委胡高崇律师主持。

##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入选深圳国际仲裁院《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案件仲裁员推荐名册》

近日，深圳国际仲裁院第三届理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国际仲裁院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仲裁程序指引》，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中国（深圳）证券仲裁中心证券期货民事赔偿纠纷案件仲裁员推荐名册》正式启用。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管理合伙人、资深仲裁员李政明律师，入选深圳国际仲裁院证券与期货民事赔偿纠纷案件仲裁员推荐名册。

##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一行到访亚太国际仲裁院西南服务中心（重庆）

8月29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重庆分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黄硕秋律师、高级合伙人贾月琴律师到访亚太国际仲裁院西南服务中心（重庆），亚太国际仲裁院台资企业对接 RCEP 法律服务中心首席代表万诗琦、亚太国际仲裁院西南服务中心（重庆）首席代表张艺凡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并热情接待。

## ▲ 北京总所成功举办“人工智能与律师发展”主题讲座

8月27日下午，由北大法宝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的专题讲座“人工智能与律师发展”在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第八会议室成功举办，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北京大学法学院党委副书记路姜男以及北大法宝创始人、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赵晓海及其他多位嘉宾出席。

##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受聘为杭州仲裁委员会、日照仲裁委员会、汕尾仲裁委员会等机构仲裁员

8月16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获聘为杭州仲裁委员会、日照仲裁委员会、汕尾仲裁委员会等机构仲裁员。

## ▲ 北京总所成功举办“结合中国传统文化谈家庭财富传承”讲座

8月8日，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信托专业委员会与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联合举办的专题讲座“结合中国传统文化谈家庭财富传承”在北京华贸中心 2 号写字楼 28 层第八会议室成功举办。杭州分所婚姻家事委员会主任刘超律师作为主讲人，北京总所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主任郭雪华律师主持。

## ▲ 中伦文德助力《布达拉宫》创作，为文化传承保驾护航

8月6日，由腾讯视频和天成嘉华联合出品制作，历经三年创作而成的纪录片《布达拉宫》正式上线播出。该片作为国家民委《百集专题纪录片·民族文化之旅》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首次以超高清对布达拉宫进行拍摄，从历史、建筑、文物、艺术、人文民俗、自然环保、现代生活等方面，近距离深入布达拉宫的建筑内部、文物表里，全息全景式展现这座人类文明的瑰宝。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为该纪录片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

## ▲ 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热点问题研讨会圆满举办

8月3日下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劳动争议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热点问题研讨会”于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写字楼 2 座 28 层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劳动人事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来自中伦文德律所总分所的六十余位同仁及外部特邀嘉宾一起通过线上及线下的方式参与了本次活动。活动中，主讲人与点评人等诸多人士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聚焦劳动法领域热点话题展开了分享和探讨。

## ▲ 中伦文德法律服务项目实战训练营（第一期：投资并购篇）圆满落幕

8月2日，为加强中伦文德律师的专业技术水平及执业能力，由培训工作委员会开创的法律服务项目实战训练营（第一期：投资并购篇）开营。第一期训练营活动

通过“上市公司收购”实战模拟案例方式进行案例解析，聚焦于复杂的投资并购交易的全流程法律服务、解决疑难法律问题，案例涉及并购重组、上市公司收购、房地产、员工安置及竞业限制、经营者集中申报等多领域的法律问题。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执委胡高崇律师、培训工作委员会主任赵冰凌律师、刘晓琴律师作为培训讲师，共同打造本次法律培训产品。

#### ▲ “依法合规 实现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中伦文德中保法公益大讲堂圆满举办

7月31日，备受期待的“依法合规 实现保险业高质量发展”中保法公益大讲堂在北京市朝阳区华贸中心中伦文德办公室如期举行。此次中保法公益大讲堂旨在深入探讨依法合规之脉络，以期为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思路、策略和建议。原中国保监会副主席魏迎宁，清华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保险与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陈秉正，中国社会保障学会商业保险研究会会长、北京工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王绪瑾，中国法学会保险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任自力等高校专家，以及珠江人寿保险公司党委书记、总裁傅安平，海港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朱迎，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董事长杨帆，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彭喜峰等保险资深高管。此次会议以直播、腾讯会议与线下会议三种方式，吸引了保险相关行业的领导、专家学者、高管及业内同仁、新闻媒体等约两千人参与。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管理合伙人夏欲钦律师出席会议，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事务所副主任、管理合伙人李敏律师主持会议。

#### ▲ 李惠娟律师受邀为2024中国医师协会第十四届急诊医师年会作主旨报告

7月25日-27日，“2024中国医师协会第十四届急诊医师年会”在贵阳召开。中国医师协会急诊医师年会是我国急诊领域的重要学术交流会议，为“专业技术出海”提供重要契机。本次年会中英双语同步直播，并邀请到美国、阿根廷等十余名国际知名专家、千余名专业人士共襄盛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李惠娟律师受邀参会并作主旨报告。

#### ▲ 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陈禄堂律师、合伙人庞振寰律师受邀为北京住总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国有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

7月26日，受北京住总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的邀请，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禄堂律师和庞振寰律师为北京住总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主题为“国有企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专题培训”的专题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围绕国家工作人员刑事犯罪的常见罪名并结合律师过往办理过的典型案例展开。

#### ▲ 中伦文德合伙人张润宏律师受邀为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授课

近期，随着新《公司法》的颁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润宏律师受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邀请，为该公司开展了题为《新公司法下对国有投资平台相关合规管理的影响》的培训讲座。

#### ▲ 中伦文德女律师·所际联谊活动圆满落幕

7月19日，一场别开生面的中伦文德女律师·所际联谊活动在中伦文德华贸中心办公室成功举办。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律师行业内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女律师之间的经验分享和职业发展，同时也为增进所际友谊搭建了良好的平台。本次活动由中伦文德女律师工作委员会组织筹办，环球、通商、德恒、高朋、德和衡、慧海天合、道可特、盈理、志霖等多家兄弟律所、分所的数十位优秀女律师们以及中伦文德女律师们齐聚一堂。

#### ▲ 中伦文德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受邀参加“2024年AIGC数据应用大会”

7月18日，由智合标准中心主办，盈科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同道和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主办，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特邀参会，中经传媒智库作为特别媒体支持的“2024年AIGC数据应用大会”在北京成功举办。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受邀参加活动。

#### ▲ 中伦文德举办“私募领域中的典型犯罪路径解析”公益讲座

7月12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北京华贸中心28层成功举办了新址搬迁后的首次公益讲座。中伦文德商事犯罪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李赫律师作了《私募领域中的典型犯罪路径解析》

#### ▲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校友法律大讲堂在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

7月11日，中欧国际工商学院AMP（北京）俱乐部来访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与本所携手合作，举办其第二期企业参访与法律讲堂活动。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合伙人黎学宁律师参加活动。

#### ▲ 李惠娟律师应邀在2024小儿外科医师分会年会等学术活动中作主旨报告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李惠娟律师相继应邀出席了2024小儿外科医师分会、肛肠外科医师分会、儿科医师分会的年会以及中国优生优育协会、重庆市医院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学术活动，并分别作主旨报告。

#### ▲ 青工委成功举办《周处除三害》观影活动——流硬件打造沉浸式体验，共筑律所温馨家园

7月5日晚，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成功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电影放映活动，为律师们带来了经典影片《周处除三害》。此次活动

不仅是对新办公室硬件设施的首次全面展示，更是律所对律师们深切关怀与期望的传递，旨在让每一位律师都能感受到新家的温馨与魅力，从而更加热爱并投入于律所的发展之中。

### ▲ 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受邀为国开证券开展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线下培训

7月5日下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受邀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线下培训讲座。

###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到武汉分所调研

7月4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李政明律师前往武汉分所考察调研。武汉分所王爱国主任、雷丽合伙人律师、许秋丽律师、张齐婉律师，以及北京总所何娟律师参加了调研座谈。

## 分所动态

### ▲ 重庆分所律师受邀为重庆大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法律知识”专题培训

9月30日，重庆分所受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重庆大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邀请，指派赵文静、张越川、王潔莹三位律师为其开展“民法典解析”专题培训，重庆大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与企业员工参加培训。

### ▲ 长沙分所举办青年律师成长沙龙

9月26日，长沙分所多功能厅内举办一场主题为《律师谈案与收费方法论（一）》的青年律师成长沙龙，律所近40名青年律师参与，律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田学军律师作为分享嘉宾，结合从业20多年来的丰富经验和实际谈案、办案的实践，与青年律师分享谈案、收费的方法与策略。

### ▲ 长沙分所助力湖南省商事调解协会成立

9月24日，湖南省商事调解协会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在长沙顺利召开，标志着中部地区首家省级商事调解行业协会正式成立。此次盛会汇聚了来自高校、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公证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行业的两百余精英代表，长沙分所作为湖南省商事调解协会的发起单位之一，为协会的成立提供了坚实的支撑。

### ▲ 合肥分所徐成军律师受邀为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专题讲座

9月20日下午，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特别邀请合肥分所主任徐成军律师为员工开展法律风险专题讲座。

### ▲ 南昌分所肖文军、周丽两位律师受聘为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近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赣江新区国

际仲裁院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一届八次主任办公会研究，南昌分所肖文军、周丽两位律师被聘任为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 ▲ 前海分所成功举办新加坡信托—传承与发展研讨会

9月19日，“新加坡信托——传承与发展研讨会”在前海分所巴门尼德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研讨会由前海分所执行主任林威律师作开场致辞，合伙人孙淘律师主持并作主题分享，同时，新加坡恒可富亚洲私人客户服务总监Alice Quek 应邀出席活动并作新加坡信托主题分享。

### ▲ 深圳分所举办《刑事律师有效获客的忠赢实践》专题讲座

近日，深圳分所特邀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任忠孙律师，以《刑事律师有效获客的忠赢实践》为主题，为分所律师展开精彩的分享。

### ▲ 合肥分所接待天津分所主任温志胜一行到访交流

9月18日，天津分所主任温志胜，高级合伙人宁培军、冯玉山、董萌、郭明，律师助理罗禹农前往合肥分所参观交流并进行座谈。合肥分所主任徐成军，副主任江亮、戴正有，高级合伙人谢泽海、张然热情接待了前来交流的同仁。

### ▲ 重庆分所律师积极参与“三官一律”进校园活动 携手共筑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9月18日，第七个“平安渝中”网格接待日在重庆市11个街道、79个社区如期开展。重庆分所积极响应“三官一律”进校园活动号召，指派党员律师、合伙人律师等深入辖区多所学校，开展了一系列针对性强、内容丰富的法治宣讲活动。

### ▲ 上海分所参与新加坡研法，赋能跨境法律服务

近期，上海市黄浦区司法局、黄浦律工委联合举办了为期两周的新加坡国际法律服务实务研修班。上海分所合伙人黄阳阳、耿甜甜两位律师参与了活动，并圆满完成研修之旅。

### ▲ 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受邀出席第十一届服贸会中国企业文化国际合规论坛

9月15日，第十一届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2024中国企业国际合规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召开。论坛作为本届服贸会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提升中国企业国际合规能力，助力中国企业国际化发展行稳致远，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受邀出席并参与圆桌对话谈“医药合规”。

### ▲ 上海分所接待南昌分所主任梁成意一行到访交流

9月14日，南昌分所主任梁成意到访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交流，中伦文德上海分所陈云峰主任、唐丽娜律师、胡命勤律师、熊乔律师、向丹阳律师、宋帅律师、任惠国律师、王姬律师出席交流会议。

### ▲ 太原分所冀云峰律师受邀为山西国寿系统做个人信息保护法讲座

9月13日，太原分所创始合伙人冀云峰律师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全系统在第七期山西国寿大讲堂做《个人信息保护法讲座》。

### ▲ 长沙分所魏旭兰律师参与“刑辩湘军”九所联训

9月13日，首届“刑辩湘军”九所刑事业务联训在湖南瀛启律师事务所圆满落幕。本次活动汇聚多家知名律所，长沙分所管委会副主任、合规专委会主任魏旭兰律师作为特邀嘉宾，就“无罪辩护与律师自我成长”进行了分享。

### ▲ 重庆分所接待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蒋林律师一行到访

9月12日下午，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蒋林律师一行到访重庆分所，在分所会议室带来“商事争议解决案例”专题分享。重庆分所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党支部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曾杰，党支部副书记兼纪检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杜佳伦等热情接待并全程参与，同时还吸引了本所众多律师前来聆听与学习。

### ▲ 合肥分所接待上海分所与前海分所一行到访交流

9月12日，上海分所高级合伙人邓瑜律师、合伙人李宇明律师、王路律师与前海分所主任林威律师、副主任周力思律师一行到访合肥分所参观交流。合肥分所主任徐成军律师、副主任戴正有律师、高级合伙人张立超律师及合伙人王宏权律师热情接待。

### ▲ 天津分所承办的天津市第一起预重整案件取得重大进展

天津分所承办的天津神州通商贸发展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件是天津市第一件预重整案件，该项目在天津市保税区管委会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法院的指导下，不断取得重大突破。近期，天津分所作为临时管理人成员驻扎交房现场，陆续向约300名购房人交付了房屋，完成了首批房屋交付。

### ▲ 西安分所合伙人卢力华律师受聘为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9月10日，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举行了“新城法院特邀调解员聘任仪式暨业务培训会”。西安分所合伙人卢力华律师脱颖而出，正式受聘为新城区人民法院2024年特邀调解员。

### ▲ 西安分所律师受聘为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首批调解员

近日，由陕西省律师协会、陕西省调解协会、西安仲裁委员会主办的“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律师调解员聘任仪式”在西安举行。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向往律师、合伙人卢力华律师，正式受聘为陕西正和商事调解中心首批调解员。

### ▲ 天津分所举行2024年度第八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培训活动

9月6日下午，天津分所于多功能会议厅举行2024年度第八期大讲堂培训讲座，分所律师及律师助理积极参加了此次讲座活动。

### ▲ 南昌分所陈刚律师受邀为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主题讲座

9月6日，南昌分所陈刚律师受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邀请，为企业干部职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法》专题讲座。

### ▲ 太原分所律师王泽陆为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开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专题讲座

9月6日下午，应山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工程公司邀请，太原分所王泽陆律师为其开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主题专项培训讲座。公司管理人员以及各部门人员通过现场与会和线上视频云会议参加了本次培训学习讲座。

### ▲ 深圳分所举办《新公司法下企业风控新思维》专题讲座

9月6日下午，深圳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陈康康律师结合新《公司法》的法律修订内容与当前的司法实践，为深圳分所律师带来《新公司法下企业风控新思维》专题讲座。

## ▲ 济南分所主任付春法参加市政府第三届法律顾问能力提升培训班

9月5日，济南市司法局举办市政府第三届法律顾问能力提升培训班，济南分所主任付春法参加该培训班。

## ▲ 长沙分所与高投共议法律风险与防范策略

9月4日下午，长沙分所与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湖南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投资协议中对赌条款的常见问题及新公司法下对赌条款的风险防范”为主题开展了专项交流会。此次交流会旨在深入探讨新公司法的修订对对赌条款的影响、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关于对赌协议中“股权回购权”性质及行权期限的答疑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 ▲ 乌鲁木齐分所开业庆典暨涉外法律服务论坛圆满举行

9月1日，北京市中伦文德（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开业庆典暨涉外法律服务论坛在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绿城广场9-1栋（中伦文德律师楼）隆重举行！此次活动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办，乌鲁木齐分所承办，前海分所协办。

## ▲ 深圳分所律师团队到访成都分所座谈交流

8月30日下午，深圳分所创始合伙人洪国安律师、主任程海群律师，管委会副主任、党支部书记张若鸿律师，管委会委员、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易依妮律师一行到访了成都分所。成都分所创始合伙人、主任王志坚律师，执行主任曹阳律师，律所支部书记胡策律师，管理合伙人王自英律师、周光均律师等热情接待了深圳分所同仁。

## ▲ 太原分所赵旭律师主讲《现行形势下律师如何展业》

8月30日下午，太原分所周周开讲活动如期进行，本次活动由赵旭律师分享。赵旭律师主要从提升个人专业能力和知名度、拓展业务渠道、优化服务模式和收费方式、加强团队协作和资源共享、关注政策变化和市场需求、提升服务质量与效率六个方面对“现行形势下律师如何展业”这一话题进行了分享。

## ▲ 律校携手，共创法学教育新篇章

8月29日，长沙分所与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的合作启动会议在湖南工商大学二办公楼302会议室成功举办。会议由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谭志君教授主持，长沙分所主任田学军、管委会主任王涛、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及合伙人蒋曦受邀参加会议。

## ▲ 长沙分所举办“商事仲裁案件代理实务分享会”

8月29日，长沙分所开展了一场以“律师代理商事仲裁案件常见问题及实用小技巧”为主题的分享会，本次分享活动由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魏旭兰律师主持，高级合伙人邓斌律师主讲，活动吸引了众多对

商事仲裁业务感兴趣的律师、实习律师及律师助理的积极参与和热烈讨论。

## ▲ 重庆分所接待渝北区司法局、渝北区工商联领导一行莅临走访调研

8月29日上午，渝北区司法局、渝北区工商联莅临重庆分所进行走访调研。渝北区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蕾，渝北区工商联副主席邓宗，渝北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科长谢炜，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本次调研。重庆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律师，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律师，管委会副主任邬娜律师，以及高级合伙人律师王祖惠、贾月琴、廖宏渊、廖金容等热情接待并参加调研交流。此外，还特别邀请了北京总所执委李政明律师一同参加此次调研交流。

## ▲ 深圳分所律师团队到访重庆分所座谈交流

8月29日下午，深圳分所创始合伙人洪国安律师，主任程海群律师，管委会委员、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易依妮律师一行到访重庆分所。重庆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党支部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曾杰，管委会副主任邬娜以及高级合伙人王祖惠等热情接待，双方在重庆分所大会议室进行了座谈交流。

## ▲ 合肥分所接待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卢乐翘律师到访交流研讨

8月28日，香港萧一峰律师行合伙人卢乐翘律师到访合肥分所，合肥分所副主任江亮律师、高级合伙人张立超律师、高级合伙人梁异律师热情接待并陪同参观交流。

## ▲ 合肥分所江亮律师受邀为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国有企业经营风险防控法律实务培训

8月27日下午，合肥分所副主任、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主任江亮律师受安徽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徽省生态环境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邀请，为省生态环境集团开展《国有企业经营风险与防控实务——合规风险视角》专题培训。此次培训于中共合肥市庐阳区委书记党校举行，省生态环境集团及其所属二级公司的年轻干部及业务骨干纷纷参与其中。

## ▲ 西安分所樊羽裳律师应邀为陕西农担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管理建设专题培训

8月27日，西安分所樊羽裳律师作为陕西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应邀为陕西农担及其下属分公司开展了主题为《“农担讲堂”第六讲——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规管理建设》

### ▲ 广州分所符向宇律师当选广州市律师代表、获聘汕尾仲裁委仲裁员

8月25日-26日，广州市第十一届律师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广州白云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广州分所党支部书记符向宇律师作为律师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 ▲ 长沙分所邓斌律师入选全省仲裁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名单

近期，通过单位推荐、层层遴选，湖南省仲裁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已经确定，首批培养对象41人，长沙市入选9人。长沙分所邓斌律师入选全省仲裁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对象名单。

### ▲ 太原分所宋潞鹏律师讲解《新公司法视角下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方法探究》

8月23日，太原分所周周开讲活动如期进行，本次活动由执业律师宋潞鹏分享《新公司法视角下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方法探究》。太原分所执行主任赵峰律师及其他律师和律师助理共同参加。

### ▲ 深圳分所受邀为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私人银行中心开展“新公司法下企业风控新思维”专题讲座

8月23日下午，深圳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陈康康律师应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私人银行中心之邀请，为私人银行客户成功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新公司法下企业风控新思维”的专题讲座。

### ▲ 深圳分所邀请杭州分所举办《离婚诉讼的非常规打法》与《数据资产确权入表》专题讲座

8月23日下午，深圳分所特邀来自婚姻家事领域和数据合规领域的专家律师——杭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刘超律师和杭州分所专职律师于禄律师，为大家带来《离婚诉讼的非常规打法》与《数据资产确权入表》专题讲座。

### ▲ 福州分所律师赴泰国、新加坡当地律师事务所交流访问

8月22-26日，福州分所副主任林其祖律师、黄兆良律师一同参访了泰国汉成律师事务所、泰国Blumenthal Richter & Sumet律师事务所、泰国东部经济走廊EEC特区、新加坡王律师事务所(Wong Partnership)、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

### ▲ 天津分所高级顾问阎愚博士受邀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公司法》培训活动

8月22日，泰达股份邀请天津分所高级顾问、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阎愚博士开展新《公司法》培训活动，泰达股份公司领导、本部各部室负责人及合规管理员、各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及法务合规人员等40余人参加培训。

### ▲ 陕西省律师协会赴天津市律师协会学习考察律师评级评价工作并到访天津分所交流

8月21日下午，陕西律协调研组在天津律协律师行业评级评价委员会副主任王焕旭、启洁、李婷及天津律协工作人员王凤仪的陪同下，至天津分所进行交流访问。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携高级合伙人董萌律师、合伙人林新华律师进行了接待，在参观事务所工作环境后进行了深入交流。

### ▲ 深圳分所与海蜂坤行（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

8月21日，海蜂坤行（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范否老师一行到访深圳分所，深圳分所创始合伙人洪国安高级律师、主任程海群律师、管委会副主任、高级合伙人陈康康律师、顾问龚晨等对范否老师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双方举行座谈并达成战略合作。

### ▲ 西安分所律师应邀为陕西煤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开展施工合同纠纷风险防控专题培训

近日，陕西煤化机电安装有限公司举办了施工合同纠纷风险防控专题培训，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李鹏博律师、刘津硕律师应邀出席培训会并授课。

### ▲ 合肥分所郭川生律师参加第十九届“律师·媒体·儿童”沙龙系列活动

8月17日，合肥分所合伙人律师郭川生参加了第十九届“律师·媒体·儿童”沙龙系列活动。本次活动在安徽省未成年犯管教所举行，邀请了来自安徽省律师协会未保委委员、媒体代表、学生、学生家长代表及特邀嘉宾等30余人共同参与。

### ▲ 前海分所在东莞成功举行家族财富管理专题培训班

8月16日至17日，由广东省律师协会、东莞市律师协会主办，广东省律协信托与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东莞市律协家事法律专业委员会和前海分所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共同承办的“家族财富管理专题培训班”在东莞律协举行。

### ▲ 重庆分所开展“民间借贷案件办理的注意事项”专题培训

8月16日下午，重庆分所2024年第十期（总第80期）业务培训在本所会议室如期举行。此次培训以“民间借贷案件办理的注意事项”为主题，由分所高级合伙人廖金容律师主讲，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律师担任主持。

### ▲ 太原分所呼瑞平律师分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与辞任》及《法律尽调工作指南》

8月16日，太原分所周周开讲活动如期进行，本次

活动由合伙人呼瑞平律师分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选任与辞任》及《法律尽调工作指南》。

## ▲ 郑州分所开展第九十二期中伦文德大讲堂《人工智能与律师业务》专题讲座

8月16日下午，郑州分所举办“人工智能与律师业务”主题讲座。本次讲座由郑州分所不良资产处置专业委员会组织，旨在增进分所律师在法律实务方面如何引入人工智能相关理论与实践的交流与学习。

## ▲ 长沙分所举办主题分享会：探索律师业务新蓝海与企合规管理新路径

8月16日下午，长沙分所在多功能厅举办了一场由合伙人刘雅容和专职律师曾涛带来的主题分享会。此次分享会面向所内律师，聚焦当前法律界的热点话题，旨在深入探讨律师业务的新领域与国有企业合规管理的前沿实践。

## ▲ 合肥分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正式成立

8月16日下午，中伦文德合肥律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圆满召开，本次会议由青工委主任张立超律师主持。

## ▲ 福州分所与北方民族大学开启校企合作新篇章

8月16日，北方民族大学与福州分所成功举办了“拓岗调研，共谋发展”的座谈会。此次会议不仅加深了双方的合作基础，更开启了法学教育与法律服务深度融合的新篇章。

## ▲ 天津分所费宇婷律师赴青海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2024年6月，司法部开展“选派优秀青年律师到西部锻炼工作”，天津分所优秀青年律师费宇婷积极响应。为嘉奖费宇婷律师的无私精神，8月15日，天津分所为费宇婷律师举办欢送会，会议由高级顾问阎愚博士主持，天津分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为费宇婷律师颁发奖励金。

## ▲ 太原分所律师武晨浩为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新公司法对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影响与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讲座

8月13日下午，受山西阳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邀请，太原分所武晨浩律师为其开展题为《新公司法对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的影响与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宣讲》的讲座。

## ▲ 太原分所律师受聘担任山西省社会救助基金会法律顾问

8月13日，山西省社会救助基金会理事长续爱峰、秘书长李艳赴太原分所走访交流，特聘请太原分所邓建成律师团队王金鑫律师、孙雨馨律师担任基金会法律顾问，并授予聘书。

## ▲ 前海分所与广东海洋大学法政学院顺利开展交流座谈会及就业实习基地签约活动

8月12日下午，广东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党委书记林忠新、院长陈伟斌、党委副书记黄善、党政办主任宁乐添、辅导员肖晓哲一行到前海分所进行座谈交流，并与前海分所正式签署了法学实习基地合作协议，这一合作标志着双方在法学教育与实践领域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 ▲ 深圳分所邀请亚太国际仲裁院举办“中国律师在国际仲裁中的机遇与挑战”专题研讨会

为了探讨如何帮助中国企业在出海的过程中保住利润、规避风险等重要问题，深圳分所邀请亚太国际仲裁院于8月12日在深圳举办“中国律师在国际仲裁中的机遇与挑战”专题研讨会。

## ▲ 郑州分所第九十一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开展《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实务小讲-结合执行异议之诉案例》学习研讨会

8月9日下午，郑州分所举办“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的实务小讲-结合执行异议之诉案例”主题讲座。本次讲座由分所公司法专业委员会组织，旨在进一步加强律所成员对股东出资义务加速到期相关知识点的学习与交流。此次活动由赵天佑律师作为分享人，律所执业律师及实习律师参加本次活动。

## ▲ 杭州分所婚姻家事委员会第一届主题论坛成功举办

8月9日，由杭州分所-婚姻家事委员会主办的第一届主题论坛顺利举办。杭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张彦周律师与婚姻家事委员会主任刘超律师分别作主题发言，委员会首席顾问罗建中律师、副主任张仕艳律师、吴志刚律师参与本次论坛，委员会秘书长周旖墨担任本次论坛的主持人。

## ▲ 长沙分所2024年中权益合伙人会议圆满落幕

8月9日至11日，长沙分所在风景秀丽的娄底新化大熊山国家森林公园成功召开了上半年度权益合伙人会议，对上半年度工作进行全面回顾与总结，对下半年工作进行充分讨论，为完成全年度工作任务、实现年度目标做出工作安排。

## ▲ 上海分所合伙人龚佳丽律师受聘为中国东航评审专家

近日，上海东航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聘任上海分所合伙人龚佳丽律师为中国东航评审专家。

## ▲ 长沙分所刘雅容律师就新《公司法》开展培训

8月8日，长沙分所刘雅容律师受邀前往常年法律顾问单位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了主题为“新《公司法》对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影响”的线下培训，长沙市国资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百余名员

工参与了本次培训。

#### ▲ 广州分所举办“泰国投资建厂法律合规以及土地购买避坑指南”法律讲座交流会

近日，广州分所邀请泰国 BRS 律师事务所中国事务部主任、中伦文德上海分所合伙人谢童心 (AKEMI XIE) 为大家带来主题为“泰国投资建厂法律合规以及土地购买避坑指南”的分享，内容涵盖了在中国和泰国、越南开展业务的方方面面，从公司成立到解散。

#### ▲ 苏州分所成功举办“赴泰国投资相关政策及法律风险防范交流见面会”

8月5日下午，“赴泰国投资相关政策及法律风险防范”主题交流见面会在苏州分所成功举办。交流见面会吸引了几十家企业代表到场参加，一起分享赴泰国投资的相关政策解读及法律风险防范措施。

#### ▲ 深圳分所受邀为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开展“《民法典》时代的合同风险管理”专题讲座

近日，深圳分所管委会委员、权益合伙人易依妮律师应广发银行深圳分行邀请，成功举办了一场主题为“《民法典》时代的合同风险管理”的专题培训。此次培训旨在帮助银行从业人员深入理解《民法典》对合同管理的深远影响，并掌握有效的风险管理策略。

#### ▲ 郑州分所开展第九十期中伦文德大讲堂《道路交通事故法律实务》专题培训

8月2日下午，郑州分所举办“道路交通事故法律实务”主题研讨活动。本次活动旨在进一步加强律所成员对《民法典》侵权责任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的学习与交流。此次活动由李正邦律师作为分享人，律所执业律师及实习律师参加本次活动。

#### ▲ 合肥分所2024年度年中高级合伙人会议顺利召开

8月2日，合肥分所2024年度年中高级合伙人会议顺利召开，本次会议由合肥分所主任徐成军律师主持。会议旨在回顾上半年工作成果，总结经验突破障碍，并围绕下半年度目标规划展开讨论。

#### ▲ 上海分所合伙人黄阳阳律师受聘为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律师团成员

8月1日下午，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华东政法大学主办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法律咨询委员会成立十周年活动暨数字化时代知识产权保护系列论坛在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科学会堂举行。活动中举办了法咨委第三届律师团授证仪式，上海分所合伙人黄阳阳律师接受聘任。

#### ▲ 合肥分所郭川生律师受邀参加“2024合杭梦想小镇梦想加速营”活动

7月30日，合肥分所合伙人律师郭川生应邀参加“2024

合杭梦想小镇梦想加速营”活动并开展《合同的静态审查与动态管理》主题培训。

#### ▲ 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冯玉山律师及刘冬军律师、合伙人黄国富律师及林新华律师荣任天津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面核考官

7月29日，天津市律师协会发布关于天津市律师协会实习人员面核考官遴选工作结果的通知。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冯玉山律师、高级合伙人刘冬军律师及合伙人黄国富律师、合伙人林新华律师成功入库。

#### ▲ 深圳分所举办“新加坡 & 印度尼西亚 & 马来西亚涉外法律热点”专题研讨会

7月29日下午，中国、新加坡、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四个国家的法律精英携手合作，齐聚深圳，在深圳分所共同举办“新加坡 & 印度尼西亚 & 马来西亚涉外法律热点”专题研讨会，探讨企业投资、争议解决、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等法律热点问题。深圳分所培训委员会副主任、合伙人张茜律师、合伙人姚为一律师，作为两位主持人，用流利的中英文双语主持了本次研讨会。

#### ▲ 天津分所举办2024年度“行而不辍 履践致远”年中总结会

7月27日上午，主题为“行而不辍，履践致远”的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年中总结会在天津市南开区金融街中心融汇广场负一层多功能厅举行。此次会议旨在回顾上半年的工作成果，并为下半年的工作规划指明方向。

#### ▲ 重庆分所开展“2024年仲裁新规则解读及仲裁实务分享”专题培训

7月26日下午，重庆分所2024年第九期（总第79期）业务培训在本所会议室如期举行。此次培训以“2024年仲裁新规则解读与仲裁实务分享”为主题，邀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西南分会副秘书长杨明担任主讲嘉宾，管委会副主任侯成强律师担任主持。

#### ▲ 成都分所代渠阳律师应邀为中国电信四川公司开展法务合规专题培训

7月25日至7月26日，中国电信四川公司在眉山电信基地对省本部及全省21个地市州分公司法务线负责人员开展了《2024年法律合规提能培训》。成都分所合伙人代渠阳作为中国电信四川公司常年法律顾问应邀于25日下午开展了《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重点法条实务解读》专题培训。

#### ▲ 重庆分所多位律师受聘担任中亚国际仲裁法院(CACIA)仲裁员

近日，重庆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律师，荣

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律师以及党支部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曾杰律师收到了来自中亚国际仲裁法院的聘书，被正式聘任为中亚国际仲裁法院仲裁员，聘期为 2024 年至 2026 年。

## ▲ 郑州分所第八十九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开展《股权继承类案件法律实务分享》专题培训

7月26日下午，郑州分所第八十九期中伦文德大讲堂以“股权继承类案件法律实务分享”为课题，由分所公司法律事务专业委员会承办，委员会成员黄德豪律师主持并作专题研讨，律所执业律师及实习律师参加本次研讨会。

## ▲ 上海分所 2024 上半年度合伙人会议圆满召开

7月26日，上海分所在大会议室召开2024上半年度全体合伙人会议，上海分所众多合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涉及事务所发展的许多事项，包括合伙人团队人员参与公共事务奖励暂行办法、员工着装的管理规定、合伙人会议议事规则、事务所福利制度、参加内外部活动的费用支持规定、权益合伙人和非权益合伙人晋升与转换制度、事务所对外参访交流办法、财税制度等。

## ▲ 长沙分所携手中国政法大学一安法援中心，共启“法治开福”新篇章

7月22日至23日，由长沙市开福区司法局主办，长沙市律协开福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和青工委、中国政法大学一安法律援助中心共同承办的系列普法活动，在长沙市开福区的清水塘街道芙蓉社区及捞刀河街道金竹河社区成功启幕。

## ▲ 石家庄分所“共筑执业防线，守护法律尊严——律师执业风险防控专题讲座”圆满落幕

7月20日，北京市中伦文德（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河北瀛冀律师事务所、河北正师律师事务所、河北硕琨律师事务所联合举办的“律师执业风险防控”专题讲座在河北瀛冀律师事务所成功举办，吸引了众多律师同仁的积极参与。

## ▲ 重庆分所开展“招标采购法律适用及风险防范”专题培训

7月19日，重庆分所2024年第八期（总第78期）业务培训在本所会议室如期举行。此次业务培训主题为“招标采购法律适用及风险防范”，由分所党支部青年委员、高级合伙人余方曦律师担任主讲人，管委会副主任侯成强律师担任主持。

## ▲ 郑州分所第八十八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开展《常见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诉讼思路分享》学习研讨会

7月19日下午，郑州分所举办“常见商品房买卖合

同纠纷诉讼思路分享”主题讲座。本次讲座由分所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组织，旨在进一步加强律所成员对商品房买卖合同领域常见纠纷的学习与交流。

## ▲ 长沙分所圆满举行国企合规新趋势——一体化建设研讨会

7月19日下午，一场聚焦于国有企业合规及一体化建设的深度探讨，在长沙分所内热烈展开。此次研讨会由分所合规专委会主办，资深律师刘雅容女士主讲，本次企业合规研讨会吸引了合规委员会全体成员及其他团队律师积极参与。

## ▲ 太原分所杨振华律师分享《办理刑事案件的心得体会》

7月19日，太原分所周周开讲如期举行，本次活动由太原分所杨振华律师分享《办理刑事案件的心得体会》。

## ▲ 天津分所举行 2024 年度第七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培训讲座

7月19日下午，天津分所于多功能会议厅举行2024年度第七期大讲堂培训讲座。天津分所律师及律师助理积极参加了此次讲座活动。本次大讲堂培训课题为《刑事合规》，主讲人为事务所高级顾问阎愚博士。

## ▲ 上海分所合伙人宋帅律师受邀参加《关于初创企业的公司治理和新<公司法>解读》的培训讲座

7月18日，上海分所合伙人宋帅律师受邀参加了“海纳百川”——上海硅巷|初创企业公司治理 & 新公司法解读的活动，本次活动吸引了数十位企业代表到场热烈参与。

## ▲ 西安分所圆满举行新公司法下董监高责任风险及应对专题讲座

近日，西安分所刘明月律师特别邀请到明亚保险经纪资深合伙人闫婷婷女士一同开展新公司法下董监高责任风险及应对专题分享。

## ▲ 太原分所刘银栋主任受邀为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建设工程法律专题培训

7月17日，太原分所刘银栋主任受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邀请，前往湘潭铁路工程学校参与“2024年法律合规风控专项培训班”的授课，为区域总部与所属单位的108名法律合规风控人员开展《建工热点法律问题与实务》专题培训讲座。

## ▲ 前海分所成功举办专精特新建所系列第二期走访

7月16日下午，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型律所认定与培后政策宣讲会暨专精特新律所系列走访第二期活动在前海嘉里中心前海分所巴门尼德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活动由前海分所副主任周力思律师作主持，深圳市律师协会前海区工委秘书长程浩轩、深圳市律师协会中小型所发展

与指导工作委员会主任乔瑞到会并致辞，前海分所合伙人梁新越律师为与会听众做《差异化涉外法律服务的拓展思路——以西班牙语法律服务为例》主题演讲。

### ▲ 上海分所合伙人龚佳丽律师受聘为华勤法律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

7月16日，华勤法律调解中心举办了第一届调解员培训，上海分所合伙人龚佳丽律师获聘华勤法律调解中心特邀调解员。

### ▲ 长沙分所王群律师为顾问单位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作专题培训讲座

7月15日上午，长沙分所王群律师应邀前往中钨稀有金属新材料（湖南）有限公司参加公司2024年度法治工作会议，并做题为《公司交易安全合规培训》的培训讲座。

### ▲ 天津分所继续为贵州省湄潭县鱼泉街道完小提供2023年度两学期“中伦文德励志奖教学金”

7月13日，湄潭县鱼泉街道完小全体师生、优秀学生家长齐聚校园隆重举行了“湄潭县鱼泉街道完小散学典礼暨中文伦德励志奖教学金发放仪式”，颁发2023年度两学期“中文伦德励志奖教学金”。仪式由湄潭县鱼泉街道完小党支部书记校长黄朝友同志主持。

### ▲ 太原分所协办的“房企纾困与资产盘活”论坛成功举行

7月13日，由山西省律师协会、山西省房地产业协会主办，山西省律师协会业务指导与创新委员会、山西省律师协会企业整合重组与破产专业委员会承办，中伦文德太原分所协办的“房企纾困与资产盘活”主题论坛在山西省太原市祥悦酒店隆重举办，来自全国的学者、律师、会计师、法官等约150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

### ▲ 济南分所主任付春律师受邀参加“12345·临沂首发”融媒中心节目

7月12日下午，济南分所主任付春律师受邀参加“12345·临沂首发”融媒中心节目。《12345·临沂首发聚焦》节目第89期、90期节目，曝光了临沂市地区部分保险公司存在相关保险销售人员虚假承诺、推销保险产品不如实告知、收到保费不上交、冒充村委或管区工作人员与调查记者通话、伪造保险公司印章等乱象。针对保险人员上述的违法行为，付春律师点评了相关保险推销人员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相关保险公司内控管理漏洞及责任、保险公司监管部门应尽的责任。

### ▲ 合肥分所殷宇霞律师当选首批合肥市法治督察员

近期，为进一步健全合肥市法治督察机制，提高法治督察效能，深入推进法治合肥、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

法治督察员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个人自荐、单位推荐、资格审查等程序，选任29名合肥市法治督察员，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殷宇霞律师荣幸当选。

### ▲ 前海分所举办美国移民、婚姻家事法律实务分享会

7月11日下午，由前海分所主办的“美国移民、婚姻家事法律实务分享会”圆满举办。本次分享会由前海分所主任林威博士作开场致辞，介绍了来自美国司莱博律师事务所的创始合伙刘庆贺律师，切题引入刘律师作关于美国移民、婚姻家事法律实务的专题演讲。

### ▲ 合肥分所徐成军律师受邀参加天鹅湖文化商务区“荷睦大讲堂”学习交流研讨活动

7月10日，由天鹅湖文化商务区党委、合肥市蜀山区荷叶地街道党工委主办的“天鹅湖文化商务区‘荷睦大讲堂’（第三期）”在创源党群服务中心顺利开讲，吸引辖区内多家企业参与。合肥分所主任、刑民交叉法律事务部主任徐成军律师受邀参加此次活动并以《中国民营企业家法律风险报告》为主题进行专题授课。

### ▲ 长沙分所召开第八期立法建议收集与研究讨论会

7月10日，长沙分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小组召开第八期立法建议收集与研究讨论会，本期讨论会围绕《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展开。田学军、罗学民、章泽众、张天亮、卫逸璇、王好、唐思佳参与本次会议，工作小组其他成员分别于会前提交书面意见。

### ▲ 天津分所成功举办“中国律师及公司如何参与新加坡仲裁”专题交流会

7月10日，中伦文德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与新加坡海事仲裁院（SCMA）、天津仲裁委员会、大连海事大学天津校友会联合主办“中国律师及公司如何参与新加坡仲裁”专题交流会。会议由中伦文德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主任袁伟明主持。

### ▲ 西安分所律师应邀为平安银行西安分行开展新公司法专题培训讲座

近期，西安分所唐雯、王景博律师应邀出席平安银行西安分行主办的公司法主题法税私享会，王景博律师以《新公司法蕴藏的机遇与挑战》为主题，为与会人员带来了一场精彩的讲座。

### ▲ 西安分所律师受省商务厅邀请为“2024年全省外贸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班”授课

近期，西安分所主任丁国昌受邀出席“2024年全省外贸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班”开班仪式，高级合伙人陈小艺律师、李婧源律师和张翰超律师为2024年陕西省外贸政策解读及业务培训班授课，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外贸企业300余人参加了本次培训。

## ▲ 郑州分所第八十七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开展《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常见案件代理思路》学习研讨会

7月5日上午，郑州分所举办“建设工程施工领域常见案件代理思路”主题讲座。本次活动由分所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组织，由分所高级合伙人、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寇建明律师主讲，律所执业律师及实习律师参加本次活动。

## ▲ 长沙分所张艳律师受邀为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普法培训

7月5日，长沙分所资深律师张艳，应其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湖南湘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诚挚邀请，成功开展了一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为主题的普法培训讲座。

## ▲ 长沙分所携手天地人律所，共谋企业合规与公益法律服务发展

7月5日，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李兵、付翔、蒋天峰、谢红宝律师一行到访长沙分所，进行了一场深度的交流合作研讨会。长沙分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田学军携管委会副主任魏旭兰，谢红梅律师、曾涛律师，热情接待了李兵律师一行。双方围绕“企业合规及公益法律服务”两大主题，共同探讨行业发展趋势，旨在携手推动法律服务行业的进步。

## ▲ 福州分所举行“洞悉变革，引领未来”新公司法培训

7月5日，由福州分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副主任张忠富律师牵头，分所学培委副主任黄栩峰律师精心组织，在所内大会议室举办了一场以“专业赋能 | 洞悉变革，引领未来——新公司法的修订解读”为主题的专业培训。

## ▲ 武汉分所接待中伦文德李政明执委到访调研

7月4日，中伦文德北京总所执委李政明律师一行到访中伦文德武汉分所进行调研指导。武汉所主任王爱国律师、雷丽律师、许秋丽律师、张齐婉律师等参加了座谈。

## ▲ 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王祖惠律师应邀为江北区第二人民医院开展“医患纠纷的防范”专题讲座

7月3日下午，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王祖惠律师应常年顾问单位重庆市江北区第二人民医院（重庆市江北区精神卫生中心）邀请，开展“医患纠纷的防范”专题讲座，医院行政职能及临床科室医务人员积极参加讲座。

## ▲ 苏州分所组织青年律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周末公益法律咨询活动

近期，苏州分所组织青年律师开展为期三个月的周末公益法律咨询活动，旨在为法律需求者提供解答与帮助，同时增强青年律师的社会责任感。

## ▲ 太原分所2024年度“九色甘南，醉美佛国”团建旅游活动圆满举行

7月初，太原分所工会组织全体员工深入九色甘南，开启年度团建活动。

## ▲ 太原分所冀云峰律师为山西国寿系统做防范非法集资讲座

7月1日，太原分所创始合伙人冀云峰律师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全系统做《解析非法集资，防范法律风险——防范非法集资普法专题讲座》。





主 编: 夏欲钦

副 主 编: 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责任编辑: 陈明子

编 委 会: 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斌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云峰 陈申蕾 林 威 顾 青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28/F,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hina, 100025  
总机(Tel): (010)85673688  
传真(Fax): (010)64402915

[www.zhonglunwende.com](http://www.zhonglunwende.com)